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編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1

二、主要表

㈠收支預計表 17

㈡餘絀撥補預計表 21

㈢現金流量預計表 23

三、明細表

㈠銷貨收入明細表 27

㈡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28

㈢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9

㈣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0

㈤勞務成本明細表 31

㈥銷貨成本明細表 32

㈦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33

㈧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4

㈨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35

㈩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36

㈠㈠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37

㈠㈡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8

㈠㈢長期投資明細表 39

㈠㈣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0

㈠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42

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44
㈦資產折舊明細表 46
㈧資產報廢明細表 47
㈨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48
㈩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50
㈠㈠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51
㈠㈡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2
四、參考表
㈠預計平衡表 53
㈡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3
㈢員工人數彙計表 66
㈣用人費用彙計表 68
㈤各項費用彙計表 70
㈥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74
五、附錄
㈠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75
六、附屬表
㈠住宅基金 .....1-1 至 1-86
㈡新市鎮開發基金 .....2-1 至 2-78
㈢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1 至 3-5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加強推行興建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有效解決全省重要公共工程有關管線埋設與拆遷之配合，積極開發新市鎮新社區，分別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納原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等3個基金。並奉行政院85年11月20日台(85)忠授字第11866號函核定合併成立營建建設基金，90年度復依行政院89年2月11日台89孝授一字第02663號函核定將公共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等基金改制併入本基金。另為提供國人高品質之遊憩服務，依據行政院主計處89年5月15日台89處孝一字第08626號函成立國家公園基金，並併入本基金，原有各基金一律改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其中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依行政院92年11月18日院授財產改字第0920034182號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自94年度起裁撤，新生地開發基金則自94年7月1日起裁撤。國家公園基金依據行政院96年3月23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1706 號函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4447 號函核定自 97 年度起裁撤。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依據行政院 96 年 5 月 29 日院字第 0960023977 號函核定之「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自 97 年度起整合現行辦理住宅業務之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為「住宅基金」，設置於本基金下。

因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行政院交議本部「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3-106 年）草案」，建議研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住宅基金整併之可行性，以利提升基金整體財務效能，爰本部研擬基金整併規劃，並以 103 年 10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1211 號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及裁撤之檢討會議」決議，自 105 年度起，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本基金，本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運作，包含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

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幹事4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二)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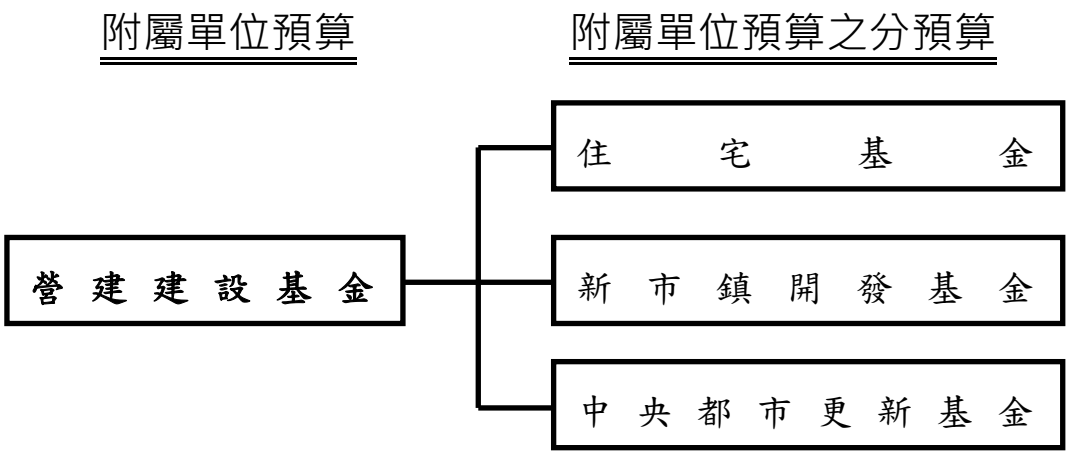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因105年度起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本基金，為充分揭露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相關數據除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外，尚包括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以達一致性之比較。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60億3,600萬5千元,較預算數24億1,640萬元，增加36億1,960萬5千元，約149.79%，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高雄1期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配合區內公

共工程完工與產權移轉等情形，於本年度辦理銷貨收入認列，並高於預算數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97 億 3,06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95 億 8,869 萬元，增加 1 億 4,194 萬 5 千元，約 1.48%。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 億 3,507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3,755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9,752 萬 2 千元，約 36.74%，主要係住宅基金收回新北市及彰化縣國民住宅興建資金專戶餘款、國宅貸款呆帳戶之逾欠款及轉銷 102 年度提列之國宅貸款手續費、青年安心成家利息補貼等應付費用，致雜項收入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20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630 萬 9 千元，增加 577 萬 5 千元，約 91.54%，主要係住宅基金撥付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耐震能力評估計畫、新北市飛駝國宅一村修繕工程費用，致雜項費用增加。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為短絀 29 億 7,16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66 億 4,104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36 億 6,940 萬 7 千元,約 55.25%，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勞工住宅貸款及四千億元優惠購屋貸款等利息補貼之實支數較預算數少，以及國宅貸款提列之呆帳費用較預期少所致；另新市鎮開發基金高雄 1 期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配合區內公共工程完工與產權移轉情形,於本年度認列之土地銷售盈餘高於預算數所致。

二、上(104)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8 億 1,867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17 億 8,890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977 萬 4 千元，

約1.64%。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44億333萬3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33億946萬元，較預計數減少10億9,387萬3千元，約24.84%，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1)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戶2年補貼期間已陸續到期(2)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利息補貼實際戶數較預期少(3)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提前清償(4)補助臺北市短期社會住宅土地價款尚未撥付等因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1億5,811萬7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2億4,505萬7千元，較預計數增加8,694萬元，約54.98%，主要係住宅基金收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租屋服務平臺案剩餘款、基隆市國宅興建資金專戶餘款、國宅貸款呆帳戶之逾欠款及轉銷上年度提列之住宅補貼應付費用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57萬5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235萬8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78萬3千元，約310.09%，主要係住宅基金原認列公教貸款戶違約差額利息及違約金收入，依法院判決不再追訴予以轉銷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24億2,711萬3千元，實際發生短絀12億7,785萬7千元，較預計數短絀減少11億4,925萬6千元，約47.35%，主要係住宅基金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勞工住宅貸款等利息、租金補貼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少，以及補助臺北市社會住宅土地價款尚未撥付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及管理目標：

(一)住宅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老舊眷村重建墊款、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另並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依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辦理鄉村地區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協助等業務；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辦理資訊建置、居住品質提升等相關措施。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業務。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歸墊基金循環運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146萬2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包含機械及設備91萬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5萬元。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 146萬2千元。

(三)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圖1。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146萬2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主要係住宅基金購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擴

充及管理維護計畫」硬體設備與汰換公務車輛，以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購置業務所需電腦等硬體設備。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本年度無舉借數。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 50 萬元，係住宅基金以收回國宅貸款本息償還長期借款。

四、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一)住宅基金：

1. 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2. 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 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且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

新台幣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98年4月14日核定「再增撥2,000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4,000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3.另原編列於營建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三項利息補貼，104年度起由住宅基金承辦。

4.「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業於103年1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由本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協助無法自行於市場上以租金補貼解決居住問題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透過社會住宅以提供適宜且享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新市鎮開發，以提高居住及生活品質，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創造都市發展典範，進而健全社會福利、均衡城鄉發展及提供國人高品質之住宅。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供國家資產價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24億9,363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9億1,353萬6千元，計減少4億1,990萬元，約14.41%，主要係住宅基金各項貸款陸續收回，致融資業務收入減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配合「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執行進度認列不動產投資收入，並較

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88 億 4,22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2 億 2,979 萬 9 千元,計減少 13 億 8,757 萬 4 千元,約 13.56%,主要係住宅基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費用減少及短期社會住宅土地價款補助至 104 年度截止。

(三)業務外收入 2 億 6,50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6,918 萬 4 千元,計減少 11 億 415 萬 3 千元,約 80.64%,主要係住宅基金未建國宅用地有償撥用收入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06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97 萬 7 千元,計減少 33 萬 5 千元,約 3.05%。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 60 億 9,4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59 億 5,805 萬 6 千元,計增加短絀 1 億 3,614 萬 4 千元,約 2.29%。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 3 億 2,202 萬 8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25 億 6,849 萬 5 千元後,累計賸餘為 28 億 9,052 萬 3 千元,本年度分配 1 億 6,129 萬 6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餘 27 億 2,922 萬 7 千元列入未分配賸餘留存該基金,以裕運用資金。

(二)本年度預計短絀 64 億 1,622 萬 8 千元,加計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元,共有短絀 64 億 1,622 萬 8 千元;本年度撥用賸餘 1 億 6,129 萬 6 千元及折減基金 62 億 5,493 萬 2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圖 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 162 億 355 萬 5 千元，包括：

1.本期短絀 60 億 9,420 萬元。

2.調整非現金項目 101 億 935 萬 5 千元，含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3 億 725 萬 6 千元;折舊及折耗 221 萬 9 千元;攤銷 1,154 萬 8 千元；其他 34 萬 3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99 億 3,980 萬 1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4 億 9,023 萬 4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 億 5,959 萬 8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64 億 8,494 萬 3 千元,包括長期投資 3 億 4,309 萬 3 千元、長期貸款 57 億 8,613 萬元、長期墊款 7,654 萬 6 千元、其他資產 2 億 7,917 萬 4 千元；現金流出 4 億 2,534 萬 5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4 億 647 萬 8 千元、固定資產 146 萬 2 千元、無形資產 740 萬 5 千元及其他資產 1,000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 億 8,386 萬 5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58 億 1,806 萬 7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 58 億 1,475 萬 9 千元及增加基金 330 萬 8 千元;現金流出 70 億 193 萬 2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143 萬 2 千元、長期債務 50 萬元、基金 70 億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13 億 2,782 萬 2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 億 1,104 萬 4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 億 8,322 萬 2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圖1

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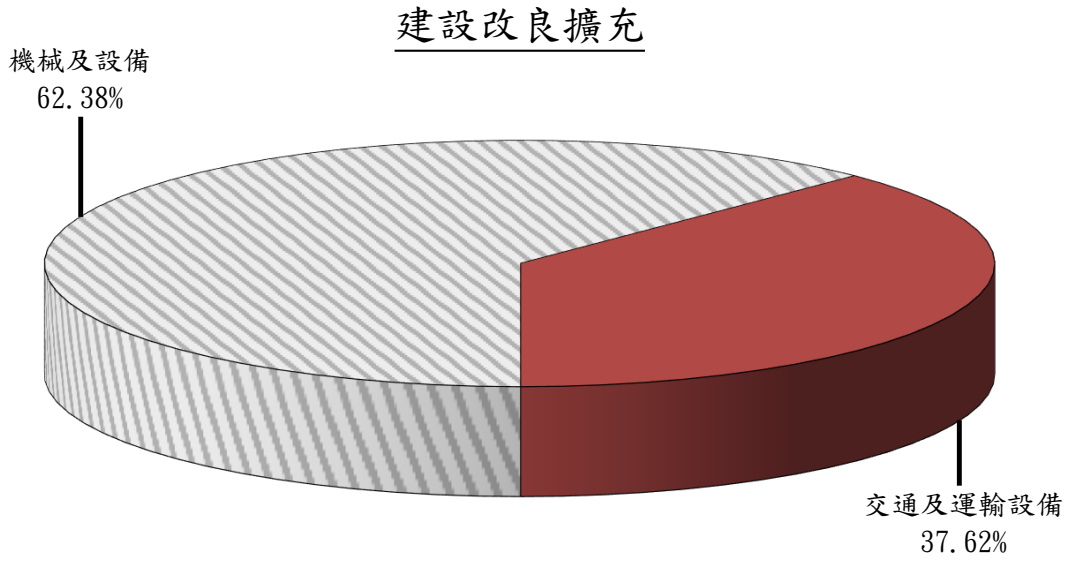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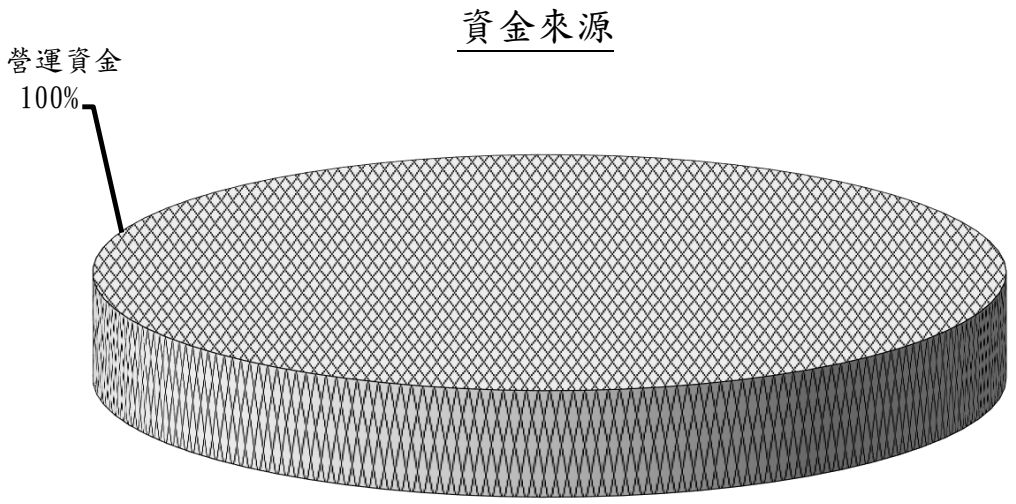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5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5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912	營運資金	1,4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		
合計	1,462	合計	1,462

圖2　105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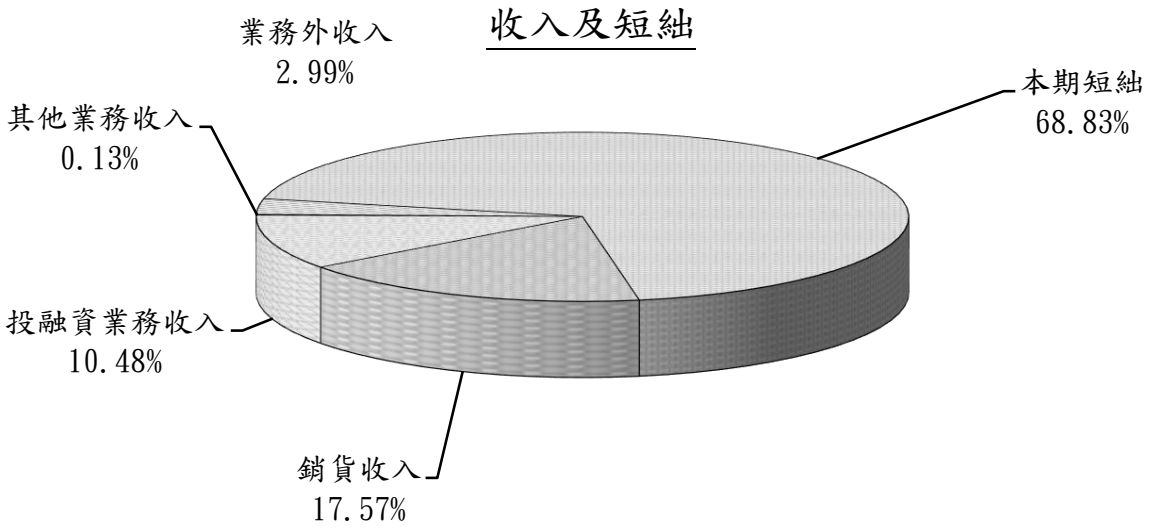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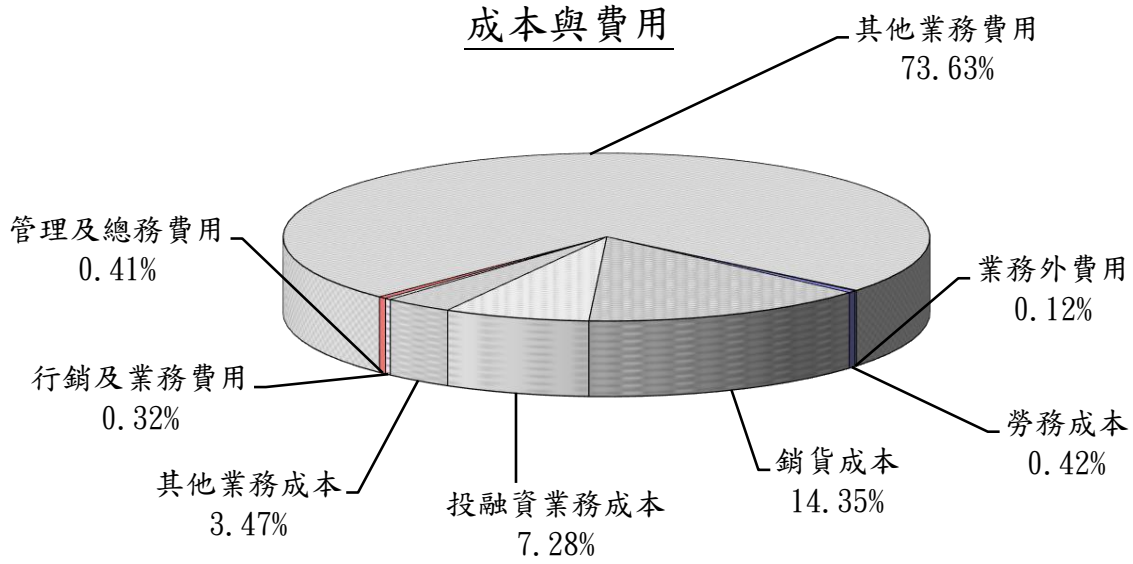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5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5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493,6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8,842,225**
銷貨收入	1,555,230	勞務成本	36,829
投融資業務收入	927,343	銷貨成本	1,270,280
其他業務收入	11,063	投融資業務成本	644,636
業務外收入	**265,031**	其他業務成本	307,256
		行銷及業務費用	28,2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586
		其他業務費用	6,518,373
		業務外費用	**10,642**
本期短絀	**6,094,200**		
收入及短絀總額	**8,852,867**	**成本與費用總額**	**8,852,867**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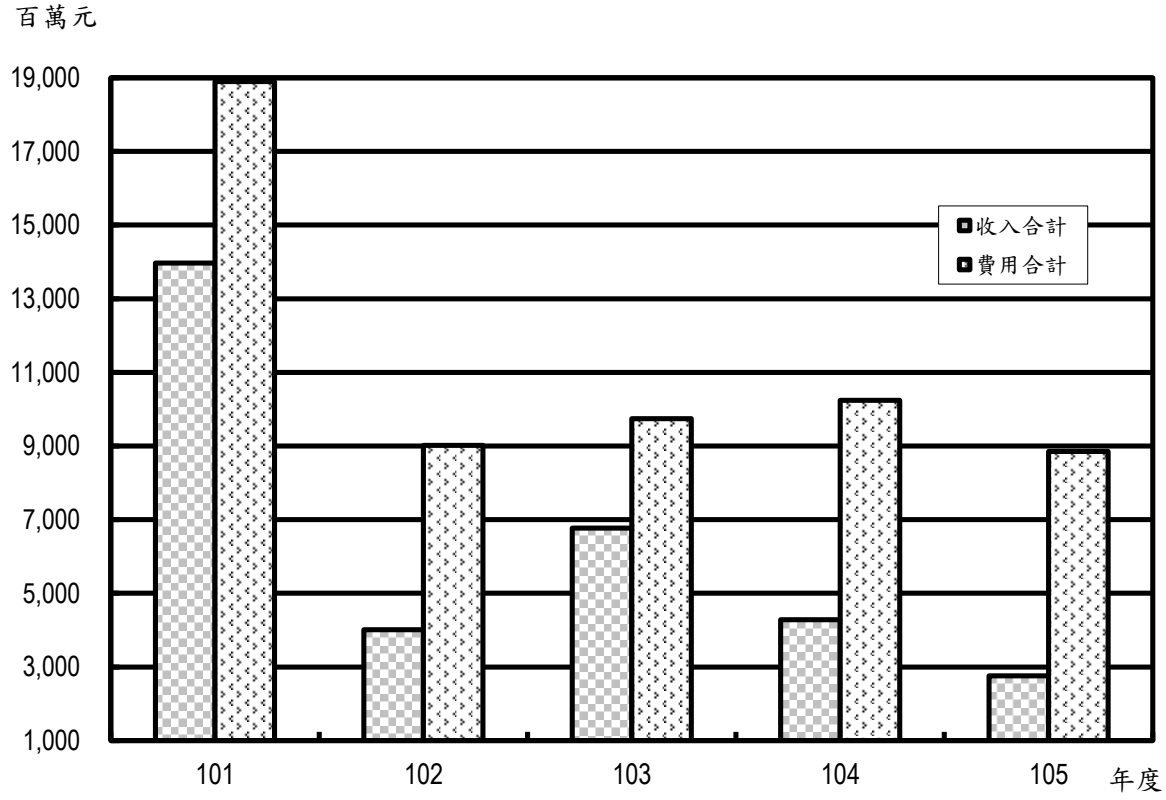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預算	105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3,284,095	3,311,856	6,036,005	2,913,536	2,493,636
業務外收入	685,137	698,904	735,077	1,369,184	265,031
收入合計	**13,969,232**	**4,010,760**	**6,771,082**	**4,282,720**	**2,758,66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271,061	8,832,949	9,730,635	10,229,799	8,842,225
業務外費用	626,650	184,093	12,084	10,977	10,642
費用合計	**18,897,711**	**9,017,042**	**9,742,719**	**10,240,776**	**8,852,867**
本期賸餘(短絀－)	**-4,928,479**	**-5,006,282**	**-2,971,637**	**-5,958,056**	**-6,094,200**

註：依行政院104年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024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105年度併入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爰101至103年度決算數及104年度預算數均包括該分基金數。

圖4

105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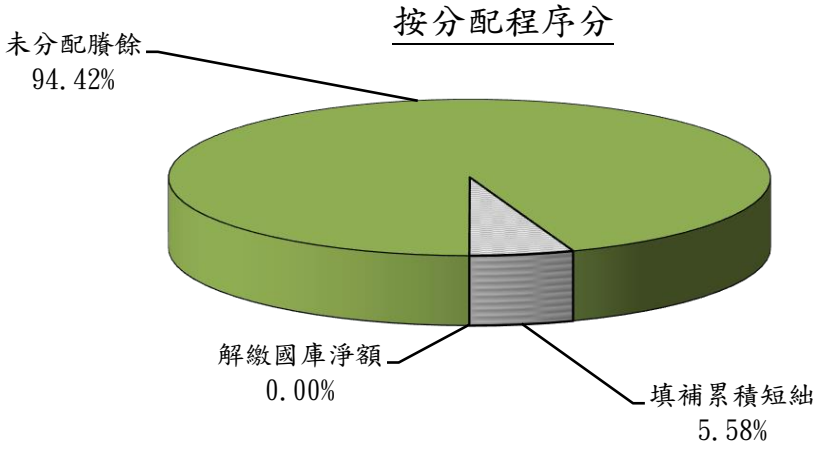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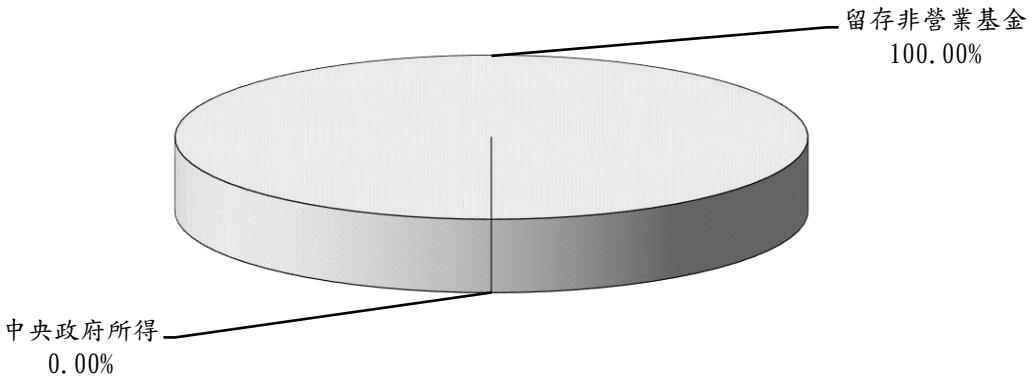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5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5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161,296	中央政府所得	—
解繳國庫淨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2,890,523
未分配賸餘	2,729,227		
合　　計	**2,890,523**	**合　　計**	**2,890,523**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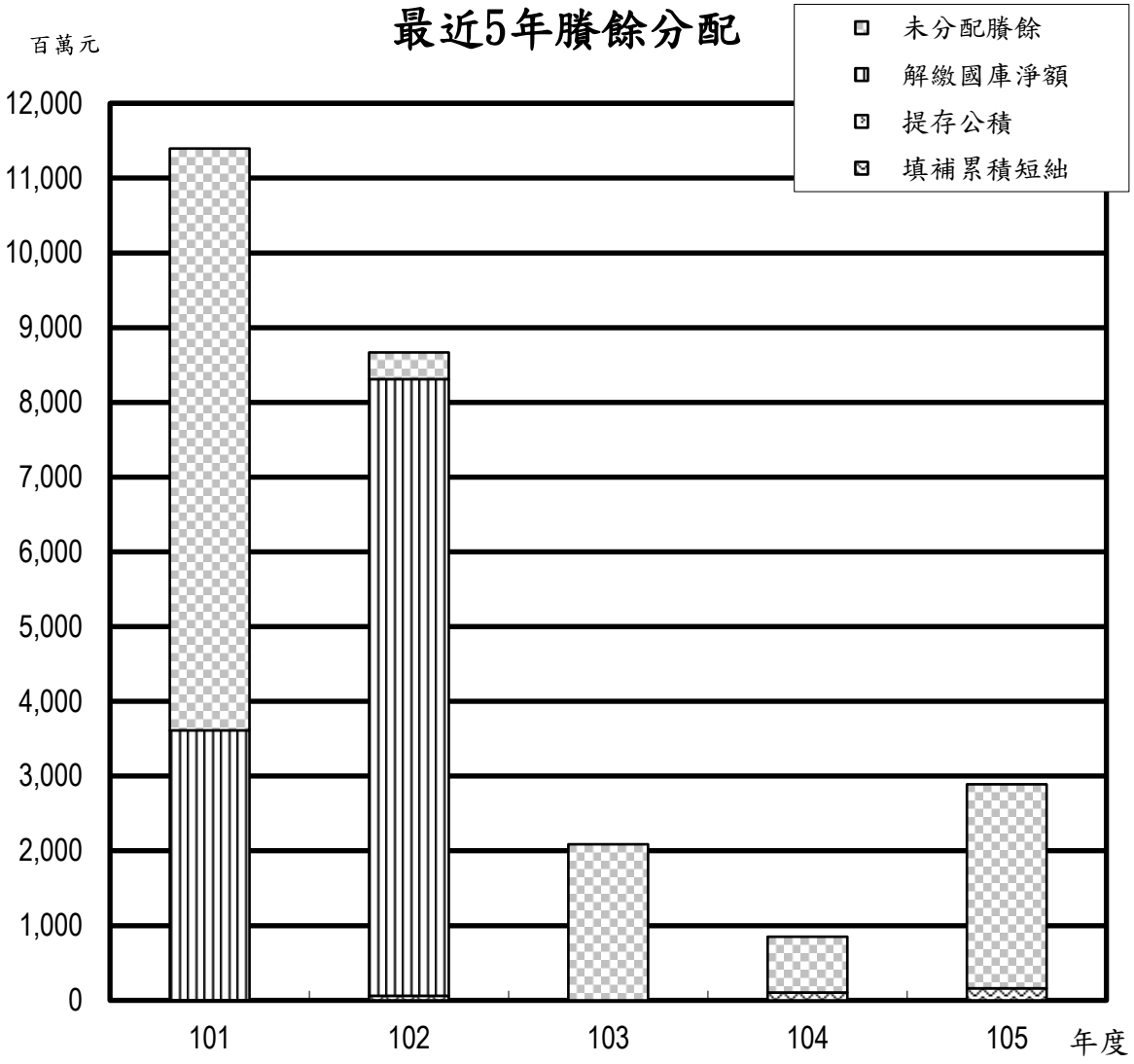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預算	105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3,071	60,782	—	104,729	161,296
提存公積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3,609,514	8,250,026	—	—	—
未分配賸餘	7,783,499	356,833	2,088,265	746,534	2,729,227
合　　計	**11,396,084**	**8,667,641**	**2,088,265**	**851,263**	**2,890,523**

註：依行政院104年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024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105年度併入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爰101至103年度決算數及104年度預算數均包括該分基金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036,005	**100.00**	**業務收入**	**2,493,636**	**100.00**	**2,913,536**	**100.00**	**-419,900**	**14.41**
4,370,611	72.41	銷貨收入	1,555,230	62.37	1,577,710	54.15	-22,480	1.42
4,370,611	72.41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555,230	62.37	1,577,710	54.15	-22,480	1.42
1,650,464	27.34	投融資業務收入	927,343	37.19	1,323,689	45.43	-396,346	29.94
739,957	12.26	融資業務收入	520,302	20.87	643,791	22.10	-123,489	19.18
910,507	15.08	不動產投資收入	407,041	16.32	679,898	23.34	-272,857	40.13
14,930	0.25	其他業務收入	11,063	0.44	12,137	0.42	-1,074	8.85
14,930	0.25	雜項業務收入	11,063	0.44	12,137	0.42	-1,074	8.85
9,730,635	**161.21**	**業務成本與費用**	**8,842,225**	**354.59**	**10,229,799**	**351.11**	**-1,387,574**	**13.56**
32,054	0.53	勞務成本	36,829	1.48	38,175	1.31	-1,346	3.53
32,054	0.53	服務成本	36,829	1.48	38,175	1.31	-1,346	3.53
2,902,821	48.09	銷貨成本	1,270,280	50.94	942,930	32.36	327,350	34.72
2,902,821	48.09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270,280	50.94	942,930	32.36	327,350	34.72
1,047,351	17.35	投融資業務成本	644,636	25.85	989,650	33.97	-345,014	34.86
372,137	6.17	手續費成本	301,543	12.09	483,177	16.58	-181,634	37.59
675,214	11.19	不動產投資成本	343,093	13.76	506,473	17.38	-163,380	32.26
103,595	1.72	其他業務成本	307,256	12.32	375,285	12.88	-68,029	18.13
103,595	1.72	雜項業務成本	307,256	12.32	375,285	12.88	-68,029	18.13
28,802	0.48	行銷及業務費用	28,265	1.13	50,199	1.72	-21,934	43.69
5,483	0.09	行銷費用	6,060	0.24	8,151	0.28	-2,091	25.65
23,319	0.39	業務費用	22,205	0.89	42,048	1.44	-19,843	47.19
35,586	0.5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586	1.47	46,971	1.61	-10,385	22.11
35,586	0.5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6,586	1.47	46,971	1.61	-10,385	22.11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580,426	92.45	其他業務費用	6,518,373	261.40	7,786,589	267.26	-1,268,216	16.29
5,580,426	92.45	雜項業務費用	6,518,373	261.40	7,786,589	267.26	-1,268,216	16.29
-3,694,630	**-61.21**	**業務賸餘(短絀－)**	**-6,348,589**	**-254.59**	**-7,316,263**	**-251.11**	**967,674**	**13.23**
735,077	**12.18**	**業務外收入**	**265,031**	**10.63**	**1,369,184**	**46.99**	**-1,104,153**	**80.64**
399,090	6.61	財務收入	193,106	7.74	286,288	9.83	-93,182	32.55
399,090	6.61	利息收入	193,106	7.74	286,288	9.83	-93,182	32.55
335,987	5.57	其他業務外收入	71,925	2.88	1,082,896	37.17	-1,010,971	93.36
154,729	2.56	違規罰款收入	71,500	2.87	103,500	3.55	-32,000	30.92
181,258	3.00	雜項收入	425	0.02	979,396	33.62	-978,971	99.96
12,084	**0.20**	業務外費用	**10,642**	**0.43**	**10,977**	**0.38**	**-335**	**3.05**
—	—	財務費用	9,898	0.40	9,682	0.33	216	2.23
—	—	利息費用	9,898	0.40	9,682	0.33	216	2.23
12,084	0.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744	0.03	1,295	0.04	-551	42.55
130	—	違約及處理費用	744	0.03	1,295	0.04	-551	42.55
11,954	0.20	雜項費用	—	-	—	-	—	—
722,993	**11.98**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4,389**	**10.20**	**1,358,207**	**46.62**	**-1,103,818**	**81.27**
-2,971,637	**-49.23**	**本期賸餘(短絀－)**	**-6,094,200**	**-244.39**	**-5,958,056**	**-204.50**	**-136,144**	**2.29**

註：

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依行政院104年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024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105年度併入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爰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均包括該分基金數。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總計
業務收入	**565,793**	**1,518,000**	**409,843**	**2,493,636**
銷貨收入	37,230	1,518,000	—	1,555,23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37,230	1,518,000	—	1,555,230
投融資業務收入	520,302	—	407,041	927,343
融資業務收入	520,302	—	—	520,302
不動產投資收入	—	—	407,041	407,041
其他業務收入	8,261	—	2,802	11,063
雜項業務收入	8,261	—	2,802	11,063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67,526**	**1,211,963**	**562,736**	**8,842,225**
勞務成本	36,829	—	—	36,829
服務成本	36,829	—	—	36,829
銷貨成本	60,280	1,210,000	—	1,270,28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60,280	1,210,000	—	1,270,280
投融資業務成本	301,543	—	343,093	644,636
手續費成本	301,543	—	—	301,543
不動產投資成本	—	—	343,093	343,093
其他業務成本	307,256	—	—	307,256
雜項業務成本	307,256	—	—	307,256
行銷及業務費用	5,269	1,100	21,896	28,265
行銷費用	4,960	1,100	—	6,060
業務費用	309	—	21,896	22,20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576	863	2,147	36,5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576	863	2,147	36,586
其他業務費用	6,322,773	—	195,600	6,518,373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總計
雜項業務費用	6,322,773	—	195,600	6,518,373
業務賸餘(短絀－)	**-6,501,733**	**306,037**	**-152,893**	**-6,348,589**
業務外收入	**246,951**	**16,585**	**1,495**	**265,031**
財務收入	175,451	16,585	1,070	193,106
利息收入	175,451	16,585	1,070	193,106
其他業務外收入	71,500	—	425	71,925
違規罰款收入	71,500	—	—	71,500
雜項收入	—	—	425	425
業務外費用	**150**	**594**	**9,898**	**10,642**
財務費用	—	—	9,898	9,898
利息費用	—	—	9,898	9,89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594	—	744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594	—	744
雜項費用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246,801**	**15,991**	**-8,403**	**254,389**
本期賸餘(短絀－)	**-6,254,932**	**322,028**	**-161,296**	**-6,094,20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851,263	**100.00**	**賸餘之部**	**2,890,523**	**100.00**	詳各分基金
742,271	87.20	本期賸餘	322,028	11.14	
108,992	12.8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568,495	88.86	
104,729	**12.30**	**分配之部**	**161,296**	**5.58**	
104,729	12.30	填補累積短絀	161,296	5.58	
746,534	**87.70**	**未分配賸餘**	**2,729,227**	**94.42**	
6,700,327	**100.00**	**短絀之部**	**6,416,228**	**100.00**	
6,700,327	100.00	本期短絀	6,416,228	100.00	
6,543,015	**97.65**	**填補之部**	**6,416,228**	**100.00**	
104,729	1.56	撥用賸餘	161,296	2.51	
6,438,286	96.09	折減基金	6,254,932	97.49	
157,312	**2.35**	**待填補之短絀**	**—**	**—**	

註：依行政院104年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024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105年度併入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爰上年度預算數包括該分基金數。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賸餘之部	**—**	**2,705,754**	**184,769**	**2,890,523**
本期賸餘	—	322,028	—	322,028
前期未分配賸餘	—	2,383,726	184,769	2,568,495
分配之部	**—**	**—**	**161,296**	**161,296**
填補累積短絀	—	—	161,296	161,296
未分配賸餘	**—**	**2,705,754**	**23,473**	**2,729,227**
短絀之部	**6,254,932**	**—**	**161,296**	**6,416,228**
本期短絀	6,254,932	—	161,296	6,416,228
填補之部	**6,254,932**	**—**	**161,296**	**6,416,228**
撥用賸餘	—	—	161,296	161,296
折減基金	6,254,932	—		6,254,932
待填補之短絀	**—**	**—**	**—**	**—**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詳各分基金。
本期賸餘(短絀－)	-6,094,2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109,355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307,256	
折舊及折耗	2,219	
攤銷	11,548	
其他	-34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9,939,80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90,23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03,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205,769	
減少長期投資	343,093	
減少長期貸款	5,786,130	
減少長期墊款	76,546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279,174	
減少其他資產	279,174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06,478	
增加長期投資	-406,478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462	
增加固定資產	-1,462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7,405	
增加無形資產	-7,405	
增加其他資產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59,5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5,814,759	
增加長期債務	5,814,759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308	
增加基金	3,308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1,432	
減少其他負債	-1,432	
減少長期負債	-500	
減少長期債務	-500	
減少基金及公積	-7,000,000	
減少基金	-7,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3,86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327,8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11,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83,222**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總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254,932	322,028	-161,296	-6,094,2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4,995,341	-4,707,486	-406,528	-10,109,355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307,256	—	—	307,256
折舊及折耗	2,081	—	138	2,219
攤銷	11,175	30	343	11,548
其他	—	-343	—	-34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232,660	-4,707,173	32	-9,939,80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83,193	—	-407,041	-490,23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50,273**	**-4,385,458**	**-567,824**	**-16,203,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862,676	—	343,093	6,205,769
減少長期投資	—	—	343,093	343,093
減少長期貸款	5,786,130	—	—	5,786,130
減少長期墊款	76,546	—	—	76,546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279,174	—	—	279,174
減少其他資產	279,174	—	—	279,174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00	-23,684	-381,294	-406,478
增加長期投資	-1,500	-23,684	-381,294	-406,478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012	—	-450	-1,462
增加固定資產	-1,012	—	-450	-1,462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7,207	-10,000	-198	-17,405
增加無形資產	-7,207	—	-198	-7,405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總　計
增加其他資產	—	-10,000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32,131**	**-33,684**	**-38,849**	**6,059,5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	5,814,759	—	5,814,759
增加長期債務	—	5,814,759	—	5,814,759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308	—	—	3,308
增加基金	3,308	—	—	3,308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432	-1,000	—	-1,432
減少其他負債	-432	-1,000	—	-1,432
減少長期負債	-500	—	—	-500
減少長期債務	-500	—	—	-500
減少基金及公積	-7,000,000	—	—	-7,000,000
減少基金	-7,000,000	—	—	-7,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97,624**	**5,813,759**	**—**	**-1,183,86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115,766**	**1,394,617**	**-606,673**	**-11,327,8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91,774**	**3,822,340**	**696,930**	**24,511,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876,008**	**5,216,957**	**90,257**	**13,183,222**

明　　細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 貨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1,555,230**	詳各分基金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555,230**	
住宅基金	戶	10	3,723,000	37,230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22,000	69,000.00	1,518,0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投融資業務收入	**927,343**	詳各分基金
融資業務收入	**520,302**	
住宅基金	520,302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不動產投資收入	**407,041**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07,041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1,063**	詳各分基金
雜項業務收入	**11,063**	
住宅基金	8,261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802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65,031**	詳各分基金
財務收入	**193,106**	
利息收入	**193,106**	
住宅基金	175,451	
新市鎮開發基金	16,58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70	
其他業務外收入	**71,925**	
違規罰款收入	**71,500**	
住宅基金	71,5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雜項收入	**425**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25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勞 務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勞務成本	**36,829**	**38,175**	**32,054**
服務成本	**36,829**	**38,175**	**32,054**
住宅基金	36,829	38,175	32,05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註：詳各分基金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 貨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270,280**			**942,930**			**2,902,821**
材料及用品費				**1,270,280**			**942,930**			**2,902,821**
商品及醫療用品				**1,270,280**			**942,930**			**2,902,821**
住宅基金	戶	10	6,028,000	60,280	21	9,615,714	201,930	41	7,018,195	287,746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22,000	55,000.00	1,210,000	35,000	21,171.43	741,000	124,260.60	21,045.09	2,615,07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註：詳各分基金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47,351	**989,650**	投融資業務成本	**644,636**
372,137	**483,177**	手續費成本	**301,543**
372,137	483,177	住宅基金	301,543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675,214	**506,473**	不動產投資成本	**343,093**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675,214	506,47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43,093

註：詳各分基金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3,595	**375,285**	其他業務成本	**307,256**
103,595	**375,285**	雜項業務成本	**307,256**
103,595	375,285	住宅基金	307,256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8,802	**50,199**	行銷及業務費用	**28,265**
5,483	**8,151**	行銷費用	**6,060**
5,405	6,600	住宅基金	4,960
78	1,551	新市鎮開發基金	1,1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23,319	**42,048**	業務費用	**22,205**
3,145	9,150	住宅基金	309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20,174	32,898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1,896

註：詳各分基金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5,586	**46,97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586**
35,586	**46,97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6,586**
32,139	43,483	住宅基金	33,576
979	1,042	新市鎮開發基金	863
2,468	2,44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147

註：詳各分基金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5,580,426	**7,786,589**	其他業務費用	**6,518,373**
5,580,426	**7,786,589**	雜項業務費用	**6,518,373**
5,436,222	7,390,989	住宅基金	6,322,773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44,204	395,6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95,600

註：詳各分基金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084	**10,977**	**業務外費用**	**10,642**
—	**9,682**	**財務費用**	**9,898**
—	**9,682**	**利息費用**	**9,898**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9,68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898
12,084	**1,295**	**其他業務外費用**	**744**
130	**1,295**	**違約及處理費用**	**744**
50	150	住宅基金	150
80	1,145	新市鎮開發基金	594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11,954	**—**	**雜項費用**	**—**
8,749	—	住宅基金	—
3,205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 期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631,897	**612,051**	**長期投資**	**406,478**	詳各分基金。
627,312	**595,451**	**不動產投資**	**381,294**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627,312	595,45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81,294	
4,585	**16,600**	**其他長期投資**	**25,184**	
1,304	1,500	住宅基金	1,500	
3,281	15,1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23,684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改良物	房 屋及建築	機 械及設備	交 通 及運輸設備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12**	**550**	**1,462**	詳各分基金。
一次性項目				**912**	**550**	**1,462**	
住宅基金				462	550	1,01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50	-	450	
合　　計				**912**	**550**	**1,462**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營建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小金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62**				**1,462**
一次性項目	**1,462**				**1,462**
住宅基金	1,012				1,01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50				450
合　　計	**1,462**				**1,462**

主管

設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借資金				合計	
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金額	%
%	借款	借款	金額	%		
100%					**1,462**	**100%**
100%					**1,462**	**100%**
100%					1,012	100%
100%					450	100%
100%					**1,462**	**100%**

內 政 部

營建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部資金來源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62**	**1,462**				
一次性項目	1,462	1,462				
住宅基金	1,012	1,01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50	450				

主 管

設基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預算數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年度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金額	占全部計畫%	金額	占全部計畫%
	105年1月至105年12月				**1,462**	**100%**	**1,462**	**100%**
	105年1月至105年12月				1,462	100%	1,462	100%
	105年1月至105年12月				1,012	100%	1,012	100%
	105年1月至105年12月				450	100%	450	10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 產 折 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非業務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824**	**2,915**	**238**	**140,980**	**146,957**
住宅基金	2,721	2,915	238	140,980	146,85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3	—	—	—	103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375**	**—**	**—**	**—**	**375**
住宅基金	—	—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75	—	—	—	375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912**	**65**	**—**	**—**	**977**
住宅基金	462	65	—	—	527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50	—	—	—	45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111**	**2,980**	**238**	**140,980**	**148,309**
住宅基金	3,183	2,980	238	140,980	147,381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28	—	—	—	928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549**	**—**	**—**	**1,670**	**2,219**
住宅基金	411	—	—	1,670	2,081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38	—	—	—	138

備註：1.住宅基金－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102,555千元，包括出租國宅之土地；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902,078千元。 2.新市鎮開發基金－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10,952元，係補辦徵收之土地；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質資產計151,699千元，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 產 報 廢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5	485	—	—	—	—
住宅基金	485	485	—	—	—	—

附註：詳各分基金。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 形 資 產 攤 銷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2,787**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31,652	
新市鎮開發基金	8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4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0,027**	
住宅基金	5,65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377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10,537**	
住宅基金	10,154	
新市鎮開發基金	3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53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7,405**	
住宅基金	7,207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98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11,548**	
住宅基金	11,175	
新市鎮開發基金	3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43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8,134**	
住宅基金	23,180	
新市鎮開發基金	29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 形 資 產 攤 銷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925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11,548**	
住宅基金	11,175	
新市鎮開發基金	3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43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 期 債 務 舉 借 及 償 還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合　　計					—	**500**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國宅計畫	金融機構	65	100	106	—	50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 期 債 務 舉 借 餘 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850,683**	**850,683**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國宅計畫	65	100	106	683	68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4-108	104	108	850,000	85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期初基金數額	**67,467,572**	**600,000**	**1,100,000**	**69,167,572**
加：	**3,308**	**—**	**—**	**3,308**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	—	—
賸餘撥充	—	—	—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	—	—
國庫增撥數	—	—	—	—
其他	3,308	—	—	3,308
減：	**13,254,932**	**—**	**—**	**13,254,932**
填補短絀	6,254,932	—	—	6,254,932
解繳國庫	7,000,000	—	—	7,000,000
其他	—	—	—	—
期末基金數額	**54,215,948**	**600,000**	**1,100,000**	**55,915,948**

參　　考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3,845,870	**資　　產**	**92,350,311**	**100,118,267**	**-7,767,956**
60,934,330	**流動資產**	**54,131,333**	**55,519,011**	**-1,387,678**
39,832,536	現金	13,183,222	24,511,044	-11,327,822
39,832,536	銀行存款	13,183,222	24,511,044	-11,327,822
295,979	應收款項	1,311,699	1,470,603	-158,904
22,748	應收帳款	9,780	9,780	—
176,082	應收分期帳款	1,186,013	1,354,335	-168,322
97,149	應收利息	115,906	106,488	9,418
18,417,923	存貨	38,016,945	27,553,243	10,463,702
12,794,592	在建工程	29,263,629	21,314,710	7,948,919
5,623,332	營建及加工品	8,753,316	6,238,533	2,514,783
2,348,775	預付款項	1,619,467	1,984,121	-364,654
2,348,775	預付費用	1,619,467	1,984,121	-364,654
39,116	短期貸墊款	—	—	—
39,116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	—	—
50,951,08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6,914,612**	**43,020,816**	**-6,106,204**
10,288,825	長期投資	10,753,245	10,689,860	63,385
7,048,096	不動產投資	7,470,732	7,432,531	38,201
3,240,730	其他長期投資	3,282,513	3,257,329	25,184
36,204,933	長期貸款	22,229,117	28,322,503	-6,093,386
36,622,202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3,328,927	29,115,057	-5,786,130
417,269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099,810	792,554	307,256

註：依行政院104年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024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105年度併入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爰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均包括該分基金數。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453,397	長期墊款	3,927,642	4,004,188	-76,546
4,453,397	長期墊款	3,927,642	4,004,188	-76,546
3,924	準備金	4,608	4,265	343
3,92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4,608	4,265	343
1,212	**固定資產**	**2,104**	**1,191**	**913**
1,212	機械及設備	1,554	1,191	363
2,824	機械及設備	4,111	3,199	912
1,612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557	2,008	549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	—	550
2,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80	2,915	65
2,915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0	2,915	-485
—	什項設備	—	—	—
238	什項設備	238	238	—
23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8	238	—
32,787	**無形資產**	**28,134**	**32,277**	**-4,143**
32,787	無形資產	28,134	32,277	-4,143
32,787	電腦軟體	28,134	32,277	-4,143
1,926,461	**其他資產**	**1,274,128**	**1,544,972**	**-270,844**
224,599	非業務資產	220,351	222,021	-1,670
254,487	其他非業務資產	254,487	254,487	—
29,887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業務資產	34,136	32,466	1,670
1,701,862	什項資產	1,053,777	1,322,951	-269,174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138,755	催收款項	1,430,670	1,709,844	-279,174
530,122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530,122	530,122	—
93,22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53,229	143,229	10,000
113,845,870	**資　產　合　計**	**92,350,311**	**100,118,267**	**-7,767,956**
	備忘科目			
2,037,208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033,855**	**2,034,855**	**-1,000**
2,037,208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033,855	2,034,855	-1,000
2,037,208	保證品	2,033,855	2,034,855	-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5,772,453	**負　　債**	**33,322,535**	**27,999,599**	**5,322,936**
5,102,245	**流動負債**	**3,676,681**	**4,166,915**	**-490,234**
2,253,837	應付款項	1,915,212	1,998,405	-83,193
19	應付帳款	—	—	—
1,309,364	應付代收款	1,135,020	1,136,082	-1,062
944,453	應付費用	780,192	862,323	-82,131
2,848,408	預收款項	1,761,469	2,168,510	-407,041
2,848,408	預收收入	1,761,469	2,168,510	-407,041
19,752,490	**長期負債**	**29,399,128**	**23,584,869**	**5,814,259**
19,752,490	長期債務	29,399,128	23,584,869	5,814,259
1,683	長期借款	850,683	851,183	-500
15,162,443	長期預收款	23,960,081	18,145,322	5,814,759
4,588,364	其他長期負債	4,588,364	4,588,364	—
917,718	**其他負債**	**246,726**	**247,815**	**-1,089**
917,718	什項負債	246,726	247,815	-1,089
264,667	存入保證金	241,273	242,705	-1,432
827	應付保管款	827	827	—
3,924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608	4,265	343
648,3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8	18	—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8,073,417	**淨　　值**	**59,027,776**	**72,118,668**	**-13,090,892**
85,602,551	**基金**	**55,915,948**	**69,167,572**	**-13,251,624**
85,602,551	基金	55,915,948	69,167,572	-13,251,624
85,602,551	基金	55,915,948	69,167,572	-13,251,624
382,601	**公積**	**382,601**	**382,601**	**—**
382,601	資本公積	382,601	382,601	—
382,601	其他資本公積	382,601	382,601	—
2,088,265	**累積餘絀(一)**	**2,729,227**	**2,568,495**	**160,732**
2,088,265	累積賸餘(短絀－)	2,729,227	2,568,495	160,732
2,088,265	累積賸餘	2,729,227	2,568,495	160,732
—	累積短絀	—	—	—
113,845,870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92,350,311**	**100,118,267**	**-7,767,956**
	備忘科目			
2,037,208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033,855**	**2,034,855**	**-1,000**
2,037,208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033,855	2,034,855	-1,000
2,037,208	應付保證品	2,033,855	2,034,855	-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總計
資　　產	**54,683,466**	**28,960,685**	**8,706,160**	**92,350,311**
流動資產	**24,155,572**	**28,745,851**	**1,229,910**	**54,131,333**
現金	7,876,008	5,216,957	90,257	13,183,222
銀行存款	7,876,008	5,216,957	90,257	13,183,222
應收款項	1,310,607	1,092	—	1,311,699
應收帳款	9,780	—	—	9,780
應收分期帳款	1,186,013	—	—	1,186,013
應收利息	114,814	1,092	—	115,906
存貨	14,489,696	23,527,249	—	38,016,945
在建工程	13,343,547	15,920,082	—	29,263,629
營建及加工品	1,146,149	7,607,167	—	8,753,316
預付款項	479,261	553	1,139,653	1,619,467
預付費用	479,261	553	1,139,653	1,619,46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9,391,726**	**52,154**	**7,470,732**	**36,914,612**
長期投資	3,234,967	47,546	7,470,732	10,753,245
不動產投資	—	—	7,470,732	7,470,732
其他長期投資	3,234,967	47,546	—	3,282,513
長期貸款	22,229,117	—	—	22,229,117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3,328,927	—	—	23,328,927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099,810	—	—	1,099,810
長期墊款	3,927,642	—	—	3,927,642
長期墊款	3,927,642	—	—	3,927,642
準備金	—	4,608	—	4,608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總計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	4,608	—	4,608
固定資產	**1,511**	**—**	**593**	**2,104**
機械及設備	961	—	593	1,554
機械及設備	3,183	—	928	4,111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222	—	335	2,5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	—	—	5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80	—	—	2,98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0	—	—	2,430
什項設備	—	—	—	—
什項設備	238	—	—	23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8	—	—	238
無形資產	**23,180**	**29**	**4,925**	**28,134**
無形資產	23,180	29	4,925	28,134
電腦軟體	23,180	29	4,925	28,134
其他資產	**1,111,477**	**162,651**	**—**	**1,274,128**
非業務資產	209,399	10,952	—	220,351
其他非業務資產	243,535	10,952	—	254,487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業務資產	34,136	—	—	34,136
什項資產	902,078	151,699	—	1,053,777
催收款項	1,430,670	—	—	1,430,670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530,122	—	—	530,12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530	151,699	—	153,229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資　　產　　合　　計	**54,683,466**	**28,960,685**	**8,706,160**	**92,350,311**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5,312**	**534,680**	**1,493,863**	**2,033,855**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5,312	534,680	1,493,863	2,033,855
保證品	5,312	534,680	1,493,863	2,033,855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總計
負　　債	**467,518**	**25,654,931**	**7,200,086**	**33,322,535**
流動負債	**463,603**	**1,451,609**	**1,761,469**	**3,676,681**
應付款項	463,603	1,451,609	—	1,915,212
應付代收款	13,655	1,121,365	—	1,135,020
應付費用	449,948	330,244	—	780,192
預收款項	—	—	1,761,469	1,761,469
預收收入	—	—	1,761,469	1,761,469
長期負債	**683**	**23,960,081**	**5,438,364**	**29,399,128**
長期債務	683	23,960,081	5,438,364	29,399,128
長期借款	683	—	850,000	850,683
長期預收款	—	23,960,081	—	23,960,081
其他長期負債	—	—	4,588,364	4,588,364
其他負債	**3,232**	**243,241**	**253**	**246,726**
什項負債	3,232	243,241	253	246,726
存入保證金	2,405	238,633	235	241,273
應付保管款	827	—	—	82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4,608	—	4,60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18	18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總計
淨　　值	**54,215,948**	**3,305,754**	**1,506,074**	**59,027,776**
基金	**54,215,948**	**600,000**	**1,100,000**	**55,915,948**
基金	54,215,948	600,000	1,100,000	55,915,948
基金	54,215,948	600,000	1,100,000	55,915,948
公積	**—**	**—**	**382,601**	**382,601**
資本公積	—	—	382,601	382,601
其他資本公積	—	—	382,601	382,601
累積餘絀(－)	**—**	**2,705,754**	**23,473**	**2,729,227**
累積賸餘(短絀－)	—	2,705,754	23,473	2,729,227
累積賸餘(短絀－)	—	2,705,754	23,473	2,729,227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54,683,466**	**28,960,685**	**8,706,160**	**92,350,311**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5,312**	**534,680**	**1,493,863**	**2,033,855**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5,312	534,680	1,493,863	2,033,855
應付保證品	5,312	534,680	1,493,863	2,033,855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252,916**	
住宅基金	5,252,916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006,425**	
住宅基金	1,006,425	
土地開發：	**5,941,2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5,941,200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576,29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76,294	
上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21,440**	
住宅基金	21,44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348,944**	
住宅基金	5,348,944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125,203**	
住宅基金	1,125,203	
土地開發：	**4,268,859**	
新市鎮開發基金	4,268,859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990,45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90,451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103)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45,118**	
住宅基金	45,118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515,426**	
住宅基金	4,515,426	
土地開發：	**1,934,064**	
新市鎮開發基金	1,934,064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837,887**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837,887	
(102)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44,213**	
住宅基金	44,213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413,592**	
住宅基金	5,413,592	
土地開發：	**1,556,92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556,920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393,007**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93,007	
(101)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183,67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住宅基金	183,67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6,877,200**	
住宅基金	6,877,200	
土地開發：	**2,711,386**	
新市鎮開發基金	2,711,386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2,817,93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2,817,933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83**	**-10**	**73**	詳各分基金
勞務成本	**46**	**-1**	**45**	
專任人員	**46**	**-1**	**45**	
聘僱人員	**46**	**-1**	**45**	
約僱	**46**	**-1**	**45**	
住宅基金	46	-1	4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9**	**—**	**9**	
專任人員	**9**	**—**	**9**	
正式人員	**4**	**—**	**4**	
職員	**4**	**—**	**4**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聘僱人員	**5**	**—**	**5**	
約僱	**5**	**—**	**5**	
住宅基金	5	—	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	**-9**	**19**	
兼任人員	**28**	**-9**	**19**	
管理會委員	**22**	**-7**	**15**	
住宅基金	11	4	1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	-11	—	
其他兼任人員	**6**	**-2**	**4**	
住宅基金	3	1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	-3	—	
資本支出部分	**8**	**—**	**8**	
專任人員	**8**	**—**	**8**	
聘僱人員	**8**	**—**	**8**	
約聘	**8**	**—**	**8**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8	—	8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總　　計	**91**	**-10**	**81**	

備註:詳各分基金。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撫卹	福利費				合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18,311**	**23**	**2,289**	**—**	**1,099**	**2,886**	**—**	**—**	**720**	**25,328**
聘僱人員	**—**	**18,311**	**23**	**2,289**	**—**	**1,099**	**2,886**	**—**	**—**	**720**	**25,328**
住宅基金	—	18,311	23	2,289	—	1,099	2,886	—	—	720	25,328
職員	—	18,311	23	2,289	—	1,099	2,886	—		720	25,328
管理與總務費用	**3,162**	**2,035**	**230**	**618**	**310**	**416**	**607**	**7**	**—**	**587**	**7,972**
基金管理會委員	80	—	—	—	—	—	—	—	—	—	80
正式人員	**3,082**	**—**	**225**	**363**	**310**	**293**	**303**	**7**	**—**	**507**	**5,090**
住宅基金	3,082	—	225	363	310	293	303	7	—	507	5,090
職員	3,082	—	225	363	310	293	303	7		507	5,090
聘僱人員	**—**	**2,035**	**5**	**255**	**—**	**123**	**304**	**—**	**—**	**80**	**2,802**
住宅基金	—	2,035	5	255	—	123	304	—	—	80	2,802
職員	—	2,035	5	255	—	123	304	—	—	80	2,802
合計	**3,162**	**20,346**	**253**	**2,907**	**310**	**1,515**	**3,493**	**7**	**—**	**1,307**	**33,300**
資本支出部分	**—**	**5,709**	**74**	**714**	**—**	**343**	**625**	**—**	**—**	**128**	**7,593**
聘僱人員	**—**	**5,709**	**74**	**714**	**—**	**343**	**625**	**—**	**—**	**128**	**7,593**
新市鎮開發基金	—	5,709	74	714	—	343	625	—	—	128	7,593
職員	—	5,709	74	714	—	343	625	—	—	128	7,593
合計	**—**	**5,709**	**74**	**714**	**—**	**343**	**625**	**—**	**—**	**128**	**7,593**
總計	**3,162**	**26,055**	**327**	**3,621**	**310**	**1,858**	**4,118**	**7**	**—**	**1,435**	**40,893**

備註:詳各分基金。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營建建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32,272	**33,838**	**用人費用**	**33,300**	**25,328**	**—**
2,756	3,260	正式員額薪資	3,162	—	—
20,759	20,75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0,346	18,311	—
10	204	超時工作報酬	253	23	—
3,349	3,238	獎金	3,217	2,289	—
1,474	1,539	退休及卹償金	1,515	1,099	—
3,924	4,845	福利費	4,807	3,606	—
422,070	**567,907**	**服務費用**	**365,604**	**8,461**	**—**
36	246	水電費	375	246	—
31	198	郵電費	486	431	—
1,204	1,620	旅運費	1,478	220	—
5,559	7,0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92	55	—
—	6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1	276	—
79	126	保險費	140	47	—
389,029	505,012	一般服務費	319,701	6,586	—
26,132	53,042	專業服務費	37,791	600	—
3,578,269	**1,450,461**	**材料及用品費**	**1,614,005**	**380**	**1,270,280**
—	596	使用材料費	318	318	—
234	462	用品消耗	314	62	—
3,578,035	1,449,403	商品及醫療用品	1,613,373	—	1,270,280
419	**11,482**	**租金與利息**	**9,898**	**—**	**—**
419	800	房租	—	—	—
—	1,000	機器租金	—	—	—
—	9,682	利息	9,898	—	—

主　　管

設基金

彙　計　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7,972**	**—**	**—**	**—**
—	—	—	3,162	—	—	—
—	—	—	2,035	—	—	—
—	—	—	230	—	—	—
—	—	—	928	—	—	—
—	—	—	416	—	—	—
—	—	—	1,201	—	—	—
301,543	**—**	**27,865**	**2,851**	**24,140**	**—**	**744**
—	—	—	129	—	—	—
—	—	—	55	—	—	—
—	—	550	483	225	—	—
—	—	5,010	227	—	—	—
—	—	—	65	—	—	—
—	—	—	93	—	—	—
301,543	—	10,550	1,022	—	—	—
—	—	11,755	777	23,915	—	744
343,093	**—**	**150**	**102**	**—**	**—**	**—**
—	—	—	—	—	—	—
—	—	150	102	—	—	—
343,093	—	—	—	—	—	—
—	**—**	**—**	**—**	**—**	**9,898**	**—**
—	—	—	—	—	—	—
—	—	—	—	—	—	—
—	—	—	—	—	9,898	—

內 政 部

營建建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12,179	**13,5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767**	**—**	**—**
412	395	機械及設備折舊	549	—	—
2,934	2,579	非業務資產折舊	1,670	—	—
8,833	10,537	攤銷	11,548	—	—
2,874	**3,70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848**	**1,398**	**—**
1,101	1,500	土地稅	1,500	500	—
389	700	房屋稅	390	390	—
126	196	消費與行為稅	197	197	—
1,258	1,306	規費	761	311	—
5,566,967	**7,763,8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495,495**	**1,262**	**—**
361	450	會費	450	—	—
1,051,180	2,414,3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41,979	1,262	—
4,515,426	5,348,944	補貼(償)、獎勵、	5,252,916	—	—
—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	—
		慰問與救助(濟)			
106,800	**375,28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07,256**	**—**	**—**
103,595	375,285	各項短絀	307,256	—	—
3,205	—	賠償給付	—	—	—
20,869	**20,744**	**其他**	**10,694**	**—**	**—**
20,869	20,744	其他費用	10,694	—	—
9,742,719	**10,240,776**	合計	**8,852,867**	**36,829**	**1,270,280**

主　　管

設基金

彙　計　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13,767**	**—**	**—**	**—**
—	—	—	549	—	—	—
—	—	—	1,670	—	—	—
—	—	—	11,548	—	—	—
—	**—**	**250**	**1,200**	**—**	**—**	**—**
—	—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250	200	—	—	—
—	**—**	**—**	**—**	**6,494,233**	**—**	**—**
—	—	—	—	450	—	—
—	—	—	—	1,240,717	—	—
—	—	—	—	5,252,916	—	—
—	—	—	—	150	—	—
—	**307,256**	**—**	**—**	**—**	**—**	**—**
—	307,256	—	—	—	—	—
—	—	—	—	—	—	—
—	**—**	**—**	**10,694**	**—**	**—**	**—**
—	—	—	10,694	—	—	—
644,636	**307,256**	**28,265**	**36,586**	**6,518,373**	**9,898**	**744**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 額	
住宅基金								
客貨兩用車	輛			1	550	1	550	詳各分基金。
合計				1	550	1	550	

註：住宅基金105年度汰換客貨兩用車1輛，汰換後計有客貨兩用車5輛及機車15輛。

附　　錄

內 政 部 主 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 15 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 「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 爰針對 104 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 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俾以節省公帑。	遵照辦理。
二、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遵照辦理。
三、	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 政 部 主 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 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 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 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 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 1.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	

內 政 部 主 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	
四、	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 102 年度 71 億餘元、103 年度約 88 億元，到 104 年度已高達近 102 億元，更較 102 年度增加約 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 24%）。 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 104 年 4 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五、	根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 103 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 1 年之公共債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 政 部 主 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餘額計 2,492 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900 億元。「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 1 年之短期 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項調節融通之便道。 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 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	
六、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 4 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	一、有關浮洲合宜住宅地下室樑裂事件，要求本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事宜部分，本部營建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邀集新北市政府、4 家技師公會及自救會等單位召會協商相關結構安全鑑定等事宜，並於 6 月 28 日假板橋體育館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

內 政 部 主 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包括廠商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分偏坦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政部台北國稅局、技師公會、新北市政府及所有承購戶舉辦住戶說明會，以釐清說明相關爭議及承購戶消費權益保障措施，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勝生公司）已於日勝幸福站官網(http://www.perfectlife.com.tw)發布相關聲明及結構安全鑑定相關資訊供查詢；另本部營建署亦於官網建置浮洲合宜住宅專區網站 http://twur.cpami.gov.tw/public/pu-index.aspx，將相關履約管理、結構安全鑑定辦理情形及6月28日說明會相關疑義處理及問答集等資訊皆公開於網站上供民眾查詢了解。 二、本部營建署及自救會推薦之新北市土木、新北市結構工程、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及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等 4 家公會已完成全區建物結構安全鑑定作業及報告，本部營建署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及 10 月 5 日公布鑑定報告。 三、日勝生公司於 104 年 9 月底提送補強設計方案予新北市政府，委託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結構外審，本案 A2、A3 及 A6 區結構外審分別於 105 年 2 月 24 日、3 月 31 日及 5 月 25 日審議通過，該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0 日、5 月 15 日及 7 月 16 日向各區承購戶舉辦住戶說明會，說明結構補強工程施作範圍、期程等事宜。未來將持續督導該公司儘速完成修繕及申辦使用執照作業，全區已於 105 年 9-11 月陸續進場辦理結構補強工程作業。 四、有關承購戶權益保障之建物保固、利

內 政 部 主 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息補貼、貸款寬限及退屋機制等議題，本部營建署業依不同議題類型召開相關專案會議妥處，並由日勝幸福站官網發布承購戶權益保障措施。惟立法院院會（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及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部分立法委員要求由本部籌組專案小組會議研商，爰本部前於 105 年 1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針對結構安全補強機制及消費者權益保障議題交換意見。未來配合建物補強工程進度，依影響消費者權益層面及性質，由營建署釐清及協商處理幕僚作業，倘涉及跨部會等消費者權益問題再由該專案小組會議追蹤辦理，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督促日勝生公司依承諾事項積極辦理，以確保民眾購屋權益。
七、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 2010 年農藥使用量高達 34,709 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 88 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八、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主 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 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九、	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 F0003 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鳥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 政 部 主 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 7 號環評報告書，其預 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 7 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 因此，假如國道 7 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 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 7 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	
十、	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40,000 元。 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 政 部 主 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 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1.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十一、	鑑於銀行為特許行業，其業務拓展之空間需取決於自有資本適足與否，為解決臺灣銀行因面臨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業務增拓受限之問題，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十二、	鑑於銀行業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逐年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之規定，臺灣土地銀行面臨資本不足，將限制業務拓展及海外分行設立，影響經營績效及競爭力甚鉅，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 104 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 政 部 主 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2 億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核定後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十四、	有鑑於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近年未有短絀之部分待填補，財務狀況穩定，至 103 年度決算累計未分配賸餘高達 3 億 7,567 萬 7,970.45 元，104 年度預算本期賸餘 354 萬 6,000 元，計未分配賸餘將達 3 億 7,922 萬 3,970.45 元。爰建議行政院核定將未分配賸餘之十分之一現金解繳國庫，聊以紓緩國家財務困境。（審查報告第 429 頁）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貳、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	新市鎮開發基金「存貨—在建工程」，104 年度增加數為 27 億 4,562 萬 8,000 元，其中「淡海新市鎮」之「土地—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104 年度增加數 7,462 萬 9,000 元，減列 5,000 萬元。	遵照辦理。
二、	新市鎮開發基金「長期投資」，104 年度增加數為 2,310 萬元，其中「淡海新市鎮」之「土地—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104 年度增加數 1,604 萬元，減列 800 萬元。	遵照辦理。
三、	營建建設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原列 33 億 4,697 萬元，凍結 11 億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118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04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解凍。
四、	營建建設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	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6 日以台內營字第

內 政 部 主 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勞務成本」編列 3,817 萬 5,000 元，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原列 480 萬元，凍結 12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40811841 號函送解凍專案報告至立法院，104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因通過臨時提案「更正會議紀錄決議，並召開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專案會議後，始可動支」，爰繼續凍結。本案不予解凍。
五、	營建建設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興辦第 1 階段 5 處社會住宅土地價款經費 8 億 6,110 萬 7,000 元」，凍結 3 億 1,5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新北市社會住宅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營運執行計畫書，並提出整體完備社會住宅政策、檢討措施及具體照顧弱勢居住方案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17271 號函送解凍專案報告至立法院。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營運執行計畫書，本部營建署業 104 年 1 月 21 日、3 月 25 日、6 月 1 日、7 月 28 日、8 月 21 日、12 月 14 日及 105 年 1 月 19 日多次函請新北市政府儘速完成審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該府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函復該署說明略以：「投資執行計畫書(修正版)已於 104 年 8 月 13 日由投資廠商再次提送本府城鄉發展局，刻正進行審查委員會排定程序，俟完成審定後，再依法令規定另行提供相關計畫書予貴部參考使用。」該府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召開複審會議，為配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略以：「……要求內政部應維持各基地分別按比例設置出租出售房屋，以符合住宅政策。」，爰該府要求廠商配合修正計畫報府審查。 三、本部業於 105 年 5 月 27 日、11 月 16 日檢送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營運執行計畫書至立法院。

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營建建設基金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編列辦理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經費10億1,218萬5,000元，其中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經費3億0,651萬元，凍結1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完整綜合評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4年8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11526號函送解凍專案報告至立法院，104年10月22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解凍。
七、	營建建設基金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所編列補貼業務共53億餘元，此補貼為無法回收之住宅補貼業務，違反基金作業原則，且使總預算未能顯現全貌。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在6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改正目前補貼業務之執行方式。	本案業於104年2月24日以內授營宅字第104080219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八、	截至103年度止尚有20戶未售國宅，另104年度預計有6戶國宅出租戶轉為待售戶，將有26戶未售國宅。鑑於未售國宅水電費等相關維護管理費用不貲，依住宅基金104年度預算編列，相關支出高達1,284萬8,000元，對於短期內仍無法售出之國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要求住宅基金應積極研擬運用措施，如做為社會住宅出租運用等方式，避免閒置資源且浪費國家預算。	一、本部為紓解待售國宅問題，並落實國宅照顧收入較低家庭之政策意旨，前於民國88年2月1日以台(88)內營字第8872225號函示處理原則，將待售國宅提撥做為出租國宅，租予收入較低等多元方式處理。另本部續於102年5月10日函尚有待售國宅(店鋪)之縣、市政府，調查轉為公營出租使用之需求，積極研議可行運用措施以減輕管理維護費用支出。本案經辦理出租或出售等多元化措施，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餘35戶，其中23戶出租予單親等弱勢家庭或921受災戶獨居老人…等，待售僅餘12戶(國宅7戶、店鋪5戶)。 二、復經國宅條例於104年1月7日公布廢止，對於餘戶後續處分方式，業經104年7月23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針對待售之國宅、店鋪依據

內 政 部 主 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住宅法第 49 條規定，依原依據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完成配(標)售為止。至出租中之國宅請承租之縣市政府依現行相關規定考量辦理價購或撥用，取得產權後轉作社會住宅。
九、	行政院於前院長吳敦義任內為解決十大民怨，於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內政部據以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前營建署署長葉世文涉嫌收賄，向各大財團兜售 A7 案，遠雄建設集團董事長於法庭證稱 A7 案交付葉世文 500 萬元，潤泰集團尹衍樑亦指稱葉向其索賄並指可提高容積率等語。不肖官員假居住正義政策，為貪贓枉法劣行，並使得標廠商保證獲利近百億。為查明 A7 合宜住宅是否因惡質官員從中牟利導致得標廠商獲致超額利潤，損及全民利益，內政部應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提出研議追討不當超額利潤之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152972 號函送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略以： 一、本案招標內容皆專案報院核准，迄今無人員因涉嫌違背職務遭 起訴及遭糾正指陳招標過程涉及不法。 二、本案招標標的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等都市計畫規定內容並無調整。 三、本案將賡續監督得標廠商執行契約，維護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後續俟立法院通知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十、	「營建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15 億 8,966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實施情形及如何加強對弱勢族群之居住正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12371 號函送解凍專案報告至立法院，104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解凍。
十一、	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5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增訂房地交易所得稅，並明定稅課收入部分循預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主 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為落實居住正義，避免政府以房地交易所得稅為財源，擴大推動圖利財團之合宜住宅政策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未將有限的資源用於無購屋能力而最需要受到幫助的弱勢租屋者。爰要求房地交易所得稅挹注之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租金補貼及興辦社會住宅。	
十二、	住宅基金於 101 至 104 年於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中和、三重社會住宅三基地土地價款經費，然新北市政府與日勝生公司簽約以 BOT 方式執行，並准許該公司出售部分戶數且集中於房價最高之三重大安段基地，與住宅法第 3 條明定社會住宅係「專供出租之用」顯有不合，亦違反現行社會住宅政策採混居以避免標籤化之原則。新北市政府更屢次拒絕提供內政部及立法院該案相關資料，應予譴責。爰要求未來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應遵守住宅法相關規定，內政部並應督導地方政府遵守立法院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申請入住資格，若因工作、求學者提有證明，不得定有設籍該地滿一定年限始得申請之限制，以確實照顧全國出外工作、求學者之居住權利。」	一、遵照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北府城住字第 1031452799 號函復說明略以：「為確保後續本案營運期間可達成弱勢家戶入住保障之政策目的，原則於本案中和、三重等 3 處基地皆應提供該基地 10%以上的住宅單元優先保障由弱勢家戶承租入住……」。即新北市三重、中和等 3 處基地均將分別提供興建戶數 10%以上保障弱勢者居住，達成入住者混居，促進社會融合。 三、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04 年補助案件業於 104 年 5 月 9 日完成審查，核定補助工程案 4 件及用地有償撥用案 1 件，後續由各申請補助之地方政府提送修正申請計畫書到部，屆時將要求受補助縣市配合立法院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辦理。
	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一、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04年度預算：(1)跨年期計畫未依繼續經費規定編製預算，不利立法院審議。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04年度預算案計有3項跨年期計畫：「鼎興營區與中山女中南側地區國有土地實施都市更新開發計畫」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僅揭露當年度不動產投資增加	一、遵照辦理。 二、本案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0175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內 政 部 主 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結轉成本之金額及明細。「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僅揭露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之各科目金額及明細，未註明該計畫所辦理之項目（科目）。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前開揭露內容觀之，該基金未能列示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難窺計畫全貌，與「預算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及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有違。(2)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都市更新案已爆發工程品質疑慮，並於驗收過程爆發官商包庇疑慮。爰此，營建署應依「預算法」補正，並於104年2月24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浮州合宜住宅之結構安全鑑定書面報告。	
二、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僅設置學者專家遴聘機制，卻無迴避機制。此一缺失易造成都市更新基金管理使用上之弊端，應設立遴聘學者專家時之迴避機制。爰此營建署應完成上開規定增設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0175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 頁 空 白

一、住宅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

二、主要表

㈠收支預計表 1-15

㈡餘絀撥補預計表 1-17

㈢現金流量預計表 1-18

三、明細表

㈠銷貨收入明細表 1-21

㈡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22

㈢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23

㈣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4

㈤勞務成本明細表 1-25

㈥銷貨成本明細表 1-31

㈦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1-33

㈧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1-35

㈨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1-37

㈩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1-3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1-43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1-51

㈬長期投資明細表 1-5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56

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1-58
㈦資產折舊明細表 1-60
㈧資產報廢明細表 1-61
㈨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1-62
㈩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1-63
(十一)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1-64
(十二)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65
四、參考表
㈠預計平衡表 1-67
㈡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72
㈢員工人數彙計表 1-73
㈣用人費用彙計表 1-74
㈤各項費用彙計表 1-76
㈥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1-80
五、附表
㈠公務車輛明細表 1-82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據住宅法第7條設置住宅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營建署為管理機關。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8億8,053萬7千元，較預算數9億5,962萬6千元，減少7,908萬9千元，約8.24%，主要係公教及國軍貸款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致融資業務收入減少。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62億7,244萬3千元，較預算數78億8,953萬3千元，減少16億1,709萬元，約20.50%，主要

係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因核撥戶數較預算戶數少，及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暨四千億元優惠購屋貸款等利息補貼因部分貸款戶提前償還或陸續到期等因素，致雜項業務費用減少，另國宅貸款提列之呆帳費用較預期少，致雜項業務成本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6億9,763萬6千元,較預算數5億3,685萬4千元，增加1億6,078萬2千元，約29.95%，主要係收回新北市及彰化縣國民住宅興建基金專戶餘款、國宅貸款呆帳戶之逾欠款及轉銷102年度提列之國宅貸款手續費、青年安心成家利息補貼等之應付費用，致雜項收入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879萬9千元，較預算數15萬元，增加864萬9千元，約5,766%，主要係原認列公教貸款戶違約罰款收入，依民事判決不再追訴予以轉銷，及撥付台南市安平二期國宅耐震能力評估計畫、新北市飛駝國宅一村修繕工程費，致雜項費用增加。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47億306萬9千元，較預算數短絀63億9,320萬3千元,減少短絀16億9,013萬4千元,約26.44%,主要係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勞工住宅貸款及四千億元優惠購屋貸款等利息補貼之實支數較預算數少，以及國宅貸款提列之呆帳費用較預期少所致。

二、上(104)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3億1,269萬1千元，實際業務收入3億7,151萬9千元,較預計數增加5,882萬8千元,約18.81%，主要係認列出售彰化縣員林國宅店鋪之銷貨收入及收取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國有地權利金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35億392萬3千元，

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6 億 5,103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8 億 5,289 萬 3 千元，約 24.34%，主要係(1)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戶 2 年補貼期間已陸續到期(2)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利息補貼實際戶數較預期少(3)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提前清償(4)補助臺北市短期社會住宅土地價款尚未撥付等因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 億 5,734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2 億 1,550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5,816 萬 2 千元，約 36.96%，主要係收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租屋服務平臺案剩餘款、基隆市國宅興建資金專戶餘款、國宅貸款呆帳戶之逾欠款及轉銷上年度提列之住宅補貼應付費用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7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35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28 萬 3 千元，約 3,044%，主要係原認列公教貸款戶違約差額利息及違約金收入，依法院判決不再追訴予以轉銷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30 億 3,396 萬 1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20 億 6,636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減少 9 億 6,760 萬元，約 31.89%，主要係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勞工住宅貸款等利息、租金補貼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少，以及補助臺北市社會住宅土地價款尚未撥付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銷售目標

截至 104 年度止預估台灣省尚有 5 戶國宅待售，另本年度預估有 7 戶國宅出租戶轉為待售戶，可供銷售戶數共計

12 戶；本年度計畫銷量為 10 戶，預計期末存量為 2 戶。後續將積極促銷，加速資金回收，循環運用，減輕資金積壓。

(二)生產目標

1. 目標概述

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預計興建 3,018 戶，本年度所需動用資金預計 58 億 1,646 萬 6 千元。

2. 105 年度計畫興建及歷年未完工部分資金需求情形表

國民住宅興建部分

計畫項目	總執行戶數	105 年度內執行戶數	105 年度資金需求(千元)	說明
政府興建國宅工程	3,018	3,018	5,816,466	1. 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40473 號函核定「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2. 本興建工程所需資金預計 102 年至 107 年共約 171.6 億元(不含土地價款、社區管理費提撥款)，截至 104 年度已編列 79 億 360 萬元，本年度編列 58 億 1,646 萬 6 千元(帳列存貨科目項下)，後續將依實際資金需求及工程進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註：本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如下：
第 1 標：[(5,915,980-500,000)*0.5%+4,000]*70%=21,756 千元；
第 2 標：[(4,107,528-500,000)*0.5%+4,000]*70%=15,426 千元；
第 3 標：[(2,977,954-500,000)*0.5%+4,000]*70%=11,473 千元；
以上第 1、2、3 標工程管理費合計約 48,655 千元，按工程進度及實際使用需求核算，105 年度預計支用 6.67%的工程管理費，約 3,244 千元。

(三)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1. 目標概述

辦理輔助自購國宅、勞工、原住民、整合住宅、農村改建方案、中央公教、青年安心成家、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等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事宜。

2. 本年度補貼項目及所需資金

(1) 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利息補貼 6,116 萬元。

(2) 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億6,977萬1千元。

(3) 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908 萬 7 千元。

(4)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包含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億7,832萬3千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683萬1千元及租金補貼20億1,598萬元，合計為24億1,113萬4千元。

(5) 辦理農村改建方案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8萬元。

(6) 中央公教同仁貸款利息補貼1,421萬1千元。

(7)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億3,846萬8千元。

(8) 辦理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10億8,499萬元。

(9) 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6億8,393萬5千元。

(10)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6,978萬元。

以上補貼所需資金合計52億5,291萬6千元。

(四)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目標概述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宅用地興建社會住宅、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各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

2.本年度補助項目及所需資金

(1)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1,500萬元。

(2)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部分工程費用或用地撥用費 8億7,360萬元。

(3)補助新北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經費1億1,782萬5千元。

以上補助所需資金共10億642萬5千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101萬2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包含機械及設備46萬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5萬元。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 101萬2千元。

（三）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圖1。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101萬2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主要係辦理「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擴充及管理維護計畫」硬體設備與汰換公務車輛。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年度預計償還50萬元。

（一）本年度無舉借數。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50萬元，來源以收回國宅貸款本息償還長期借款。

四、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本基金於97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

數，惟仍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該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另原編列於營建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三項利息補貼，104 年度起由本基金承辦。

此外，「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由本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協助無法自行於市場上以租金補貼解決居住問題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透過社會住宅以提供適宜且享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5 億 6,57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4,300 萬 1 千元，計減少 1 億 7,720 萬 8 千元，約 23.85%，主要係各項貸款陸續收回，致融資業務收入減少。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70 億 6,75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 億 4,878 萬 9 千元，計減少 14 億 8,126 萬 3 千元，約

17.33%，主要係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費用減少及短期社會住宅土地價款補助至104年度截止。

(三)業務外收入2億4,695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億6,765萬2千元，計減少11億2,070萬1千元，約81.94%，主要係未建國宅用地有償撥用收入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1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5萬元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62億5,493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64億3,828萬6千元，計減少短絀1億8,335萬4千元，約2.85%。

(六)本年度及最近5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短絀之部62億5,493萬2千元，其中預計本期短絀62億5,493萬2千元，前期待填補短絀0千元。

(二)本年度折減基金62億5,493萬2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5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12億5,027萬3千元，其中：

1.本期短絀62億5,493萬2千元。

2.調整非現金項目49億9,534萬1千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3億725萬6千元、折舊及折耗、攤銷1,325萬6千元，流動資產淨增52億3,266萬元、流動負債淨減8,319萬3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61億3,213萬1千元，其中現金流入61億4,185萬元，包括減少長期貸款57億8,613萬元、減少長期墊款7,654萬6千元、減少其他資產2億

7,917 萬 4 千元；現金流出 971 萬 9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15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101 萬 2 千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720 萬 7 千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 億 9,762 萬 4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330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基金 330 萬 8 千元；現金流出 70 億 93 萬 2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43 萬 2 千元、減少長期債務 50 萬元、減少基金 70 億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1 億 1,576 萬 6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 億 9,177 萬 4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8 億 7,600 萬 8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圖1

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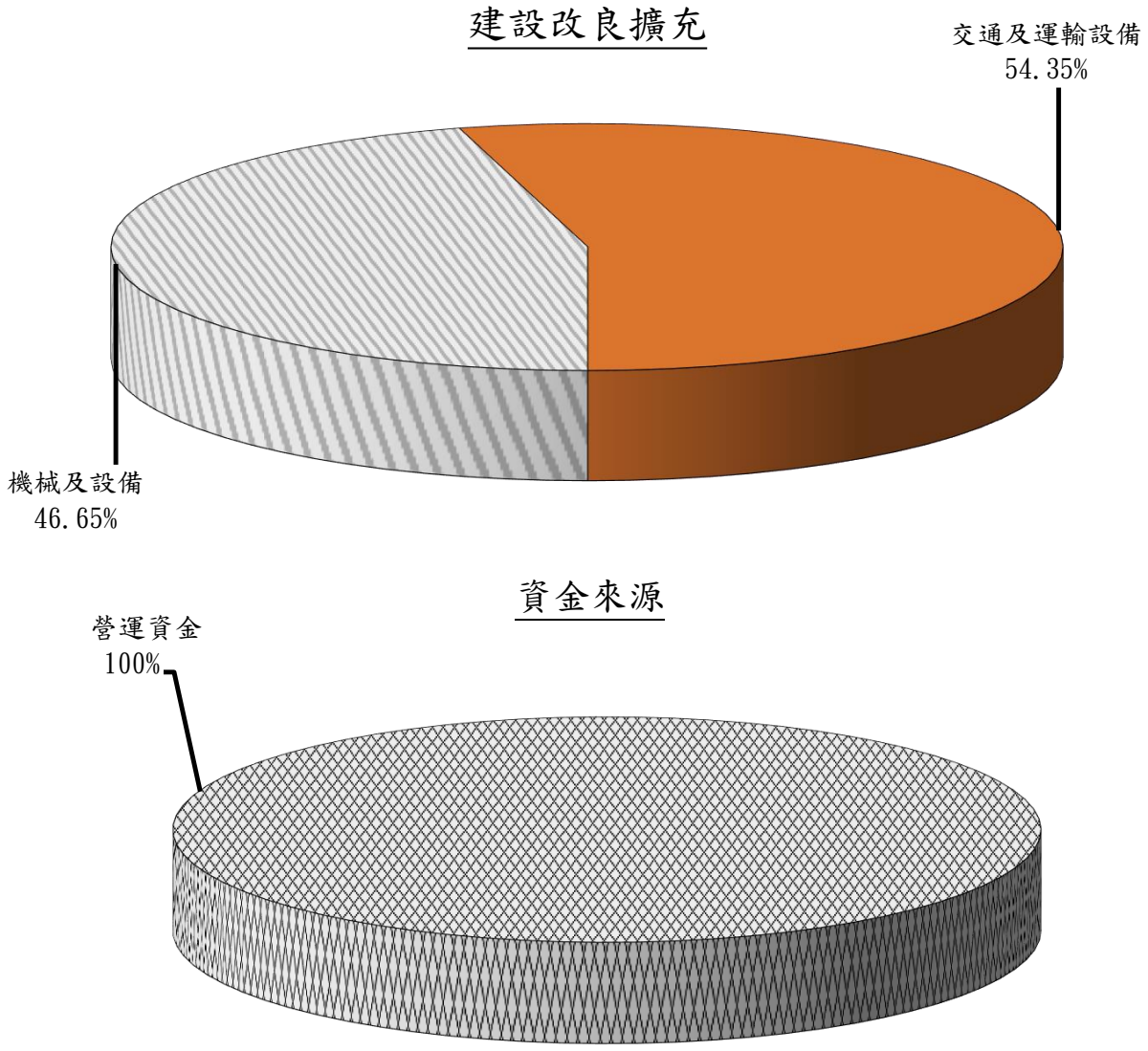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5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5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462	營運資金	1,0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		
合計	1,012	合計	1,012

圖2

105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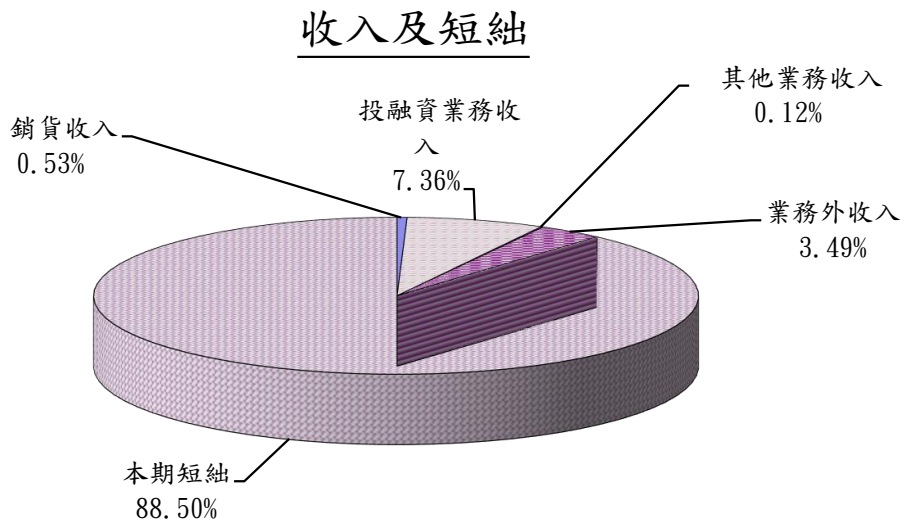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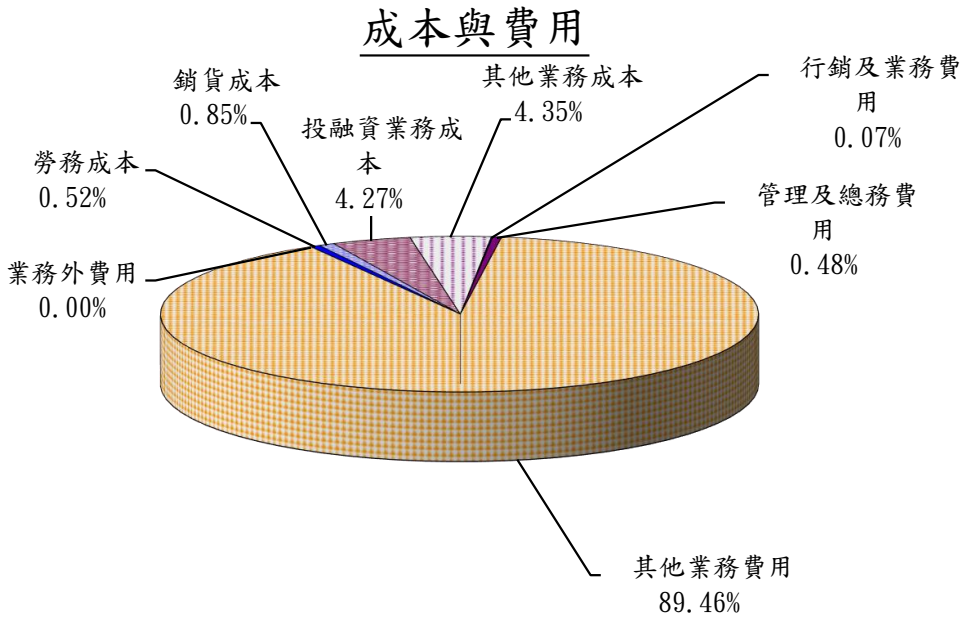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5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5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65,793**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67,526**
勞務收入	-	勞務成本	36,829
銷貨收入	37,230	銷貨成本	60,280
投融資業務收入	520,302	投融資業務成本	301,543
其他業務收入	8,261	其他業務成本	307,256
業務外收入	**246,951**	行銷及業務費用	5,269
本期短絀	**6,254,9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576
		研究發展訓練費用	-
		其他業務費用	6,322,773
		業務外費用	**150**
收入及短絀總額	**7,067,676**	**成本與費用總額**	**7,067,676**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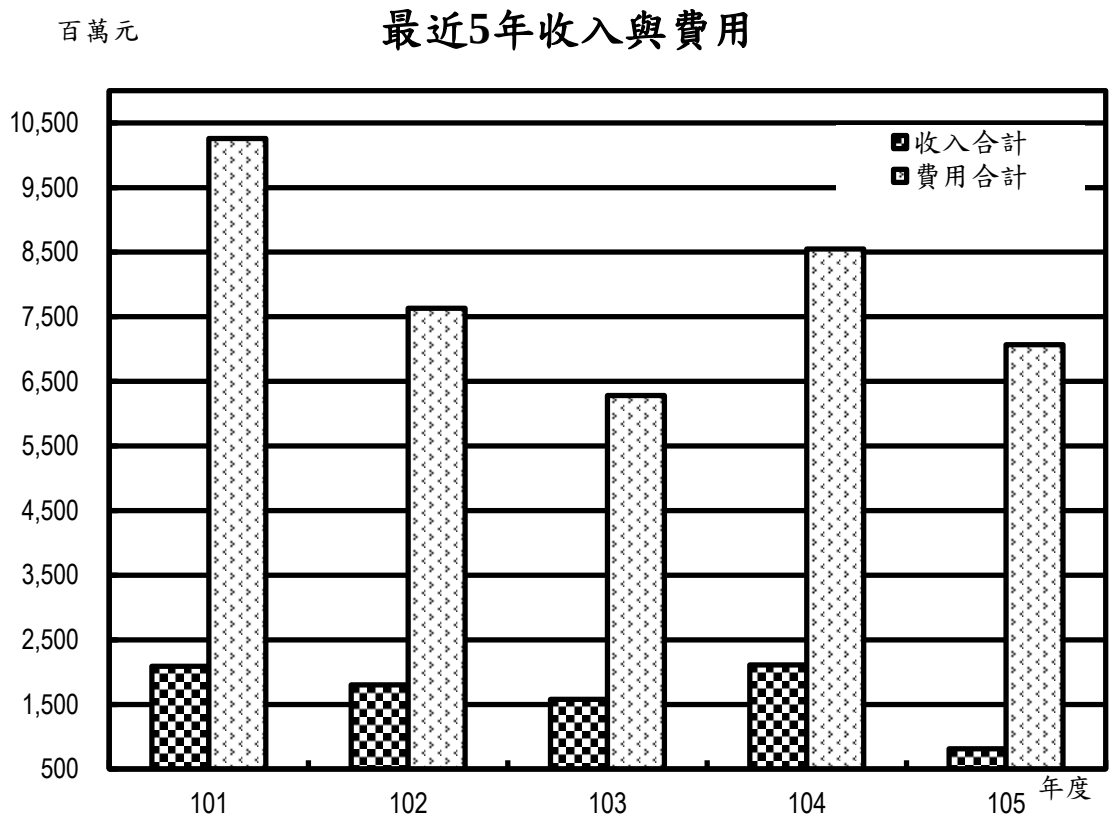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年度 決算	102年度 決算	103年度 決算	104年度 預算	105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447,548	1,141,155	880,537	743,001	565,793
業務外收入	642,299	660,854	697,636	1,367,652	246,951
收入合計	**2,089,847**	**1,802,009**	**1,578,173**	**2,110,653**	**812,74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9,632,528	7,447,605	6,272,443	8,548,789	7,067,526
業務外費用	626,579	184,046	8,799	150	150
費用合計	**10,259,107**	**7,631,651**	**6,281,242**	**8,548,939**	**7,067,676**
本期賸餘(短絀-)	**-8,169,260**	**-5,829,642**	**-4,703,069**	**-6,438,286**	**-6,254,932**

圖4

105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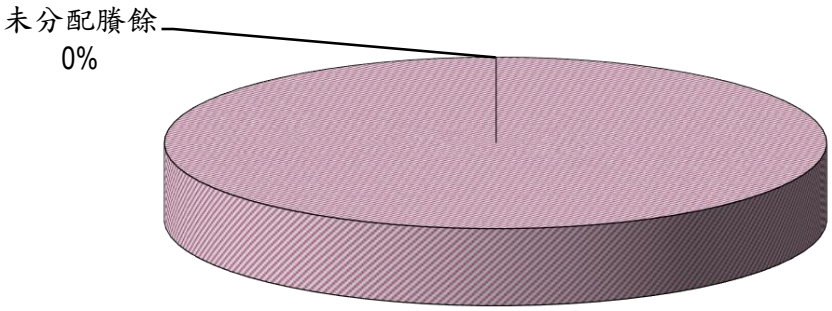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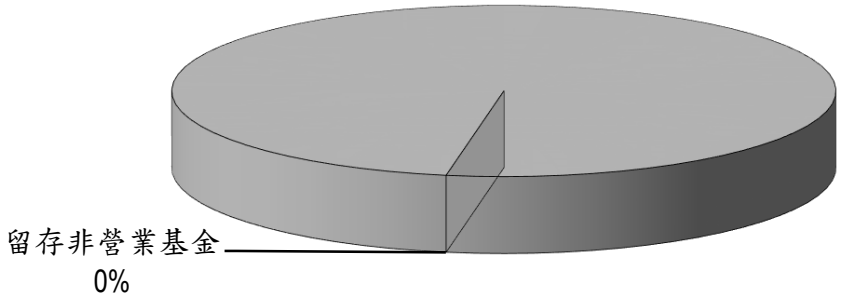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5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5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解繳國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計	-	**合計**	-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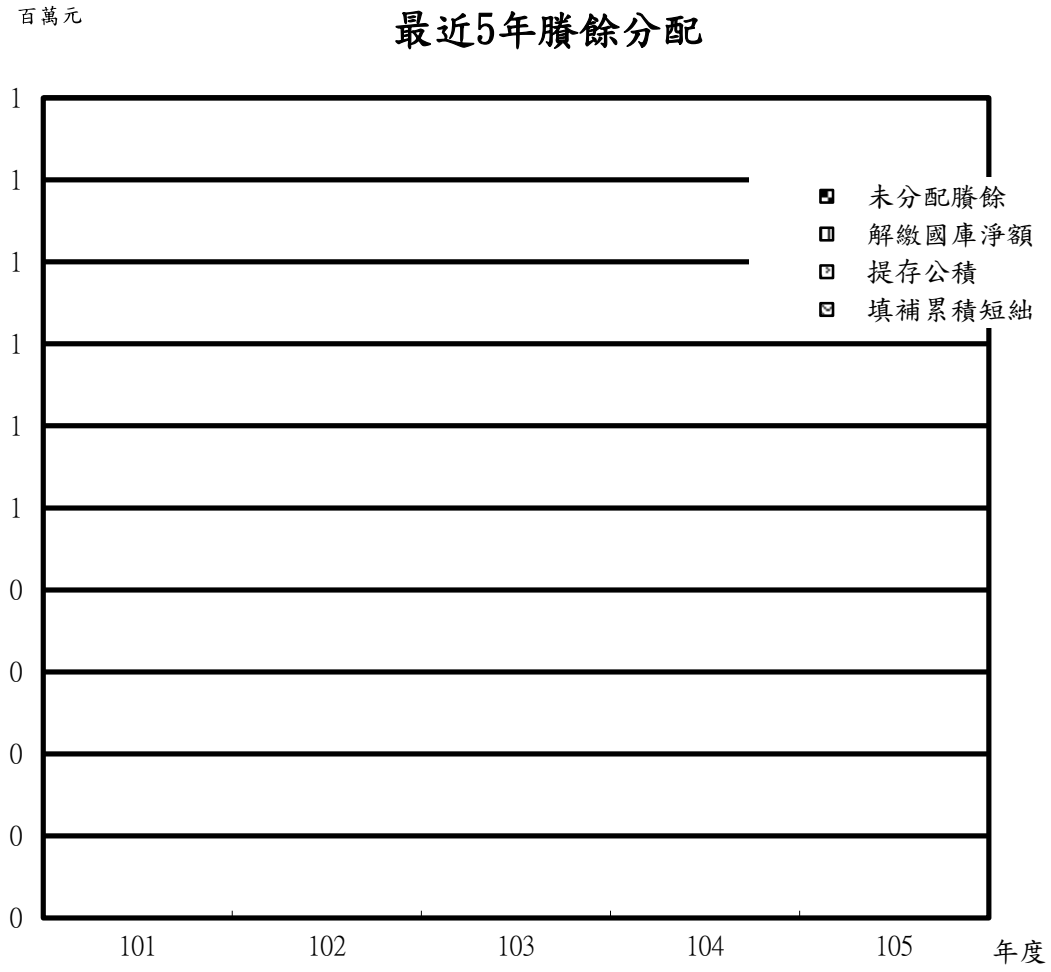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預算	105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合　　計	-	-	-	-	-

主　　要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80,537	**100.00**	**業務收入**	**565,793**	**100.00**	**743,001**	**100.00**	**-177,208**	**23.85**
130,450	14.82	銷貨收入	37,230	6.58	90,710	12.21	-53,480	58.96
130,450	14.82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37,230	6.58	90,710	12.21	-53,480	58.96
739,957	84.03	投融資業務收入	520,302	91.96	643,791	86.65	-123,489	19.18
739,957	84.03	融資業務收入	520,302	91.96	643,791	86.65	-123,489	19.18
10,130	1.15	其他業務收入	8,261	1.46	8,500	1.14	-239	2.81
10,130	1.15	雜項業務收入	8,261	1.46	8,500	1.14	-239	2.81
6,272,443	**712.34**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67,526**	**1,249.14**	**8,548,789**	**1,150.58**	**-1,481,263**	**17.33**
32,054	3.64	勞務成本	36,829	6.51	38,175	5.14	-1,346	3.53
32,054	3.64	服務成本	36,829	6.51	38,175	5.14	-1,346	3.53
287,746	32.68	銷貨成本	60,280	10.65	201,930	27.18	-141,650	70.15
287,746	32.68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60,280	10.65	201,930	27.18	-141,650	70.15
372,137	42.26	投融資業務成本	301,543	53.30	483,177	65.03	-181,634	37.59
372,137	42.26	手續費成本	301,543	53.30	483,177	65.03	-181,634	37.59
103,595	11.76	其他業務成本	307,256	54.31	375,285	50.51	-68,029	18.13
103,595	11.76	雜項業務成本	307,256	54.31	375,285	50.51	-68,029	18.13
8,550	0.97	行銷及業務費用	5,269	0.93	15,750	2.12	-10,481	66.55
5,405	0.61	行銷費用	4,960	0.88	6,600	0.89	-1,640	24.85
3,145	0.36	業務費用	309	0.05	9,150	1.23	-8,841	96.62
32,139	3.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576	5.93	43,483	5.85	-9,907	22.78
32,139	3.6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576	5.93	43,483	5.85	-9,907	22.78
5,436,222	617.38	其他業務費用	6,322,773	1,117.51	7,390,989	994.75	-1,068,216	14.45
5,436,222	617.38	雜項業務費用	6,322,773	1,117.51	7,390,989	994.75	-1,068,216	14.45
-5,391,906	**-612.34**	**業務賸餘(短絀－)**	**-6,501,733**	**-1,149.14**	**-7,805,788**	**-1,050.58**	**1,304,055**	**16.71**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97,636	**79.23**	**業務外收入**	**246,951**	**43.65**	**1,367,652**	**184.07**	**-1,120,701**	**81.94**
372,264	42.28	財務收入	175,451	31.01	285,189	38.38	-109,738	38.48
372,264	42.28	利息收入	175,451	31.01	285,189	38.38	-109,738	38.48
325,372	36.95	其他業務外收入	71,500	12.64	1,082,463	145.69	-1,010,963	93.39
146,925	16.69	違規罰款收入	71,500	12.64	103,500	13.93	-32,000	30.92
178,447	20.27	雜項收入	—	—	978,963	131.76	-978,963	100.00
8,799	**1.00**	**業務外費用**	**150**	**0.03**	**150**	**0.02**	**—**	**—**
8,799	1.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0.03	150	0.02	—	—
50	0.01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0.03	150	0.02	—	—
8,749	0.99	雜項費用	—	—	—	—	—	—
688,837	**78.2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46,801**	**43.62**	**1,367,502**	**184.05**	**-1,120,701**	**81.95**
-4,703,069	**-534.11**	**本期賸餘(短絀－)**	**-6,254,932**	**-1,105.52**	**-6,438,286**	**-866.52**	**183,354**	**2.85**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未分配賸餘	—	—	
6,438,286	**100.00**	短絀之部	**6,254,932**	**100.00**	
6,438,286	100.00	本期短絀	6,254,932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6,438,286	**100.00**	填補之部	**6,254,932**	**100.00**	
—	—	撥用公積	—	—	
6,438,286	100.00	折減基金	6,254,932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254,932	詳見收支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4,995,34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307,256	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及催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折舊及折耗	2,081	
攤銷	11,17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232,660	係應收款項淨減158,872千元、存貨淨增5,756,186千元(在建工程增加5,816,466千元，營建及加工品減少60,280千元)、預付款項淨減364,654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83,193	係應付款項淨減。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50,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862,676	
減少長期貸款	5,786,130	減少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減少長期墊款	76,546	減少壽德新村地價款、木柵營區改建工程之長期墊款。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279,174	
減少其他資產	279,174	催收款項減少279,174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00	
增加長期投資	-1,500	未建國宅用地維護費等1,500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012	
增加固定資產	-1,012	增加「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擴充及管理維護計畫」硬體設備462千元，及汰換公務車輛55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7,207	
增加無形資產	-7,207	係購置電腦系統，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案等經費。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32,1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308	
增加基金	3,308	臺中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苗栗縣政府撥入1,308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432	
減少其他負債	-432	存入保證金淨減少432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500	
減少長期債務	-500	償還本年度長期債務。
減少基金及公積	-7,000,000	
減少基金	-7,000,000	折減基金解繳國庫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97,62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115,7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91,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876,008**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銷 貨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37,23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37,230	
出售歷年已完工未售國宅	戶	10	3,723,000	37,230	銷售以前年度完工未售國宅10戶(含店鋪3戶)，計37,23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利率	金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520,302**	
融資業務收入				520,302	
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		19,065,932	1.767%	336,895	
縣市貸款部分		199	1.767%	3	
國宅貸款--銀行提供部分		2,349,070	2.600%	61,076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4,011,734	1.767%	70,887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2,911,221	1.767%	51,441	
總計		**28,338,156**		**520,302**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8,261**	
雜項業務收入	8,261	1. 出租國宅及國宅店鋪收入：4,752千元。 預計出租員林國宅社區等國宅及店鋪計29戶。 2.未建國宅用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出租之租金收入3,509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246,951**	
財務收入	175,451	
利息收入	175,45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75,451千元 (18,665,000千元x 0.94% = 175,451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71,500	
違規罰款收入	71,500	1.各國宅貸款違約金收入66,000千元。 2.公教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5,000千元。 3.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收入50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勞 務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36,829**	**38,175**	**32,054**
服務成本	**36,829**	**38,175**	**32,054**
用人費用	**25,328**	**25,837**	**25,56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311	18,717	18,725
超時工作報酬	23	3	—
獎金	2,289	2,340	2,420
退休及卹償金	1,099	1,123	1,125
福利費	3,606	3,654	3,298
服務費用	**8,461**	**8,466**	**5,268**
水電費	246	246	36
郵電費	431	155	31
旅運費	220	228	17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	55	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6	563	—
保險費	47	37	34
一般服務費	6,586	6,582	4,898
專業服務費	600	600	70
材料及用品費	**380**	**678**	**20**
使用材料費	318	596	—
用品消耗	62	82	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98**	**1,702**	**773**
土地稅	500	500	167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勞 務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房屋稅	390	700	389
消費與行為稅	197	196	126
規費	311	306	9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	**1,262**	**1,492**	**425**
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62	1,492	425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勞 務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含約僱職員薪金 18,311 千元

係約僱人員 45 人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23 千元

依業務需要之加班費。

獎金：係年終獎金 2,289 千元

係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099 千元

係約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

福利費：含分擔員工保險費 2,886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720 千元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及員工休假補助費。

服務費用

水電費：係工作場所電費 212 千元及工作場所水費 34 千元，明細如下：

1. 未出售國宅部分之水電瓦斯費、復水及復電費 134 千元明細如下：

(1)工作場所電費 100 千元，包括

(A)電　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550 元／月×12 月× 12 戶＝ 80 千元。

(B)復電費：4,000 元× 5 戶＝ 20 千元。

(2)工作場所水費 34 千元，包括

(A)水　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121 元／月×12 月× 12 戶＝ 18 千元。

(B)復水費：3,200 元× 5 戶＝ 16 千元。

2. 處理一般公務所需電費 112 千元。

郵電費：係寄送各種文件資料之郵費 145 千元及連繫業務所需之電話費 286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勞 務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旅運費：係國內旅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國內旅費 220 千元，係辦理國宅業務會勘、協調督導考核及推動等業務所需旅費及辦理國宅貸款審查、配售及未出售戶之管理與協調、探勘國宅土地暨參加相關國宅會議等所需。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明細如下

1. 編印國宅各種申購書表 15 千元。
2. 國宅相關資料所需之印刷費 40 千元。

以上共計 55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使用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明細如下：

1. 交通運輸設備修護費 208 千元，係車輛維修費用，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 什項設備修護費 68 千元，係辦公機具設備維修費用。

以上共計 276 千元。

保險費：係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7 千元，係公務車輛之保險費，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一般服務費：係代理(辦)費 502 千元、外包費 5,994 千元、體育活動費 90 千元

1. 係支付契約僱用之人力外包公司之外包費共 3 人，辦理各項會計帳務資料登錄及決算編製等簡易行政事項 914 千元。
2. 係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 5,080 千元，承攬人力共 9 人，辦理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住宅補貼、建置租屋服務平台及內政部住宅資訊整合等業務。
3. 國有財產局代標租、售國宅用地所需之作業費 502 千元。
4. 聘僱及兼職人員體育活動費 90 千元。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600 千元，係辦理國宅業務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證執行費及律師公費等。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勞 務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含燃料 292 千元及設備零件 26 千元

係公務車輛之燃料，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非消耗品及單價一萬元以下之辦公物品及其他零星購置之設備零件。

用品消耗：其他 62 千元，係辦理住宅業務辦公用品、活動、會議及接待前來視察開會外賓之便餐、活動費用等。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非業務土地地價稅 500 千元

以目前產權登記為縣(市)有及國有之國宅用地估列之地價稅。

房屋稅：非業務房屋稅 390 千元

估列未出售國宅之房屋稅。

消費與行為稅：印花稅 160 千元及使用牌照稅 37 千元

係國宅貸款收回利息所出具收據應繳納之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規費：因辦理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依規定計算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檢定費、行照費等，明細如下：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56 千元，包括

(1)拍賣國宅貸款逾欠戶之房屋應繳納行政規費估需 120 千元。

(2)辦理國宅用地相關業務所需之地政規費估需 120 千元。

(3)辦理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部分之被占用土地處理規費 16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 50 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3. 其他 5 千元係車輛檢定及行照費等，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勞 務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262 千元

係辦理國宅銷售業務費，以及為加強用地管理對各縣市政府代管國宅用地編列之管理費，明細如下：

1. 國宅銷售業務費，係銷售以前年度未出售國宅 10 戶(其中國宅 7 戶及店鋪 3 戶)，計 125 千元。

(1)國宅每戶 5,000 元，計 35 千元。

(2)店鋪每戶 30,000 元，計 90 千元。

2. 為加強用地管理對各縣市政府代管國宅用地編列之管理費 1,137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銷 貨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戶	**10**	**6,028,000**	**60,280**	**21**	**9,615,714**	**201,930**	**41**	**7,018,195**	**287,746**
材料及用品費		10	6,028,000	60,280	21	9,615,714	201,930	41	7,018,195	287,746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	6,028,000	60,280	21	9,615,714	201,930	41	7,018,195	287,746
出售歷年已完工國宅	戶	10	6,028,000	60,280	21	9,615,714	201,930	41	7,018,195	287,746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商品 60,280 千元，係銷售以前年度完工國宅 10 戶(含店鋪 3 戶)，計 60,28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372,137	**483,177**	投融資業務成本	**301,543**
372,137	483,177	手續費成本	301,543
372,137	483,177	服務費用	301,543
372,137	483,177	一般服務費	301,543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手續費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01,543 千元

1. 省資金歷年度興建各種國民住宅貸款、各縣市國宅貸款及各年度融通資金興建國民住宅貸款委託土地銀行辦理手續費：

   按收回貸款利息金額 239,764 千元×1.95÷1.767 % × 0.9 % = 238,136 千元。

2.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計需 35,018 千元，詳如下列：

   (1)以自有資金貸放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724,580 千元× 0.75%= 5,434 千元。

   (2)原以銀行資金貸放而後以自有資金辦理提前償還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3,287,154 千元× 0.9%= 29,584 千元。

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及轉銷呆帳繼續追索債權等業務所需手續費 9,961,053 千元×0.285%= 28,389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3,595	**375,285**	其他業務成本	**307,256**
103,595	375,285	雜項業務成本	307,256
103,595	375,28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07,256
103,595	375,285	各項短絀	307,256
103,595	375,285	呆帳及保證短絀	307,256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 307,256 千元

1. 國民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307,254 千元。
2.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8,550	**15,750**	行銷及業務費用	**5,269**
5,405	6,600	行銷費用	4,960
5,405	6,600	服務費用	4,960
5,405	6,600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4,960
3,145	9,150	業務費用	309
3,145	8,650	服務費用	309
3,145	8,650	專業服務費	309
—	500	稅捐與規費	—
—	500	規費	—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002 千元、廣(公)告費 3,469 千元、業務宣導費 489 千元 ，共計 4,960 千元。

1.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住宅租賃政策之業務印製書表、摺頁及海報等各項印刷裝訂費用 1,002 千元。
2.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住宅租賃政策等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3,456 千元。
3. 為促銷國宅及基地，由縣市政府辦理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布幔、廣告板、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第四台託播等所需廣告費用 13 千元。
4.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相關業務諮詢專線委託費用 489 千元。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309 千元

1. 委託代辦銀行辦理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179 千元。
2. 委託代辦銀行辦理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22 千元。
3. 辦理國宅貸款業務之訴訟費 85 千元。
4. 勞宅貸款債權處理:辦理訴訟規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23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32,139	**43,48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576**
32,139	**43,48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576**
6,664	**7,903**	**用人費用**	**7,972**
2,716	3,162	正式員額薪資	3,162
2,034	2,03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035
10	201	超時工作報酬	230
929	898	獎金	928
349	416	退休及卹償金	416
626	1,191	福利費	1,201
1,394	**1,874**	**服務費用**	**1,624**
—	23	郵電費	23
151	161	旅運費	161
92	1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0
45	89	保險費	93
980	1,026	一般服務費	1,022
126	415	專業服務費	165
—	**10**	**材料及用品費**	**30**
—	10	用品消耗	30
11,961	**12,95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256**
391	219	機械及設備折舊	411
2,934	2,579	非業務資產折舊	1,670
8,636	10,154	攤銷	11,175
12,120	**20,744**	**其他**	**10,694**
12,120	20,744	其他費用	10,694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中非內政部委員之出席費及正式員額薪資，包括管理會委員報酬 80 千元與正式員額 4 人薪金 3,082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人員 5 人薪資 2,035 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230 千元

因業務需要超時工作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獎金：考績獎金 310 千元及年終獎金 618 千元

依考績法正式職員考績獎金與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含正式人員 4 人及約僱人員 5 人)。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16 元

正式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93 千元與約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123 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

福利費：含分擔正式及聘僱員工保險費 607 千元、傷病醫藥費 7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587 千元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員工休假補助費及正式職員 40 歲以上每 2 年一次健康檢查。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 3 千元及電話費 20 千元

住宅業務之寄送通知單等郵遞事務及提供中華電信電話專線詢問等費用。

旅運費：國內旅費 161 千元，包括

1. 至各貸款機關查核國宅貸款催理業務所需之旅費 64 千元。
2. 年度專案小組督導中央公教住宅及國軍官兵購宅貸款代辦銀行業務所需之旅費 62 千元。
3. 勞宅業務訪查及辦理各項活動出席人員等之旅費 35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60 千元

印刷預、決算及各種會計報表帳冊等。

保險費：一般房屋保險費 23 千元，其他保險費 70 千元

1. 辦公大樓火災、地震保險費 23 千元。

2. 出租國宅之火災、地震保險費，預估 29 戶，每戶 2,400 元，計需 70 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1,000 千元，代理(辦)費 4 千元，體育活動費 18 千元

1. 辦理建置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等維護及資料建置費用外包費 1,000 千元(內含勞務承攬 1 人 420 千元，辦理勞貸相關資料處理)。【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600 千元】

2. 未出售國宅(含店舖)消防安檢代辦費，預估 12 戶，每戶 300 元，計需 4 千元。

3. 正式員額、聘僱及兼職人員體育活動費 18 千元。

專業服務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65 千元，係電腦系統維護及資料更新經費。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辦公(事務)用品 30 千元

辦理住宅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匣、消耗性辦公用品等零星支出之購置費用 30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機械及設備折舊：411 千元

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非業務資產折舊：1,670 千元

係出租國宅部分，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攤銷：11,175 千元

係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其他

其他費用共計 10,694 千元。

1. 未出售國宅(含國宅、店舖、國宅貸款逾欠強制收回戶)之出售前整修 4,000 千元。
2. 空屋管理費(含電梯等公設維護費)2,500 千元。
3. 空屋污水處理費，預估 12 戶，每月每戶 300 元，計需 44 千元。
4. 國宅促銷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費用估需 150 千元。
5. 辦理舊制眷村土地看管維護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3,000 千元。
6. 辦理舊制眷村空屋管理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1,00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5,436,222	**7,390,989**	**其他業務費用**	**6,322,773**
5,436,222	7,390,989	雜項業務費用	6,322,773
13,884	24,235	服務費用	24,140
-	225	旅運費	225
13,884	24,010	專業服務費	23,915
5,422,338	7,366,7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298,633
906,912	2,017,8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45,717
4,515,426	5,348,94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252,916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旅運費：國內旅費 225 千元，包括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6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22,655 千元、其他 800 千元。

1.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 460 千元。

2.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18,485 千元，包括：

(1)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擴充及管理維護計畫 1,540 千元。【另編列固定資產 462 千元及無形資產為 3,500 千元】

(2)編制住宅價格指數並定期發布 2,000 千元。

(3)辦理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分析與發布 3,5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500 千元】

(4)辦理房價負擔能力資訊統計分析與發布 2,000 千元。

(5)辦理住宅狀況抽樣調查 6,045 千元。

(6)辦理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1,900 千元。

(7)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及檢討 1,500 千元。

3.辦理「住宅補貼查核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607 千元。

(內含勞務承攬 1 人 422 千元，另 1,400 千元為購置該系統「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使用)

4.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397 千元。

【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700 千元】

5.辦理 105 年住宅業務檔案數位典藏建置計畫委託費用 1,666 千元。

6.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1,500 千元。

7.委託辦理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觀摩講習研討會費用 80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45,717 千元。

1.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經費 12,000 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共 1,006,425 千元，包含：

(1)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費 15,000 千元及部分工程費用或用地撥用費 873,600 千元，計 888,600 千元。

(2)補助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經費 117,825 千元。土地價款總經費 1,552,765 千元，補助金額 1,086,936 千元，佔總經費 70%（按 104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新北市政府補助金額 942,603 千元，自 104 年至 111 年分 8 年撥款，104 至 110 年每年撥付 117,825 千元，111 年撥 117,828 千元；臺中市政府補助金額 144,333 千元，於 104 年 1 次撥付。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24,375 千元。

500 元×（購置 5,000 戶+修繕 3,000 戶+租金 40,750 戶）=24,375 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租屋服務平臺試辦計畫 2,917 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252,916 千元

1. 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79-93 年度)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61,160 千元。

6,384,088,753 元(預估 105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x0.958%(補貼利率)= 61,160 千元

2. 賡續輔助勞工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勞貸戶繳付本息寬緩措施等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469,771 千元。

(1)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47,714,427,569 元(預估 105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x0.958%(政府補貼)= 457,104 千元

(2)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7,893,978 元(預估 105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x0.958%(政府補貼)= 267 千元

(3)代放款手續費、融資利息差額 2,400 千元

包括：代放款手續費：1,200 千元；融資利息差額：1,20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4)呆帳處理費 10,000 千元(辦理轉銷呆帳等費用)

3. 賡續輔助原住民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9,087 千元。

1,272,487,700 元(預估 105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1.5%(補貼利率)= 19,087 千元

4.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2,411,134 千元。

(1)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378,323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333（弱勢戶）X1.263%（補貼利率）X 132（萬元）＋ 402（一般戶）X0.688%（補貼利率）X 132（萬元）＝9,202 千元（A）

97 年：664（弱勢戶）X1.233%（補貼利率）X143（萬元）＋1,354（一般戶）X0.658%（補貼利率）X143（萬元）＝24,448 千元（B）

98 年：595（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54（萬元）＋1,338（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154（萬元）＝30,810 千元（C）

99 年：609（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65（萬元）＋1,424（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165（萬元）＝34,559 千元（D）

100 年：797（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76（萬元）＋1,463（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176（萬元）＝42,193 千元（E）

101 年：607（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87（萬元）＋1,175（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187（萬元）＝35,118 千元（F）

102 年：382（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98（萬元）＋1,985（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198（萬元）＝44,561 千元（G）

103 年：1,000（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220（萬元）＋2,500（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220（萬元）＝78,716 千元（H）

104 年：1,000（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 220（萬元）＋ 2,500（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 220（萬元）＝78,716 千元（I）

小計：378,323 千元（即=A+B+C+D+E+F+G+H+I）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因 105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核定戶無法於 105 年完成貸款手續，銀行亦無法請撥補貼息，故未編列 105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息）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16,831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74（弱勢戶）X1.263%（補貼利率）X45（萬元）＋ 65（一般戶）X0.688%（補貼利率）X45（萬元）＝622 千元（J）

97 年：98（弱勢戶）X1.233%（補貼利率）X50（萬元）＋127（一般戶）X0.658%（補貼利率）X50（萬元）＝1,022 千元（K）

98 年：113（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55（萬元）＋184（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55（萬元）＝1,759 千元（L）

99 年：110（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60（萬元）＋149（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60（萬元）＝1,713 千元（M）

100 年：113（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65（萬元）＋152（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65（萬元）＝1,900 千元（N）

101 年：108（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70（萬元）＋184（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70（萬元）＝2,188 千元（O）

102 年：39（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75（萬元）＋98（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75（萬元）＝1,050 千元（P）

103 年：46（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80（萬元）＋74（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80（萬元）＝1,035 千元（Q）

104 年：220（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 80（萬元）＋440（一般戶）X0.858%（補貼利率）X 80（萬元）＝5,542 千元（R）

小計：16,831 千元（即=J+K+L+M+N+O+P+Q+R）

（因 105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核定戶無法於 105 年完成貸款手續，銀行亦無法請撥補貼息，故未編列 105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息）

(3) 租金補貼 2,015,98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4 年度計畫戶數 61,251 戶，依地方政府配合編列之自籌款戶數經費及行政院核定之自籌款比例，地方自籌戶數為 16,431 戶，中央補助戶數 44,820 戶；地方自籌經費約 791,986 千元，中央住宅基金負擔租金補貼經費約 2,015,980 千元。

（104 年度起各地區補貼額度不同，每戶每月補貼金額分為 3,000 元、3,200 元、4,000 元及 5,000 元 4 種。104 年度預計年中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105 年度撥付及核銷 104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經費。）

5. 辦理農村改建方案補貼貸款利息所需經費 380 千元，係以 97 年度修繕及興建貸款利息補貼戶數計算，包括：

(1)興建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20 年，105 年所需利息補貼 361 千元。

【預估至 104 年底止各承貸銀行貸款餘額 23,438 千元 x 補貼利率 1.542%=361 千元】

(2)修繕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15 年，105 年所需利息補貼 19 千元。

【預估至 104 年底止各承貸銀行貸款餘額 2,684 千元x補貼利率 0.7%=19 千元】

6. 貼補公教同仁貸款之利息支出，本年度計編列 14,211 千元，詳如下列：

90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411,536 千元×0.858%=3,531 千元。

91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344,067 千元×0.858%=2,952 千元。

92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507,192 千元×0.708%=3,591 千元。

93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519,629 千元×0.533%=2,770 千元。

94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423,373 千元×0.323%=1,367 千元。

7.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補貼 438,468 千元

(1)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弱勢戶第 1 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6,016,810 千元(預估 105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x1.433%(補貼利率)= 86,221 千元

(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一般戶第 2 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41,054,465 千元(預估 105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x0.858%(補貼利率)= 352,247 千元

8. 辦理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1,084,990 千元。

(1)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九八○○一六九四四號函核定之續辦「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度四千億元，政府固定補貼利率 0.7%，自 97 年 9 月 22 日開辦，受理至額度用罄為止。

(2)本專案補貼期限 20 年，105 年所需利息補貼 1,084,990 千元

【預估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各承貸銀行之貸款餘額 154,998,621 千元 x 0.7%=1,084,990 千元】

9.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683,935 千元。

(1)本計畫依據 89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第 67 次政務會談結論辦理，推動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1,200 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及 90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同意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計 5,200 億元固定補貼利率 0.85%；9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布再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425%；92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25%；92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8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25%；93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125%；94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125%，累計貸款總額度 1 兆 8,000 億元。

(2)預估 105 年度利息補貼 683,935 千元

5,200 億元(補貼利率 0.85%)專案預估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 48,274,169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48,274,169 千元x0.85%=410,330 千元，

2,000 億元(補貼利率 0.425%)專案預估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 17,685,197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17,685,197 千元x0.425%=75,162 千元，

4,800 億元(補貼利率 0.25%)專案預估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 45,052,752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45,052,752 千元x0.25%=112,632 千元，

6,000 億元(補貼利率 0.125%)專案預估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 68,648,937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68,648,937 千元x0.125%=85,811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 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69,780 千元。

(1)辦理行政院 87 年 12 月台財字第 64421 號函核准「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有關中央提撥郵儲金轉存款新台幣 1,500 億元供銀行辦理購屋貸款，固定利率 0.85%。

(2)預估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各承貸銀行之貸款餘額 8,209,477 千元，105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8,209,477 千元x0.85%= 69,78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799	**150**	**業務外費用**	**150**
8,799	**1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50	150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50	150	服務費用	150
50	150	專業服務費	150
8,749	—	雜項費用	—
8,749	—	其他	—
8,749	—	其他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為處理契約爭議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費用 15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長 期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1,304	**1,500**	**長期投資**	**1,500**	
1,304	1,500	其他長期投資	1,500	主要係支應未建國宅用地管理維護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2**	**550**	**1,012**	
一次性項目				462	550	1,012	1.機械及設備462千元，係購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擴充及管理維護計畫」硬體設備。 2.交通及運輸設備550千元，係汰換公務車輛。
合　　計				**462**	**550**	**1,012**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住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金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12**				**1,012**
一次性項目	1,012				1,012
合　　計	1,012				1,012

主管

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借資金				合計	
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金額	%
%	借款	借款	金額	%		
100%					**1,012**	**100%**
100%					1,012	100%
100%					1,012	100%

內 政 部

住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部資金來源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12**	**1,012**				
一次性項目	1,012	1,012				

主 管

基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預算數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年度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金額	占全部計畫%	金額	占全部計畫%
	105年1月至105年12月				**1,012**	**100%**	**1,012**	**100%**
	105年1月至105年12月				1,012	100%	1,012	100%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資 產 折 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　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非業務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721	2,915	238	140,980	146,854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	—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462	65	—	—	527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183	2,980	238	140,980	147,38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11**	**—**	**—**	**1,670**	**2,081**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1	—	—	1,670	2,081

附註：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902,078千元，係催收款項淨額900,548千元及暫付及待結轉帳項1,530千元；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102,555千元，係土地-出租國宅。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資 產 報 廢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5	485	—	—	—	—

附註：汰換公務用客貨兩用車1輛。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無 形 資 產 攤 銷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1,652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5,650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10,154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7,207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11,175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3,180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11,1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175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國宅計畫	金融機構	65	100	106	—	500	土銀74年以前國宅貸款。
合　　計						500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長 期 債 務 舉 借 餘 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683**	**683**	**—**	**—**	
國宅計畫	65	100	106	683	683	—	—	土銀74年以前國宅貸款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7,467,572**	
加：	**3,308**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3,308	臺中市政府撥入 1,000千元、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苗栗縣政府撥入1,308千元。
減：	**13,254,932**	
填補短絀	6,254,932	
解繳國庫	7,000,000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54,215,948**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5,186,599	**資 產**	**54,683,466**	**68,019,215**	**-13,335,749**
39,439,710	**流動資產**	**24,155,572**	**31,038,678**	**-6,883,106**
34,799,300	現金	7,876,008	19,991,774	-12,115,766
34,799,300	銀行存款	7,876,008	19,991,774	-12,115,766
281,776	應收款項	1,310,607	1,469,479	-158,872
9,780	應收帳款	9,780	9,780	—
176,082	應收分期帳款	1,186,013	1,354,335	-168,322
95,914	應收利息	114,814	105,364	9,450
3,110,949	存貨	14,489,696	8,733,510	5,756,186
1,702,590	在建工程	13,343,547	7,527,081	5,816,466
1,408,359	營建及加工品	1,146,149	1,206,429	-60,280
1,208,569	預付款項	479,261	843,915	-364,654
1,208,569	預付費用	479,261	843,915	-364,654
39,116	短期貸墊款	—	—	—
39,116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	—	—
43,890,29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9,391,726**	**35,560,158**	**-6,168,432**
3,231,967	長期投資	3,234,967	3,233,467	1,500
3,231,967	其他長期投資	3,234,967	3,233,467	1,500
36,204,933	長期貸款	22,229,117	28,322,503	-6,093,386
36,622,202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3,328,927	29,115,057	-5,786,130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17,269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099,810	792,554	307,256
4,453,397	長期墊款	3,927,642	4,004,188	-76,546
4,453,397	長期墊款	3,927,642	4,004,188	-76,546
1,129	**固定資產**	**1,511**	**910**	**601**
1,129	機械及設備	961	910	51
2,721	機械及設備	3,183	2,721	462
1,592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222	1,811	41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	—	550
2,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65	2,915	550
2,915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915	2,915	—
—	什項設備	—	—	—
238	什項設備	238	238	—
23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8	238	—
31,652	**無形資產**	**23,180**	**27,148**	**-3,968**
31,652	無形資產	23,180	27,148	-3,968
31,652	電腦軟體	23,180	27,148	-3,968
1,823,811	**其他資產**	**1,111,477**	**1,392,321**	**-280,844**
213,648	非業務資產	209,399	211,069	-1,670
243,535	其他非業務資產	243,535	243,535	—
102,555	土地-出租國宅	102,555	102,555	0
140,980	房屋及建築-出租國宅	140,980	140,980	0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9,887	減:累計折舊-其他非業務資產	34,136	32,466	1,670
1,610,163	什項資產	902,078	1,181,252	-279,174
2,138,755	催收款項	1,430,670	1,709,844	-279,174
530,122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530,122	530,122	—
1,53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530	1,530	—
85,186,599	合 計	**54,683,466**	**68,019,215**	**-13,335,749**
	備忘科目			
5,31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5,312**	**5,312**	**—**
5,31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5,312	5,312	—
5,312	保證品	5,312	5,312	—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84,049	**負 債**	**467,518**	**551,643**	**-84,125**
629,989	**流動負債**	**463,603**	**546,796**	**-83,193**
629,989	應付款項	463,603	546,796	-83,193
15,779	應付代收款	13,655	14,717	-1,062
614,210	應付費用	449,948	532,079	-82,131
1,683	**長期負債**	**683**	**1,183**	**-500**
1,683	長期債務	683	1,183	-500
1,683	長期借款	683	1,183	-500
652,377	**其他負債**	**3,232**	**3,664**	**-432**
652,377	什項負債	3,232	3,664	-432
3,269	存入保証金	2,405	2,837	-432
827	應付保管款	827	827	—
648,28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83,902,550	**淨 值**	**54,215,948**	**67,467,572**	**-13,251,624**
83,902,550	**基金**	**54,215,948**	**67,467,572**	**-13,251,624**
83,902,550	基金	54,215,948	67,467,572	-13,251,624
83,902,550	基金	54,215,948	67,467,572	-13,251,624
—	**累積餘絀(－)**	**—**	**—**	**0**
—	累積短絀(－)	—	—	0
—	累積短絀	—	—	0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5,186,599	合 計	**54,683,466**	**68,019,215**	**-13,335,749**
	備忘科目			
5,31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5,312**	**5,312**	**—**
5,31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5,312	5,312	—
5,312	應付保證品	5,312	5,312	—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252,916**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006,425**	
上年度預算數		
貸款目標：	**21,440**	
辦理國宅貸款	21,44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348,944**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125,203**	
(103)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45,118**	
辦理國宅貸款	45,118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515,426**	
(102)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44,213**	
辦理國宅貸款	44,213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413,592**	
(101)年度決算數		
貸款目標：	**183,670**	
辦理國宅貸款	183,670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6,877,200**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46**	**-1**	**45**	
專任人員	46	-1	45	
聘僱人員	46	-1	45	
約僱	46	-1	45	遇缺不補
管理及總務費用	**9**	**—**	**9**	
專任人員	9		9	
正式人員	4	—	4	
職員	4	—	4	
聘僱人員	5	—	5	
約僱	5	—	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	**5**	**19**	
兼任人員	14	5	19	
管理會委員	11	4	15	
其他兼任人員	3	1	4	
總　　計	**69**	**4**	**73**	

備註：

本基金預計派遣人力3人，係簡易行政勞動派遣服務採購案3人；勞務承攬11人，係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9人，住宅補貼查核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1人，輔助勞工住宅貸款撥補息管理系統維護案1人。

內 政 部 主 管

住宅基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18,311**	**23**	**2,289**	-	**1,099**	**2,886**	-	-	**720**	**25,328**	**25,328**
聘僱人員	-	18,311	23	2,289	-	1,099	2,886	-	-	720	25,328	25,328
約僱	-	18,311	23	2,289	—	1,099	2,886	—	—	720	25,328	25,3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62**	**2,035**	**230**	**618**	**310**	**416**	**607**	**7**	-	**587**	**7,972**	**7,972**
管理會委員	80	-	-	-	-	—	-	-	-	-	80	80
正式人員	3,082	-	225	363	310	293	303	7	-	507	5,090	5,090
職員	3,082	—	225	363	310	293	303	7	—	507	5,090	5,090
聘僱人員	-	2,035	5	255	-	123	304	-	-	80	2,802	2,802
約僱	-	2,035	5	255	—	123	304	—	—	80	2,802	2,802
總　計	**3,162**	**20,346**	**253**	**2,907**	**310**	**1,515**	**3,493**	**7**	**—**	**1,307**	**33,300**	**33,300**

備註：

1. 本基金預計支付派遣人力3人1,194千元，勞務承攬11人6,242千元。
2. 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3824號函訂定「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重新修訂)，編列正式人員4人363千元、聘僱人員50人2,544千元。
3. 考績獎金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編列正式人員4人31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住宅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	
			合計	勞務成本
32,232	**33,740**	**用人費用**	**33,300**	**25,328**
2,716	3,162	正式員額薪資	3,162	—
20,759	20,75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0,346	18,311
10	204	超時工作報酬	253	23
3,349	3,238	獎金	3,217	2,289
1,474	1,539	退休及卹償金	1,515	1,099
3,924	4,845	福利費	4,807	3,606
401,283	**533,152**	**服務費用**	**341,187**	**8,461**
36	246	水電費	246	246
31	178	郵電費	454	431
330	614	旅運費	606	220
5,517	6,8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75	55
—	5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6	276
79	126	保險費	140	47
378,015	490,785	一般服務費	309,151	6,586
17,275	33,825	專業服務費	25,139	600
287,766	**202,618**	**材料及用品費**	**60,690**	**380**
—	596	使用材料費	318	318
20	92	用品消耗	92	62
287,746	201,9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60,280	—
—	**—**	**租金與利息**	**—**	**—**
—	—	利息	—	—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7,972**	**—**	**—**	**—**
—	—	—	—	3,162	—	—	—
—	—	—	—	2,035	—	—	—
—	—	—	—	230	—	—	—
—	—	—	—	928	—	—	—
—	—	—	—	416	—	—	—
—	—	—	—	1,201	—	—	—
—	**301,543**	**—**	**5,269**	**1,624**	**—**	**24,140**	**150**
—	—	—	—	—	—	—	—
—	—	—	—	23	—	—	—
—	—	—	—	161	—	225	—
—	—	—	4,960	160	—	—	—
—	—	—	—	—	—	—	—
—	—	—	—	93	—	—	—
—	301,543	—	—	1,022	—	—	—
—	—	—	309	165	—	23,915	150
60,280	**—**	**—**	**—**	**30**	**—**	**—**	**—**
—	—	—	—	—	—	—	—
—	—	—	—	30	—	—	—
60,2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 政 部

住宅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	
			合計	勞務成本
11,961	**12,95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256**	**—**
391	219	機械及設備折舊	411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
—	—	什項設備折舊	—	—
2,934	2,579	非業務資產折舊	1,670	—
8,636	10,154	攤銷	11,175	—
773	**2,20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98**	**1,398**
167	500	土地稅	500	500
389	700	房屋稅	390	390
126	196	消費與行為稅	197	197
91	806	規費	311	311
5,422,763	**7,368,2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299,895**	**1,262**
907,337	2,019,3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46,979	1,262
4,515,426	5,348,94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252,916	—
103,595	**375,28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07,256**	**—**
103,595	375,285	各項短絀	307,256	—
20,869	**20,744**	**其他**	**10,694**	**—**
20,869	20,744	其他費用	10,694	—
6,281,242	**8,548,939**	**合計**	**7,067,676**	**36,829**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數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13,256**	—	—	—
—	—	—	—	4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0	—	—	—
—	—	—	—	11,1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98,633**	—
—	—	—	—	—	—	1,045,717	—
—	—	—	—	—	—	5,252,916	—
—	—	**307,256**	—	—	—	—	—
—	—	307,256	—	—	—	—	—
—	—	—	—	**10,694**	—	—	—
—	—	—	—	10,694	—	—	—
60,280	**301,543**	**307,256**	**5,269**	**33,576**	—	**6,322,773**	**15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 額	
客貨兩用車	輛			1	550	1	550	1.核准函號：行政院104年6月25日院臺財字第1040033435號函。 2.車輛用途：往來會議場所、會勘住宅用地或業務督導查核等所需。
合計				1	550	1	550	

註：住宅基金105年度汰換客貨兩用車1輛，汰換後計有客貨兩用車5輛及機車15輛。

附　　表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住宅

公 務 車

中華民國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　置年　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牌照稅
	現有車輛				
CD-8947	客貨兩用車	8	84	2,000	11.23
CH-6832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5	2,000	3.60
CH-6835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5	2,000	3.60
6E-0802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6	2,000	3.60
CP-9949	客貨兩用車(工程車)	7	85	2,000	3.60
5 輛	小　　計				**25.63**
B P Y-935	機　　車		92	125	—
GDW-847	機　　車		84	125	—
GDW-839	機　　車		84	125	—
GDW-871	機　　車		84	125	—
GDW-875	機　　車		84	125	—
GDW-877	機　　車		84	125	—
GDW-878	機　　車		84	125	—
GDW-879	機　　車		84	125	—
GDW-885	機　　車		84	125	—
B P Y-929	機　　車		92	100	—
B P Y-933	機　　車		92	100	—
GFQ-501	機　　車		84	100	—
GFQ-508	機　　車		84	100	—
GFQ-509	機　　車		84	100	—

主　管

基金

輛 明 細 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	金額		燃料使用費	保險費	檢定、行照費	
—	—	—	—	6.18	5.200	0.90	
1,668	25.70	42.868	51.000	7.710	5.200	0.90	
834	25.70	21.434	25.500	7.710	5.200	0.90	預計105年7月汰換。
1,668	25.70	42.868	51.000	7.710	5.200	0.90	
1,668	25.70	42.868	51.000	7.710	5.200	0.90	
5,838	**25.70**	**150.038**	**178.500**	**37.020**	**26.000**	**4.50**	
312	25.70	8.018	1.700	0.45	1.033	—	
312	25.70	8.018	1.700	0.45	1.033	—	
312	25.70	8.018	1.700	0.45	1.033	—	
312	25.70	8.018	1.700	0.45	1.033	—	
312	25.70	8.018	1.700	0.45	1.033	—	
312	25.70	8.018	1.700	0.45	1.033	—	
312	25.70	8.018	1.700	0.45	1.033	—	
312	25.70	8.018	1.700	0.45	1.033	—	
312	25.70	8.018	1.700	0.45	1.033	—	
312	25.70	8.018	1.700	0.45	1.033	—	
312	25.70	8.018	1.700	0.45	1.033	—	
312	25.70	8.018	1.700	0.45	1.033	—	
312	25.70	8.018	1.700	0.45	1.033	—	
312	25.70	8.018	1.700	0.45	1.033	—	
312	25.70	8.018	1.700	0.45	1.033	—	

內 政 部

住宅

公 務 車

中華民國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　置年　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牌照稅
GFQ-510	機　　車		84	100	—
15輛	小　　計				—
	客貨兩用車			2,000	11.23
新購1輛	小　　計				**11.23**
	總　　計				**37.00**

主　管

基金

輛 明 細 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油　料　費			維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公升）	單價	金　額		燃　料使 用 費	保 險 費	檢 定 、行 照 費	
312	25.70	8.018	1.700	0.45	1.033	—	
4,680	**25.70**	**120.270**	**25.500**	**6.750**	**15.495**	**—**	
834	25.70	21.434	4.250	6.180	5.200	0.00	預計105年7月新購。
834	**25.70**	**21.434**	**4.250**	**6.18**	**5.200**	**0.00**	
11,352	**25.70**	**291.742**	**208.250**	**49.95**	**46.695**	**4.50**	

本 頁 空 白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內政部主管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二、主要表

㈠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2-25

㈡ 餘絀撥補預計表 2-27

㈢ 現金流量預計表 2-28

三、明細表

㈠ 銷貨收入明細表 2-29

㈡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33

㈢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34

㈣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8

㈤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0

㈥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2

㈦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2-44

㈧ 存貨明細表及說明 2-45

㈨ 長期投資明細表 2-48

㈩ 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及說明 2-49

㈪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2-51

㈫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2-52

㈬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53

四、參考表

㈠ 預計平衡表 2-55

㈡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及營運項目說明 2-57

㈢ 員工人數彙計表 2-75

內政部主管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㈣ 用人費用彙計表.....2-76

㈤ 各項費用彙計表.....2-7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基金法源依據為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6 條，並依同條規定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屬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該收入係土地銷貨收入，決算數 42 億 4,01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8,500 萬元，增加 35 億 5,516 萬 1 千元，約 519.00%，主要係高雄 1 期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

配合區內公共工程完工與土地產權移轉情形等，認列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並高於預算數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該支出包括土地銷貨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決算數 26 億 1,61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8,060 萬 1 千元，增加 19 億 3,553 萬 1 千元，約 284.39%，主要係高雄 1 期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配合區內公共工程完工與土地產權移轉情形等，認列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並高於預算數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該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等，決算數 2,07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9 千元，增加 2,070 萬 2 千元，約 230,022.22%，主要係資金暫存銀行之金額、期間均高於原預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該支出包括違約及處理費用、雜項費用等，決算數 32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4 萬 5 千元，增加 314 萬元，約 2,165.52%，主要係雜項費用高於原預期所致。

(五)收支賸餘（短絀-）：本期賸餘決算數 16 億 4,145 萬 5 千元，較本期賸餘預算數 426 萬 3 千元，賸餘增加 16 億 3,719 萬 2 千元，約 38,404.69%，主要係認列之土地銷貨收入與成本相抵數高於預算數所致。

二、上（104）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該收入包括土地銷貨收入，預計數為14億8,700萬元，實際數為13億5,377萬1千元，較預計數減少1億3,322萬9千元，約8.96%，主要係配合淡海1期1區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認列事宜，並低於原預計數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該支出包括土地銷貨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預計數為7億4,142萬元，實際數為5億4,494萬2千元，較預計數減少1億9,647萬8千元，約26.50%，主要係配合淡海1期1區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認列事宜，並低於原預計數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該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等，預計數為9千元，實際數為1,871萬4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870萬5千元，約207,833.33%，主要係資金暫存銀行之金額、期間均高於原預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數為50萬元，實際數為0，較預計數減少50萬元，約100%，主要係撙節支出。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為7億4,508萬9千元，實際賸餘為8億2,754萬3千元，較預計賸餘增加8,245萬4千元，約11.07%，主要係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相抵數高於原預計數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1.淡海新市鎮

(1)目標概述

A.本計畫係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1,756.31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

至103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7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B.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446.02公頃），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平抑北部房價及引進產業提供就業機會等需求，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8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935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A)分期分區：由3期7區調整為2期4區，詳下表：

淡海新市鎮分期分區調整對照表

項目	81 年核定分期分區		修訂後分期分區	
已開發地區	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303.53 公頃	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303.53公頃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公頃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公頃
後期開發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水碓尾地區	6.34公頃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655.24公頃
	第1期發展區第3開發區	1,303.95公頃		
	第2期發展區台二線以東緊鄰綠山線部分土地			
	第3期發展區			
	海濱遊憩區陸域私有土地			
	台二線以東原第2期發展區、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512.52公頃
	合計	1,756.31公頃	合計	1,613.78公頃

資料來源：整理自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因減少海域面積，故總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

(B)開發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因減少海域面積）。

(C)都市計畫年期：由至103年調整為至125年。

(D)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

C.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49億5,808萬9千元（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截至103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57億2,075萬1千元，104年度預計投入10億1,218萬5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5億1,910萬2千元，包括：

(A)行政作業費1,349萬6千元，係支應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用、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所需。

(B)公共工程費292萬元，係辦理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如除草工程費、工務所修繕及雜項費、工務所保全費等）所需經費。

(C)補助費24億9,958萬5千元，係補助公共設施及用地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淡江大橋建設、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等所需經費。

(D)其他310萬1千元，係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

B.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3億4,241萬6千元（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截至103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36億6,648萬7千元，104年度預計投入3億7,438萬3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9億1,033萬5千元，包括：

(A)行政作業費1,072萬1千元，係支應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用、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與其他相關經費所需。

(B)公共工程費258萬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6千元，其編列說明詳2-63頁），係辦理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如除草工程等）、公司田段184地號增設4m人行道工程等所需。

(C)補助費8億9,392萬7千元，係補助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淡江大橋建設、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等所需經費。

(D)其他310萬1千元，係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

C.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面積約655.24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728億2,193萬元，截至103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億447萬3千元，104年度預計投入2,462萬9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9,511萬元，包括：

(A)行政作業費8,200萬9千元，係支應區段徵收開發委託專業服務費、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工作經費、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用、環境影響評估費、配合區段徵收及工程規劃設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費、工程營建專案管理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費與其他相關經費所需。

(B)補助費1,000萬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水區垃圾掩埋場遷移之先期規劃經費。

(C)其他310萬1千元，係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等所需。

D.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面積約512.52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截至103年度本基金已投入876萬2千元、104年度預計投入804萬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368萬4千元，包括：

(A)行政作業費2,368萬4千元，係支應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費用、都市計畫變更檢討作業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所需。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35億4,823萬1千元，較上年度14億1,923萬7千元，增加21億2,899萬4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輕軌運輸系統補助費增加所致。

2.高雄新市鎮

(1)目標概述

A.本計畫係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2,175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6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4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B.本計畫都市計畫年期，依高雄市政府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第2階段）」，由至106年調整至110年。

C.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之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272.03公頃），並於102年辦理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為產業專用區）之開發（約3.55公頃），扣除已開發之既成發展

區、第1期發展區及不開發之農業區外，預計尚有1,001.79公頃待開發，簡稱後期發展區，並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修正分期分區、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其中後期發展區將分為第2期發展區第1、2、3…等開發區。

D.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之延續性與必要性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272.03公頃（係第1期發展區面積338.92公頃《原為337.70公頃，配合第1期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第2階段發布實施之面積數調整為338.92公頃》，扣除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46.65公頃、墳墓用地區段徵收案3.55公頃、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台一線)16.69公頃《原為20.24公頃，配合墳墓用地徵收3.55公頃，爰減列為16.6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127億8,845萬7千元（97年6月4日報部核定），截至103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07億2,314萬9千元，104年度預計投入1億7,156萬3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3億5,562萬6千元，包括：

(A)行政作業費2,083萬元，係支應土地登記規費、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都

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費、主要計畫暨第1期細部計畫個案變更案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費、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費、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所需。

(B)公共工程費1億1,324萬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42萬5千元，其編列說明詳2-69頁），係辦理11-29C-10等道路暨公17公園簡易綠化及青埔大排河川區景觀等相關工程、1-1號道路新建工程、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監造費及準備金等所需。

(C)補助費2億1,845萬元，係補助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高雄捷運R24車站建設經費等所需經費。

(D)其他310萬1千元，係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等所需。

B.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產業專用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暫估數。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10.48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6.93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7億5,491萬元（以內政部102年10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938號函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資料編列），截至103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4億277萬8千元，104年度預計投入5,732萬元（預算數），本年度無編列數。

C.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400公頃（暫估數，原為100公頃，配合目前檢討情形修正），目前係辦理區段徵收先期規劃作業，截至103年度本基金已投入442萬7千元，104年度預計投入1,384萬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經費1,200萬元，包括：

(A)行政作業費1,200萬元，係支應先期規劃作業所需經費，包括整體發展計畫、都市計畫重製作業、產業引進與招商作業（含文化保存及古蹟活化）與其他等所需經費。

D.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相關面積與開發成本尚在評估中），目前係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截至103年度本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04年度預計投入706萬元（預算數），本年度無編列數。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3億6,762萬6千元，較上年度2億4,978萬3千元，增加1億1,784萬3千元，主要係支應本年度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高雄捷運R24車站建設經費補助費所致。

3.林口新市鎮

(1)目標概述

A.行政院為推動「平價住宅」、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走廊」(愛台十二項建設之一)、引領台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等，於99年指示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並於99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90012031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相關作業由本部地政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本部營建署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開發經費則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B.本案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將分2期辦理開發，行政院並於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

C.目前已辦理第1期之開發，本年度將賡續推動相關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A.第1期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徵收面積約185.71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272億269萬元（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截至103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05億8,652萬元，104年度預計投入25億9,983萬9千元，

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0億2,534萬3千元，包括：

(A)行政作業費5,585萬8千元，係支應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北區工程處、國民住宅組、新市鎮建設組）等單位辦理區段徵收所需行政作業費、「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施工履約管理案、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B)公共工程費18億258萬8千元，係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公共設施整地、施作等所需工程經費、管線費用、工程管理費（6,100千元，其編列說明詳2-74頁）、監造費及準備金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C)補助費1億6,379萬6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相關費用」。

(D)其他310萬1千元，係支應資本化用人經費支出等所需。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20億2,534萬3千元，較上年度25億9,983萬9千元，減少5億7,449萬6千元，主要係本年度配合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進度，預計工程經費需求數減少所致。

(二)銷售目標

1.目標概述

A.目前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已開發區（包括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等區），由政府取得之可售土地約3,072,918.34平方公尺（原為3,072,892.99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林口1期暫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將以實際申請抵價地後取得情形為準），並興建淡海新市鎮拆遷戶安置住宅647戶。

B.截至103年度止，已售出2,233,613.10平方公尺與647戶住宅，而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並已辦理已售出土地1,652,895.90平方公尺與647戶住宅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04年度預計辦理35,000.00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預算數），本年度將賡續採行下列銷售策略，以促銷土地，回收資金。

(1)加強廣告行銷及營造土地市場買氣。

(2)修訂相關法令，排除廠商投資障礙。

(3)加速完成區內公共設施，健全生活機能。

(4)引進政府機關（學校）與產業進駐。

(5)改善聯外交通，帶動去化土地。

2.本年度銷售目標

本年度預定辦理22,000.00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15億1,800萬元與成本12億1,000萬元之認列事宜。而各宗土地之銷售單價與成本單價均依各宗土地之優劣條件估定。

(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03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剩餘195,341.90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646,453.34平方公尺之收支認列事宜，餘92,288.68平方公尺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

A.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3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4筆政商混合區土地、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焚化爐用地。其中政商混合區土地擬規劃為第2期發展第1開發區徵收案之安置住宅，致無法標售；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8年遷建完成；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將有償撥用捷運需地機關；垃圾焚化爐用地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故刻正研議活化使用，故105年無售出土地數。另本區開發成本數目前均已沖轉，需俟再投入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之認列。

B.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22,000.00平方公尺（取整數至千位估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為15億1,800萬元（平均單價取整數至千元估列，約每平方公尺6萬9千元）、銷貨成本為12億1,000萬元（平均單價取整數至千元估列，約每平方公尺5萬5千元）。

(2)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截至103年度已售出616,138.58平方公尺，剩餘63,591.77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576,765.57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餘39,373.01平方公尺須配合後續價款繳清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等事宜。

A.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3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醫療專用區。其中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8年遷建完成；醫療專用區土地因無醫療機構提出進駐之需求，故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倉儲批發專用區，以活化使用，又依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內容部分土地需作為捷運土地開發之用，故105年無售出土地數。

B.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須配合後續土地價款繳清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3)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03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剩餘215,461.54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429,676.99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餘100,565.54平方公尺須配合區內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A.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年度因剩餘可標售土地有限，預估暫無土地售出數）。

B.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預計配合區內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土地之銷

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4)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本區截至103年度已售出348,489.97平方公尺，剩餘364,910.03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348,489.97平方公尺，係合宜住宅土地與產業專用區土地等預為標售土地以及乙種工業區已配售土地，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A.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完工後，始辦理銷售作業。

B.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計辦理22,000.00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較上年度認列數35,000.00平方公尺土地，減少13,000.00平方公尺，主要係本年度可售土地有限，且以前年度售出待辦理土地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數亦減少，故本年度銷售數量認列數低於上年度，惟為減輕基金財務負擔，本署仍將適時檢討銷售作業，以利資金回收。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年度自有資金尚足支應開發經費，尚無借款、還款需求。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15億1,8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億8,700萬元，增加3,100萬元，約2.08%，主要係本年度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預計辦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高於上年度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12億1,196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億4,359萬3千元，增加4億6,837萬元，約62.99%，主要係本年度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預計辦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成本高於上年度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658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千元，增加1,657萬6千元，約184,177.78%，主要係本年度銀行存款孳息預計高於上年度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59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4萬5千元減少55萬1千元，約48.12%，主要係配合業務需求減列所致。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3億2,202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億4,227萬1千元，減少4億2,024萬3千元，約56.62%，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與成本相抵數低於上年度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5年之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3億2,202萬8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23億8,372萬6千元後，累計賸餘為27億575萬4千元。

(二)解繳國庫淨額：無。

(三)未分配賸餘：27億575萬4千元。

1. 自99年迄104年，為應國家財政需求，基金累計辦理繳庫113億餘元。

2. 「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於102年4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推動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開發，經費預估達728億餘元，因初期需投入金額龐大，且尚無足額收入可供支應，相關不足經費須向金融機構舉借支應。

3. 淡海新市鎮為改善聯外交通後續尚須補助「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約70.90億元、「淡江大橋」約47.00億元，合計117.90億元，較原估列金額70.00億元，增加47.90億元；另「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104年7月6日核定本署補助金額增加9.53億元，均加重財務負擔。

4.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案為配合開發，新增「機場捷運A7站地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費用」補助費2.36億元、地下方埋設之既有廢棄物處理費用（未定案）與區外自來水專管設施經費4.44億元等必要性案件之推動，加重財務負擔。

5. 綜上考量，因累計繳庫數高達113億餘元、未來尚需支應淡海聯外交通補助費、區外供水補助費、淡海2期1區開發經費、林口開發經費等，金額龐大，自有資金恐不足支應，需舉借債務因應，故基金之未分配賸餘將留待以後年度辦理分配，以利後續新市鎮開發作業之執行，並健全基金之財務，相關賸餘並俟基金結算後辦理繳庫。

(四)本年度及最近5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3億8,545萬8千元，其中：

1.本期賸餘3億2,202萬8千元。

2.調整非現金項目47億748萬6千元，係攤銷數3萬元、其他淨增數34萬3千元、流動資產淨增數47億717萬3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368萬4千元，係增加其他資產1,000萬元、增加長期投資2,368萬4千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8億1,375萬9千元，係增加長期債務58億1,475萬9千元、減少其他負債100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13億9,461萬7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8億2,234萬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52億1,695萬7千元。

圖 1

105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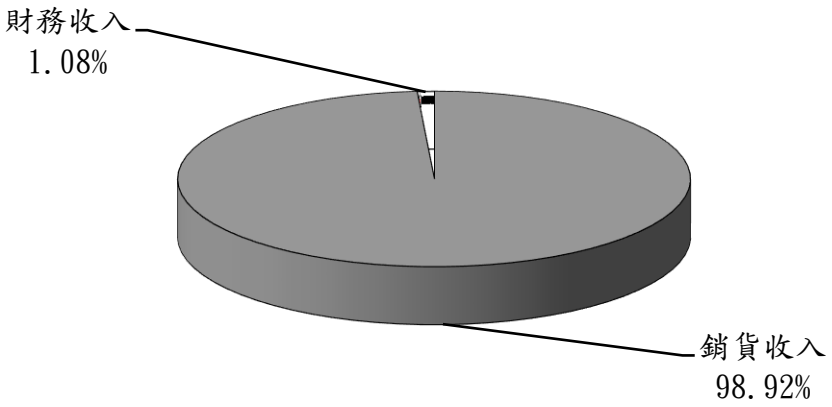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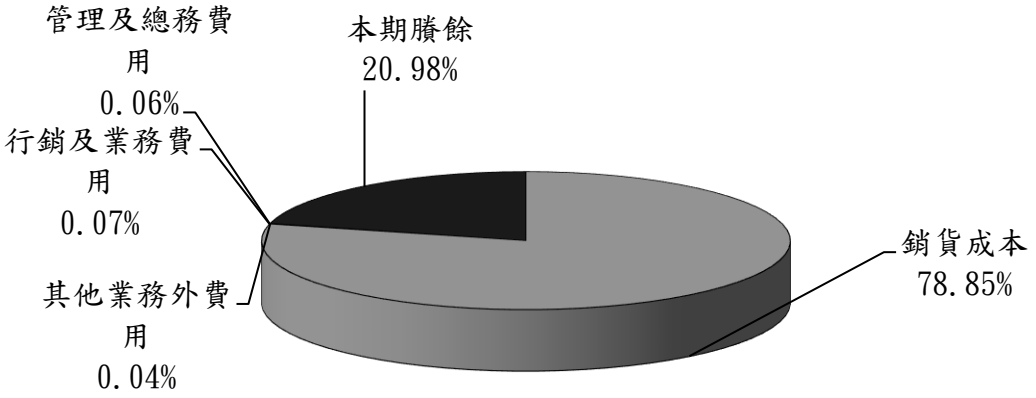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05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5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518,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11,963**
銷貨收入	1,518,000	銷貨成本	1,210,000
業務外收入	**16,585**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00
財務收入	16,585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3
		業務外費用	**594**
		其他業務外費用	594
		本期賸餘	**322,028**
收入總額	**1,534,585**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1,534,585**

圖 2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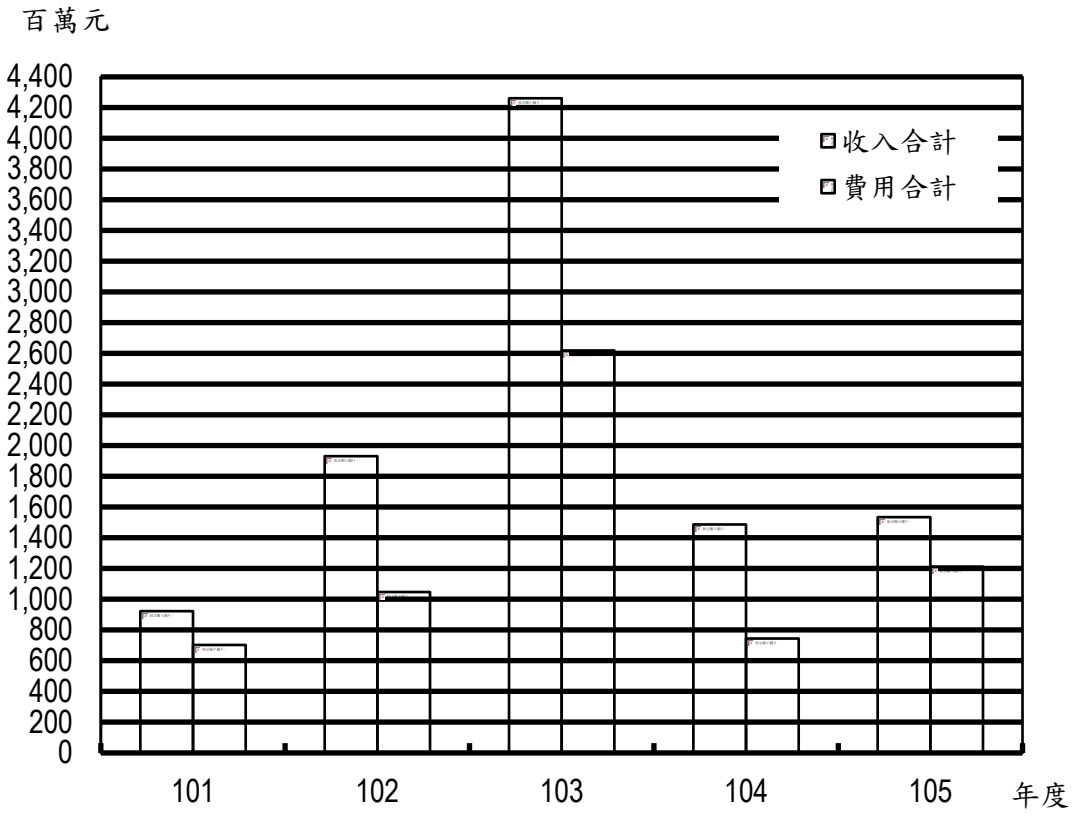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預算	105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890,841	1,911,398	4,240,161	1,487,000	1,518,000
業務外收入	32,011	20,015	20,711	9	16,585
收入合計	**922,852**	**1,931,413**	**4,260,872**	**1,487,009**	**1,534,585**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2,686	1,047,224	2,616,132	743,593	1,211,963
業務外費用	71	47	3,285	1,145	594
費用合計	**702,757**	**1,047,271**	**2,619,417**	**744,738**	**1,212,557**
本期賸餘(短絀-)	**220,095**	**884,142**	**1,641,455**	**742,271**	**322,028**

圖 3

105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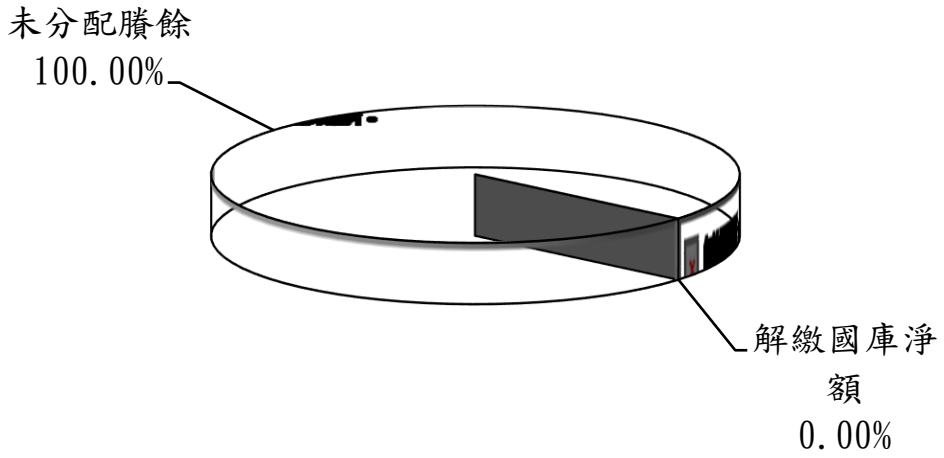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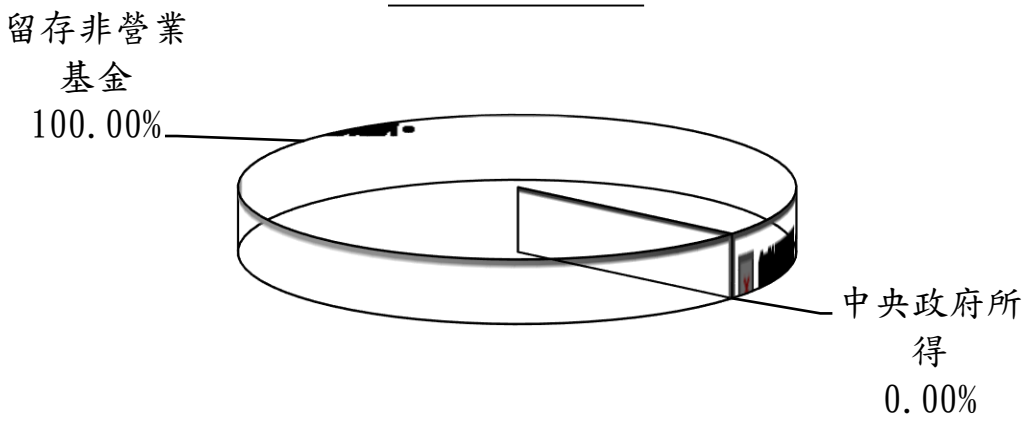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5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5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	中央政府所得	-
未分配賸餘	2,705,754	留存非營業基金	2,705,754
合　　計	**2,705,754**	**合　　計**	**2,705,754**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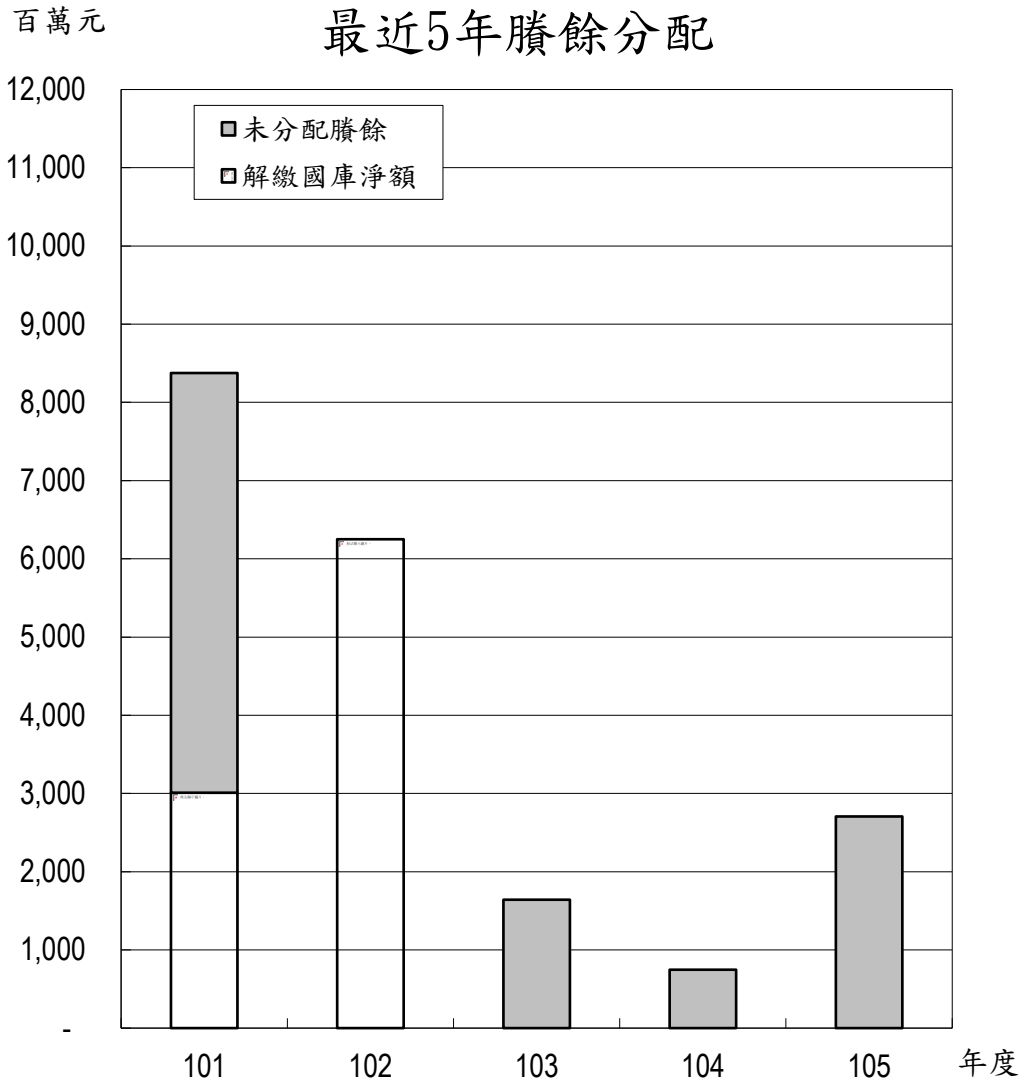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預算	105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8,375,398	6,250,026	1,641,455	746,534	2,705,754
解繳國庫淨額	3,009,514	6,250,026	—	—	—
未分配賸餘	5,365,884	—	1,641,455	746,534	2,705,754
合計	**8,375,398**	**6,250,026**	**1,641,455**	**746,534**	**2,705,754**

主　　要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240,161	**100.00**	**業務收入**	**1,518,000**	**100.00**	**1,487,000**	**100.00**	**31,000**	**2.08**
4,240,161	100.00	銷貨收入	1,518,000	100.00	1,487,000	100.00	31,000	2.08
4,240,161	100.0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土地	1,518,000	100.00	1,487,000	100.00	31,000	2.08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	—	土地租金收入	—	—	—	—	—	—
2,616,132	**61.7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11,963**	**79.84**	**743,593**	**50.01**	**468,370**	**62.99**
2,615,075	61.67	銷貨成本	1,210,000	79.71	741,000	49.83	469,000	63.29
2,615,075	61.67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土地	1,210,000	79.71	741,000	49.83	469,000	63.29
78	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00	0.07	1,551	0.10	-451	29.08
78	0.00	行銷費用	1,100	0.07	1,551	0.10	-451	29.08
979	0.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3	0.06	1,042	0.07	-179	17.18
979	0.0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63	0.06	1,042	0.07	-179	17.18
1,624,029	**38.30**	**業務賸餘(短絀－)**	**306,037**	**20.16**	**743,407**	**49.99**	**-437,370**	**58.83**
20,711	**0.49**	**業務外收入**	**16,585**	**1.09**	**9**	**0.00**	**16,576**	**184,177.78**
12,917	0.30	財務收入	16,585	1.09	9	0.00	16,576	184,177.78
12,917	0.30	利息收入	16,585	1.09	9	0.00	16,576	184,177.78
7,794	0.18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7,052	0.17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742	0.02	雜項收入	—	—	—	—	—	—
3,285	**0.08**	**業務外費用**	**594**	0.04	**1,145**	**0.08**	**-551**	**-48.12**
3,285	0.08	其他業務外費用	594	0.04	1,145	0.08	-551	-48.12
80	0.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594	0.04	1,145	0.08	-551	-48.12
3,205	0.08	雜項費用	—	—	—	—	—	—
17,426	**0.41**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991**	**1.05**	**-1,136**	**-0.08**	**17,127**	**1,507.66**
1,641,455	**38.71**	**本期賸餘(短絀－)**	**322,028**	**21.21**	**742,271**	**49.92**	**-420,243**	**56.6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業務收入

本年度業務收入主要係認列新市鎮土地銷貨收入數，計1,518,000千元（詳「銷貨收入明細表」說明），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以前年度售出之土地數，配合本年度開發成本執行情形，於本年度辦理認列銷貨收入者，計1,518,000千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包括(1)認列新市鎮土地銷貨成本數1,210,000千元，並(2)支應促銷土地所需之行銷費用1,100千元，以及(3)郵電、旅運等所需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863千元。

（一）本年度認列新市鎮土地銷貨成本數1,210,000千元（詳「銷貨成本說明」），係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以前年度售出之土地數，配合本年度開發成本執行情形，於本年度辦理認列銷貨成本者，計1,210,000千元。

（二）本年度支應促銷土地所需之行銷費用1,100千元（詳「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包括(1)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千元、(2)專業服務費800千元，以及(3)規費250千元。

（三）本年度支應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863千元（詳「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包括(1)郵電費14千元、(2)旅運費322千元、(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7千元、(4)專業服務費388千元、(5)用品消耗72千元，以及(6)攤銷30千元。

三、業務外收入

係預估土地銷售價款暫存銀行產生之孳息收入16,585千元（詳「業務外收入明細表」說明）。

四、業務外費用

係支應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等所需專業服務費594千元等（詳「業務外費用說明」）。

五、本期賸餘

預估本年度營運結果為賸餘322,028千元，主要係認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產生盈餘所致。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746,534	**100.00**	**賸餘之部**	**2,705,754**	**100.00**	
742,271	99.43	本期賸餘	322,028	11.90	
4,263	0.57	前期未分配賸餘	2,383,726	88.10	
-	-	**分配之部**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746,534	**100.00**	**未分配賸餘**	**2,705,754**	**100.00**	1.自99年迄104年，為應國家財政需求，基金累計辦理繳庫113億餘元。 2.「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於102年4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推動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開發，經費預估達728億餘元，因初期需投入金額龐大，且尚無足額收入可供支應，相關不足經費須向金融機構舉借支應。 3.淡海新市鎮為改善聯外交通後續尚須補助「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約70.90億元、「淡江大橋」約47.00億元，合計117.90億元，較原估列金額70.00億元，增加47.90億元；另「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104年7月6日核定本署補助金額增加9.53億元，均加重財務負擔。 4.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案為配合開發，新增「機場捷運A7站地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費用」補助費2.36億元、地下方埋設之既有廢棄物處理費用（未定案）與區外自來水專管設施經費4.44億元等必要性案件之推動，加重財務負擔。 5.綜上考量，因累計繳庫數高達113億餘元、未來尚需支應淡海聯外交通補助費、區外供水補助費、淡海2期1區開發經費、林口開發經費等，金額龐大，自有資金恐不足支應，需舉借債務因應，故基金之未分配賸餘將留待以後年度辦理分配，以利後續新市鎮開發作業之執行，並健全基金之財務，相關賸餘並俟基金結算後辦理繳庫。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22,028	詳見收支預計表。
調整非現金項目	-4,707,486	
攤銷	30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費30千元。
其他	-343	係增加準備金343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707,173	係存貨增加4,707,17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85,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684	
增加長期投資	-23,684	係增加其他長期投資23,684千元（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規劃設計所需）。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0,000	
增加其他資產	-10,000	係增加暫付及待結轉帳項10,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6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5,814,759	
增加長期債務	5,814,759	係增加長期預收款5,814,759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1,000	
減少其他負債	-1,000	係減少存入保證金1,000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13,75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94,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822,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216,957**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明　　細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平均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1,518,000**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518,000	
土地	平方公尺	22,000	69,000.00	1,518,000	
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22,000	69,000.00	1,518,000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22,000	69,000.00	1,518,000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土地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4,083.92平方公尺，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39,718,629千元（含土地與住宅）。
2. 截至103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售價為32,511,767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5,341.90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7,206,862千元）。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646,453.34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計25,989,391千元）與成本認列事宜，餘92,288.68平方公尺（售價6,522,376千元）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因可認列成本數大致已沖轉完竣），104年度預計認列3,000.00平方公尺（預算數），其銷貨收入為207,000千元。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3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4筆政商混合區土地、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焚化爐用地。其中政商混合區土地擬規劃為第2期發展第1開發區徵收案之安置住宅，致無法標售；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8年遷建完成；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將有償撥用捷運需地機關；垃圾焚化爐用地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故刻正研議活化使用，故105年無售出土地數。另本區開發成本數目前均已沖轉，需俟再投入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之認列。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22,000.00平方公尺（取整數至千位估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為1,518,000千元（平均單價取整數至千元估列，約每平方公尺69,000元）。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9,730.35平方公尺（原為679,744.81平方公尺，配合實際測量套繪作業調整面積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28,557,826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2. 截至103年度已售出616,138.58平方公尺（售價為24,455,500千元），剩餘63,591.77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4,102,326千元）。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576,765.57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計20,424,809千元）與成本認列事宜，餘39,373.01平方公尺（售價4,030,691千元）須配合後續價款繳清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等事宜（101年12月6日標脫公司田段112、184地號等2筆土地，惟涉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其尾款須俟該土地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作業成果簿等資料公告日起60日內一次繳清），104年度預計無認列數（預算數）。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3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醫療專用區。其中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8年遷建完成；醫療專用區土地因無醫療機構提出進駐之需求，故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倉儲批發區，以活化使用，又依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內容需作為捷運土地開發之用，故105年無售出土地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須配合後續土地價款繳清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5,704.07平方公尺（原為745,678.72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18,935,918千元。

2. 截至103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售價為12,681,283千元），剩餘215,461.54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6,254,635千元）。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429,676.99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計10,980,271千元）與成本認列事宜，餘100,565.54平方公尺（售價1,701,012千元）須配合區內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04年度預計認列32,000.00平方公尺（預算數），其銷貨收入為1,280,000千元。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年度因剩餘可標售土地有限，預估暫無土地售出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須配合區內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三、林口新市鎮

(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713,400.00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將以實際申請抵價地後取得情形為準），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預計總售價約27,976,680千元。
2. 截至103年度已售出348,489.97平方公尺（售價為18,698,951千元），剩餘364,910.03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9,277,729千元）。惟前開已售出土地348,489.97平方公尺，係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與乙種工業區等土地，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04年度預計無認列數（預算數）。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完工後，始辦理銷售作業）。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6,585**	
財務收入	16,585	
利息收入	16,585	本年度預計銀行存款之孳息收入為16,585千元，係預計(1)平均活期存款約50,000千元、活期存款利率約0.17%、利息收入約85千元=50,000千元 × 0.17% = 85千元。(2)平均定期存款約3,000,000千元、定期存款利率約0.55%、利息收入約3,000,000千元 × 0.55% = 16,50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210,000**			**741,000**			**2,615,075**
材料及用品費				**1,210,000**			**741,000**			**2,615,075**
商品及醫療用品	**平方公尺**	**22,000**	**55,000.00**	**1,210,000**	**35,000**	**21,171.43**	**741,000**	**124,260.60**	**21,045.09**	**2,615,075**
土地	**平方公尺**	**22,000**	**55,000.00**	**1,210,000**	**35,000**	**21,171.43**	**741,000**	**124,260.60**	**21,045.09**	**2,615,075**
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22,000	55,000.00	1,210,000	3,000	55,000.00	165,000	8,084.52	54,482.02	440,461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22,000	55,000.00	1,210,000	3,000	55,000.00	165,000	8,084.52	54,482.02	440,461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32,000	18,000.00	576,000	116,176.08	18,718.26	2,174,614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32,000	18,000.00	576,000	116,176.08	18,718.26	2,174,614
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	-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土地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24,958,089千元（於99年5月25日報內政部核定，含土地成本22,243,466千元、住宅成本2,714,623千元），係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住宅建設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4,083.92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3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成本為20,775,509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5,341.90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4,182,580千元）。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646,453.34平方公尺之收支認列事宜（成本計15,715,172千元），餘92,288.68平方公尺（成本5,060,337千元）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因可認列成本數大致已沖轉完竣），104年度預計認列3,000.00平方公尺（預算數），其銷貨成本為165,000千元。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3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4筆政商混合區土地、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焚化爐用地。其中政商混合區土地擬規劃為第2期發展第1開發區徵收案之安置住宅，致無法標售；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8年遷建完成；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將有償撥用捷運需地機關；垃圾焚化爐用地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故刻正研議活化使用，故105年無售出土地數。另本區開發成本數目前均已沖轉，需俟再投入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之認列。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22,000.00平方公尺（取整數至千位估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成本為1,210,000千元（平均單價取整數至千元估列，約每平方公尺55,000元）。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6,342,416千元（於99年5月25日報內政部核定），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9,730.35平方公尺（原為679,744.81平方公尺，配合實際測量套繪作業調整面積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3年度已售出616,138.58平方公尺（成本為23,325,683千元），剩餘63,591.77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3,016,733千元）。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576,765.57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計22,017,165千元）認列事宜，餘39,373.01平方公尺（成本1,308,518千元）須配合後續價款繳清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等事宜（101年12月6日標脫公司田段112、184地號等2筆土地，惟涉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其尾款須俟該土地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作業成果簿等資料公告日起60日內一次繳清），104年度預計無認列數（預算數）。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3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醫療專用區。其中港平營區土地預估108年遷建完成；醫療專用區土地因無醫療機構提出進駐之需求，故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倉儲批發區，以活化使用，又依淡水捷運延伸線綜合規劃內容需作為捷運土地開發之用，故105年無售出土地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須配合後續土地價款繳清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12,788,457千元（於97年6月4日報內政部核定），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5,704.07平方公尺（原為745,678.72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3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成本為9,026,880千元），剩餘215,461.54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3,761,577千元）。惟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429,676.99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計8,072,728千元）認列事宜，餘100,565.54平方公尺（成本954,152千元）須配合區內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04年度預計認列32,000.00平方公尺（預算數），其銷貨成本為576,000千元。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年度因剩餘可標售土地有限，預估暫無土地售出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須配合區內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三、林口新市鎮

(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7,202,690千元（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713,400.00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3年度已售出348,489.97平方公尺，剩餘364,910.03平方公尺待售。惟前開已售出土地（因尚未辦理抵價地分配、地籍整理，故各宗土地成本尚未核定），係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與乙種工業區等土地，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04年度預計無認列數（預算數）。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完工後，始辦理銷售作業）。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工程完工、土地點交與產權移轉等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78	**1,551**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00**
78	**1,551**	行銷費用	**1,100**
78	**1,051**	**服務費用**	**850**
-	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78	1,000	專業服務費	800
-	**500**	**稅捐與規費**	**250**
-	500	規費	25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含印刷及裝訂費20千元、廣告費26千元、業務宣導費4千元，計50千元。

印刷及裝訂費20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印製標售說明書及標單封等所需費用。

廣告費26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刊版、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及政策媒體宣傳廣告等所需費用。

業務宣導費4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辦理新市鎮宣傳影片、平面文宣、國家施政與媒體通路組合宣導影片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其他800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50千元

為促銷新市鎮土地，所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79	**1,042**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3**
979	**1,04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63**
741	**940**	**服務費用**	**761**
—	15	郵電費	14
388	498	旅運費	322
3	3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
—	—	一般服務費	—
350	388	專業服務費	388
105	**72**	**材料及用品費**	**72**
105	72	用品消耗	72
133	**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
133	30	攤銷	3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14千元

為業務需要，郵寄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322千元

國內旅費322千元

為推動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與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之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分赴縣市各地協調、現勘、審查等所需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37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資料、計畫報告書、執行進度簡報資料、開會議程、報表、規章、憑證、資料建檔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含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21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67千元，計388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21千元

為推動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與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之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聘請有關企劃、工程、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67千元

係委託研究設計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所需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7千元、其他65千元，計72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7千元

為業務需要，所需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等費用。

其他65千元

為推動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與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之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議等所需會議餐點及其他什支等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30千元

為業務需要，購置電腦軟體之分期攤銷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285	**1,145**	業務外費用	**594**
3,285	**1,145**	其他業務外費用	**594**
80	**1,145**	**違約及處理費用**	**594**
80	1,145	服務費用	594
80	1,145	專業服務費	594
3,205	**—**	**雜項費用**	**—**
3,205	—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	資產短絀	—
3,205	—	賠償給付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594千元

為處理契約爭議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訴訟裁判、委託律師訴訟等所需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無 形 資 產 攤 銷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電腦軟體	說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89	營建建設基金會計作業管理資訊系統於98年建置，本基金分攤約516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99-103年），每年攤銷約104千元，已於103年攤銷完竣。101年系統功能增修案，本基金分攤約149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102-106年），每年攤銷約30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3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3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9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3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 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初預算數(調整後)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本年度末預算數	說明
存貨	**18,819,733**	**5,917,516**	**1,210,000**	**23,527,249**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	**5,032,104**	**3,785,063**	**1,210,000**	**7,607,167**	
淡海新市鎮	2,869,281	3,429,437	1,210,000	5,088,718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847,185	2,519,102	1,210,000	2,156,287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2,022,096	910,335	—	2,932,431	
高雄新市鎮	2,162,823	355,626	—	2,518,449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2,162,823	355,626	—	2,518,449	
在建工程	**13,787,629**	**2,132,453**	—	**15,920,082**	
淡海新市鎮	127,501	95,110	—	222,611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127,501	95,110	—	222,611	
高雄新市鎮	478,365	12,000	—	490,365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註)	460,098	—	—	460,098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18,267	12,000	—	30,267	
林口新市鎮	13,181,763	2,025,343	—	15,207,106	
土地－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13,181,763	2,025,343	—	15,207,106	

註：「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 貨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存貨

營建及加工品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增加1,309,102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並興建拆遷戶安置住宅。本區存貨數於本(105)年度初為847,185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2,519,102千元、減少1,210,000千元，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2,156,287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而減少數係認列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詳「銷貨成本說明」）。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淨增加910,335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5)年度初為2,022,096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910,335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2,932,431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增加355,626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5)年度初為2,162,823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355,626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2,518,449千元；其中增加數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在建工程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淨增加95,110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5)年度初為127,501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95,110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222,611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 貨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無增減數。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5)年度初為460,098千元，本年度預計無增加數、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460,098千元。

（二）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淨增加12,000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5)年度初為18,267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12,000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30,267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三、林口新市鎮

（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淨增加2,025,343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105)年度初為13,181,763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2,025,343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15,207,106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 期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3,281	**15,100**	長期投資	**23,684**	
3,281	**15,100**	**其他長期投資**	**23,684**	
3,281	8,040	淡海新市鎮	23,684	
3,281	8,040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23,684	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	7,060	高雄新市鎮	—	
—	7,060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 期 投 資 增 減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初預算數(調整後)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本年度末預算數	說明
長期投資	**23,862**	**23,684**	**—**	**47,546**	詳後附。
其他長期投資	**23,862**	**23,684**	**—**	**47,546**	
淡海新市鎮	16,802	23,684	—	40,486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6,802	23,684	—	40,486	
高雄新市鎮	7,060	—	—	7,060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	7,060	—	—	7,06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 期 投 資 增 減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長期投資

淡海、高雄新市鎮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目前除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等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並配合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等，修正分期分區計畫、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其中淡海、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將優先以區段徵收方式推動開發，而第2期發展區之其他區域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一、淡海新市鎮：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淨增加23,684千元。

本區長期投資數於本（105）年度初為16,802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23,684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長期投資數為40,486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二、高雄新市鎮：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無增減數。

本區長期投資數於本（105）年度初為7,060千元，本年度預計無增減數，故本年度末長期投資數為7,06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 明
			起	止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金融機構	83-125	83年度	125年度	—	—	預計自有資金尚足支應開發經費，故無借款還款需求。
合 計					0	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	—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83-125	83年度	125年度	—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0,000	本年度無增減數。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600,00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9,291,284	**資　　產**	**28,960,685**	**22,824,555**	**6,136,130**
19,175,858	**流動資產**	**28,745,851**	**22,643,718**	**6,102,133**
3,867,239	現金	5,216,957	3,822,340	1,394,617
3,867,239	銀行存款	5,216,957	3,822,340	1,394,617
1,092	應收款項	1,092	1,092	—
—	應收分期帳款	—	—	—
1,092	應收利息	1,092	1,092	—
15,306,974	存貨	23,527,249	18,819,733	4,707,516
11,092,001	在建工程	15,920,082	13,787,629	2,132,453
4,214,973	營建及加工品	7,607,167	5,032,104	2,575,063
553	預付款項	553	553	—
553	預付費用	553	553	—
—	預付繳庫數	—	—	—
12,68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2,154**	**28,127**	**24,027**
8,762	長期投資	47,546	23,862	23,684
8,762	其他長期投資	47,546	23,862	23,684
—	長期墊款	—	—	—
—	長期墊款	—	—	—
3,924	準備金	4,608	4,265	343
3,92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4,608	4,265	343
89	**無形資產**	**29**	**59**	**-30**
89	無形資產	29	59	-30
89	電腦軟體	29	59	-30
102,651	**其他資產**	**162,651**	**152,651**	**10,000**
10,952	非業務資產	10,952	10,952	—
10,952	其他非業務資產	10,952	10,952	—
91,699	什項資產	151,699	141,699	10,000
91,69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51,699	141,699	10,000
19,291,284	**合　　計**	**28,960,685**	**22,824,555**	**6,136,130**
	備忘科目			
536,68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534,680**	**535,680**	**-1,000**
536,68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534,680	535,680	-1,000
536,680	保證品	534,680	535,680	-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049,829	**負　　債**	**25,654,931**	**19,840,829**	**5,814,102**
1,623,829	**流動負債**	**1,451,609**	**1,451,609**	**—**
1,623,829	應付款項	1,451,609	1,451,609	—
1,293,585	應付代收款	1,121,365	1,121,365	—
330,244	應付費用	330,244	330,244	—
—	應付利息	—	—	—
—	應付工程款	—	—	—
—	應付繳庫數	—	—	—
—	預收款項	—	—	—
—	預收貨款	—	—	—
—	預收收入	—	—	—
—	預收定金	—	—	—
15,162,443	**長期負債**	**23,960,081**	**18,145,322**	**5,814,759**
15,162,443	長期債務	23,960,081	18,145,322	5,814,759
—	長期借款	—	—	—
15,162,443	長期預收款	23,960,081	18,145,322	5,814,759
—	其他長期負債	—	—	—
263,557	**其他負債**	**243,241**	**243,898**	**-657**
263,557	什項負債	243,241	243,898	-657
259,633	存入保證金	238,633	239,633	-1,000
3,924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608	4,265	343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2,241,455	**淨　　值**	**3,305,754**	**2,983,726**	**322,028**
600,000	**基金**	**600,000**	**600,000**	**—**
600,000	基金	600,000	600,000	—
600,000	基金	600,000	600,000	—
—	**公積**	**—**	**—**	**—**
—	資本公積	—	—	—
—	其他資本公積	—	—	—
1,641,455	**累積餘絀(－)**	**2,705,754**	**2,383,726**	**322,028**
1,641,455	累積賸餘(短絀－)	2,705,754	2,383,726	322,028
1,641,455	累積賸餘(短絀－)	2,705,754	2,383,726	322,028
19,291,284	**合　　計**	**28,960,685**	**22,824,555**	**6,136,130**
	備忘科目			
536,68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534,680**	**535,680**	**-1,000**
536,68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534,680	535,680	-1,000
536,680	應付保證品	534,680	535,680	-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941,200**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5,941,200	包括淡海新市鎮3,548,231千元、高雄新市鎮367,626千元、林口新市鎮2,025,343千元，詳後附說明。
上年度預算數	**4,268,859**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4,268,859	
前年度決算數	**1,934,064**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934,064	
(102)年度決算數	**1,556,920**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556,920	
(101)年度決算數	**2,711,386**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2,711,386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營運計畫：本(105)年度辦理淡海、高雄、林口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計 5,941,200 千元。

一、淡海新市鎮：本(105)年度經費為 3,548,231 千元。

(一)計畫緣起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淡海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淡海新市鎮位於新北市淡水區行政轄區內，緊鄰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南、北以臺 2 號省道之 2 號橋與 9 號橋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淡水區水源國小，計畫面積約 1,756.31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7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30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3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淡海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

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淡海新市鎮開發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淡海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應視前開已開發區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再行檢討賡續辦理，不訂開發時程。本(105)年度預定辦理第 23 年之開發。

2.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1)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包括：

A. 已開發區：包括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303.53 公頃、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142.49 公頃。

B. 後期開發地區：包括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655.24 公頃、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512.52 公頃。

(2)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因減少海域面積）。

(3)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為至 125 年。

(4)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3. 淡海新市鎮目前已辦理開發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等兩區。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四)本(10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2,519,102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303.53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4,958,089 千元（於 99 年 5 月 25 日奉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3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5,720,751 千元，上(104)年度預計投入 1,012,185 千元（預算數），本(105)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2,519,102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13,496 千元。

A.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 384 千元，係支應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13,112 千元，係支應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費用、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2)補償費：無。

(3)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2,920 千元。

A.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 2,920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工務所修繕及雜項費、工務所保全費（警衛勤務）、除草工程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監造費及準備金：無。

(4)補助費：經費為 2,499,585 千元。

A.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經費為 14,376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接管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需維護管理費、既有污水管線修繕費及後續維護管理費，以及其他相關經費。

B.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經費為 165,967 千元，係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自翡翠水庫引水，送至淡海新市鎮內）所需經費，包括台二線管線工程、竿蓁中繼加壓站工程、大同第三座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同關渡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加壓站購地，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50972 號函示，本工程所需建設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總補助金額為 3,759,267 千元（依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7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33193 號函核定之「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補助經費為 2,380,756 千元，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05950 號函暨內政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7542 號函核定修正為 2,806,736 千元，再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883 號函核定修正為 3,759,267 千元）。總補助金額由 1 期 1、2 區分擔之（各 2,926,737 千元、832,530 千元），截至 103 年度已核撥 1,709,747 千元（各 1,332,775 千元、376,972 千元），上（104）年度預計核撥 214,353 千元（各 166,890 千元、47,463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213,177 千元，兩區各為 165,967 千元、47,210 千元。

C. 淡江大橋建設：經費為 346,450 千元，係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所需經費，包括工程費、設計費、主橋委託專案管理費、用地取得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示，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該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總字第 1020005043 號函示，「本案既經新北市、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三方協商同意各負擔 1/3（約 4,700,000 千元），新北市政府另負擔預留供未來大眾運輸所需橋面增加經費 1,330,000 千元在案，原則尊重協商共識」。該分擔款 4,700,00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補助金額約 2,000,000 千元（兩區各 1,557,079 千元、442,921 千元），若後期有開發再補助 2,700,000 千元，截至 103 年度尚無核撥數，上（104）年度預計核撥 671,000 千元（兩區各 522,400 千元、148,60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445,00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各為 346,450 千元、98,550 千元。

D.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經費為 1,972,792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所需經費（目前暫依綜合規劃報告書規劃內容預估），包括總顧問、土建設計、土地取得與工務行政等業務。本

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本案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長度約 12.68 公里（綠山線+藍海線），共 20 座車站與 1 座機廠，計畫期程預估自 102 年至 112 年，將據以進行細部設計及動工事宜。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3%（約 7,090,280 千元），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約分擔 11.75%與 41.92%。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分擔之（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截至 103 年度已核撥 538,152 千元（各為 418,973 千元、119,179 千元），上（104）年度預計核撥 393,700 千元（各為 306,510 千元、87,19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2,533,966 千元，1 期 1、2 區各分擔 1,972,792 千元、561,174 千元。

(5)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3,101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 8 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 1,519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3 千元，以及勞動派遣人力 11 人之分攤款：1,579 千元）。

(6)資本化利息支出：無（因銷售收入尚足支應相關資金需求，故本年度未編列資本化利息支出）。

2.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910,335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142.49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6,342,416 千元（於 99 年 5 月 25 日奉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3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23,666,487 千元，上(104)年度預計投入 374,383 千元（預算數），本(105)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910,335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10,721 千元。

A.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 621 千元，係支應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10,100 千元，係支應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費用、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2)補償費：無。

(3)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2,586 千元，係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公共工程所需之工程費、監造費及準備金等。

A.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 320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除草工程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 公司田段 184 地號增設 4m 人行道工程：經費為 2,266 千元，係支應工程經費 2,200 千元及工程管理費 66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工程費約 3,600 千元，工程管理費為 3,600×3.0%＝108 千元，104 年度已編列 42 千元，105 年度預計編列 66 千元)。

C. 監造費及準備金：無（暫無需求數）。

(4)補助費：經費為 893,927 千元。

A.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經費為 186,993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接管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需維護管理經費，包括既有污水管線修繕費及後續維護管理費、聯外道路建設費，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B. 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經費為 47,210 千元，係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自翡翠水庫引水，送至淡海新市鎮內）所需經費，包括台二線管線工程、竿蓁中繼加壓站工程、大同第三座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同關渡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加壓站購地，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50972 號函示，本工程所需建設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總補助金額為 3,759,267 千元（依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7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33193 號函核定之「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補助經費為 2,380,756 千元，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05950 號函暨內政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7542 號函核定修正為 2,806,736 千元，再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883 號函核定修正為 3,759,267

千元）。總補助金額由 1 期 1、2 區分擔之（各 2,926,737 千元、832,530 千元），截至 103 年度已核撥 1,709,747 千元（各 1,332,775 千元、376,972 千元），上（104）年度預計核撥 214,353 千元（各 166,890 千元、47,463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213,177 千元，兩區各為 165,967 千元、47,210 千元。

C. 淡江大橋建設：經費為 98,550 千元，係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所需經費，包括工程費、設計費、主橋委託專案管理費、用地取得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示，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該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總字第 1020005043 號函示，「本案既經新北市、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三方協商同意各負擔 1/3（約 4,700,000 千元），新北市政府另負擔預留供未來大眾運輸所需橋面增加經費 1,330,000 千元在案，原則尊重協商共識」。該分擔款 4,700,00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補助金額約 2,000,000 千元（兩區各 1,557,079 千元、442,921 千元），若後期有開發再補助 2,700,000 千元，截至 103 年度尚無核撥數，上（104）年度預計核撥 671,000 千元（兩區各 522,400 千元、148,60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445,00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各為 346,450 千元、98,550 千元。

D.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經費為 561,174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所需經費（目前暫依綜合規劃報告書規劃內容預估），包括總顧問、土建設計、土地取得與工務行政等業務。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本案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長度約 12.68 公里（綠山線+藍海線），共 20 座車站與 1 座機廠，計畫期程預估自 102 年至 112 年，將據以進行細部設計及動工事宜。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3%（約 7,090,280 千元），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約分擔 11.75%與 41.92%。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 1 期 1、2 區分擔之（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截至 103 年度已核撥 538,152 千元（各為 418,973 千元、119,179 千元），上（104）年度預計核撥 393,700 千元（各為 306,510 千元、87,190 千元）（預

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2,533,966 千元，1 期 1、2 區各分擔 1,972,792 千元、561,174 千元。

(5)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3,101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 8 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 1,519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3 千元，以及勞動派遣人力 11 人之分攤款：1,579 千元）。

(6)資本化利息支出：無（銷售收入尚足支應相關資金需求，故本年度未編列資本化利息支出）。

3.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以外）：118,794 千元。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辦理開發外，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1)修正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2)調整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3)調整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至 125 年。(4)調整開發方式：除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仍維持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外，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並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先期規劃作業。

(1)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95,110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 655.24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 72,821,930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3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04,473 千元，上(104)年度預計投入 24,629 千元（預算數），本(105)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95,110 千元，支應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A.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82,009 千元。

(A)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 44,215 千元，係支應區段徵收開發委託專業服務費、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工作經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37,794 千元，係支應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費用、環境影響評估費、配合區段徵收及工程規劃設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開發工程營建專案管理費、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費與其他相關經費。

B.補償費：無。

C.公共工程費：無。

D.補助費：經費為 10,000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水區垃圾掩埋場遷移之先期規劃費。

E.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3,101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 8 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 1,519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3 千元，以及勞動派遣人力 11 人之分攤款：1,579 千元）。

F.資本化利息支出：無。

(2)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長期投資）：23,684 千元。

本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面積約 512.52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截至 103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8,762 千元、上(104)年度預計投入 8,040 千元（預算數），本(105)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23,684 千元，支應開發方式與開發適宜性之研議作業等相關經費。

A.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23,684 千元。

(A)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23,684 千元，係支應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費用、都市計畫變更檢討作業費、遺址試掘委託專業服務費、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暨景觀綱要計畫與其他相關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費等。其中考量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規劃之整體性、連貫性及起形高程等需求，2 期 1、2 區將一併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事宜；另 2 期 2 區為應整體開發許可之需求，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暨景觀綱要計畫。

二、高雄新市鎮：本(105)年度經費為 367,626 千元。

(一)計畫緣起

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高雄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高雄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高雄新市鎮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與楠梓交流道之間，跨越高雄市楠梓區、橋頭區、燕巢區、岡山區等 4 個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約 2,175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4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26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6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高雄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

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高雄新市鎮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應視前開已開發區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再行檢討賡續辦理，不訂開發時程。本(105)年度預定辦理第 23 年之開發。

2. 本計畫都市計畫年期，依高雄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第 2 階段）」，由至 106 年調整至 110 年，計畫人口由 26 萬人調整至 24 萬人。

3. 高雄新市鎮目前已投資開發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等兩區。

(四)本(10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355,626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 272.03 公頃（係第 1 期發展區面積 338.92 公頃《原為 337.70 公頃，配合第 1 期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2 階段發布實施之面積數調整為 338.92 公頃》，扣除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 46.65 公頃、墳墓用地區段徵收案 3.55 公頃、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台一線)16.69 公頃《原為 20.24 公頃，配合墳墓用地徵收 3.55 公頃，爰減列為 16.69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12,788,457 千元（97 年 6 月 4 日報部核定；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03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0,723,149 千元，上(104)年度預計投入 171,563 千元（預算數），本(105)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 355,626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20,830 千元。

A.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 5,330 千元，係支應土地登記規費、

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費、特定區主要計劃暨第 1 期細部計劃個案變更案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15,500 千元，係支應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費、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費、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2)補償費：無。

(3)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113,245 千元，係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公共工程所需之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等。

A. 11-29C-10 等道路暨公 17 公園簡易綠化及青埔大排河川區景觀等相關工程：經費為 20,375 千元，係支應工程經費 20,000 千元及工程管理費 375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工程金額約 42,000 千元，工程第 1 次變更後總價 41,766 千元 -169 千元(保險費)-1,989 千元(營業稅)=39,608 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 5,000×3.0%＋20,000×1.5%＋14,608×1.0%＝596 千元，105 年依工程進度編列 375 千元)。

B. 1-1 號道路新建工程：經費為 86,050 千元，係支應工程經費 85,000 千元及工程管理費 1,050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工程金額約 85,000 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 5,000×3.0%＋20,000×1.5%＋60,000×1.0%＝1,050 千元）。

C.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 3,000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等相關經費。

D. 監造費及準備金：經費為 3,820 千元，係支應相關工程所需監造費與準備金。

(4)補助費：經費為 218,450 千元。

A.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經費為 68,450 千元，係補助高雄市政府接管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需維護管理經費，包括公共設施與用地管理維護

費、下水道管線修繕工程、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B.高雄捷運 R24 車站建設經費補助：經費為 150,000 千元，係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捷運 R24 車站建設。

(5)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3,101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 8 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 1,519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3 千元，以及勞動派遣人力 11 人之分攤款：1,579 千元）。

(6)資本化利息支出：無（銷售收入尚足支應相關資金需求，故本年度未編列資本化利息支出）。

2.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 102 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無。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 10.48 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 6.93 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該 3.55 公頃土地，目前為高雄市橋頭區第 4 公墓，現況皆以殯葬使用為主，於 101 年 2 月 7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3 次會議通過變更，將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預估開發成本為 754,910 千元（以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938 號函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資料編列；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03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402,778 千元，上(104)年度預計投入 57,320 千元（預算數），本(105)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1)行政作業費：無。

(2)補償費：無。

(3)公共工程費：無。

(4)資本化利息支出：無。

3.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 1 期發展區以外）：12,000 千元。

高雄新市鎮扣除已開發之既成發展區、第 1 期發展區及不開發之農業區外，預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計尚有 1,001.79 公頃待開發（原為 1,000.82 公頃，配合第 2 次通盤檢討修正為 1,001.79 公頃，係高雄新市鎮第 2 次通盤檢討後不含農業區之總面積 1,757.93 公頃扣減第 1 期面積 338.92 公頃與既成發展區面積 417.22 公頃），簡稱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目前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刻正辦理分期分區、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之修正作業中，該後期發展區預計分為第 2 期發展區第 1、2、3…等開發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優先推動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之開發，而其他開發區則考量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後期發展區自 100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規劃作業。

(1)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12,000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 400 公頃（暫估數，原為 100 公頃，配合目前檢討情形修正），預估開發成本包括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經費評估中），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3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4,427 千元、上(104)年度預計投入 13,840 千元（預算數），本(105)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12,000 千元，支應相關規劃設計經費。

A.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12,000 千元。

(A)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無。

(B)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12,000 千元，係支應先期規劃作業所需經費，包括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都市計畫重製作業、產業引進與招商作業（含文化保存及古蹟活化）與其他等所需經費。

B.資本化利息支出：無。

(2)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無。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本區面積、開發成本尚在評估中，將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3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尚無投入經費、上(104)年度預計投入 7,060 千元（預算數），本(105)年度無

預算編列數。

A.行政作業費：無。

B.資本化利息支出：無。

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本(105)年度經費為 2,025,343 千元。

(一)計畫緣起

為落實「愛臺十二項建設」、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行政院於 99 年指示應儘速辦理林口特定區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規劃產業發展專用區及合宜價位住宅用地，以提高捷運運量、促進周邊發展，並建設「平價住宅」、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台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行政院並於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12031 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作為本計畫執行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地區，依「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本案區段徵收面積約 226.78 公頃（未來仍應依地政事務所實際分割面積為準）；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則位屬桃園縣龜山鄉，南側緊鄰臺灣體育大學、長庚大學；西側為華亞科技園區。

2. 開發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相關作業奉行政院指示由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桃園縣政府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以提高效率。區內規劃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並保留部分住宅區土地，供作興建平價住宅使用。依「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預定施工年期為 99 年至 102 年、營運年期為 102 年至 108 年。

3. 開發步驟：依續辦理(1)擬定興辦事業計畫、(2)都市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3)山坡地範圍檢討、(4)區段徵收先期作業、(5)產業專用區預標售與平價住宅招商、(6)區段徵收正式作業、(7)區段徵收工程與合宜住宅工程、(8)公共設施與用地移交接管、(9)可建築用地接管等作業。

4. 財務規劃：本計畫經費奉行政院指示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支應。將以產專區土地先行標售所得價款抵付或歸墊本計畫開發總費用，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惟作業期間因尚未交付土地予得標廠商，將運用新市鎮開發基金方式編列預算與向公民營銀行融資借貸辦理。

(三)推動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99 年度開始執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為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本案將分 2 期辦理開發，行政院並於 100 年 8 月 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725159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本(105)年度係辦理第 7 年之開發。

2.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目前已投資開發第 1 期開發區。

(四)本(10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第1期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2,025,343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徵收面積約 185.71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 27,202,690 千元（依 100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將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截至 103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0,586,520 千元，上(104)年度預計投入 2,599,839 千元(預算數)，本(105)年度編列繼經費 2,025,343 千元，支應下列開發需求。

(1)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55,858 千元。

A.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 44,128 千元，係支應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北區工程處、國民住宅組、新市鎮建設組）等單位辦理區段徵收所需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11,730 千元，係支應本署（北區工

程處、新市鎮建設組）等單位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施工履約管理案、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2)補償費：無。

(3)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1,802,588 千元，係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公共設施整地、施作等所需工程經費，包括工程經費 1,302,528 千元、管線費用 363,260 千元、監造費及準備金 55,700 千元、其他相關經費 75,000 千元與工程管理費 6,100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區內第 2 標工程金額(契約變更後)約 555,383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4,277 千元＝5,000×3.0%＋20,000×1.5%＋75,000×1.0%＋400,000×0.7%＋55,383×0.5%；區內第 3 標工程金額（契約變更後）約 1,072,115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6,861 千元＝5,000×3.0%＋20,000×1.5%＋75,000×1.0%＋400,000×0.7%＋572,115×0.5%；區內第 4 標工程金額（契約變更後）約 1,313,546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8,068 千元＝5,000×3.0%＋20,000×1.5%＋75,000×1.0%＋400,000×0.7%＋813,546×0.5%；第 5 標工程金額約 226,436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2,085 千元＝5,000×3.0%＋20,000×1.5%＋75,000×1.0%＋126,436×0.7%。以上第 2、3、4、5 標工程的工程管理費合計約 21,291 千元，按工程進度與實際使用需求核算，105 年度預計支用 28.65%的工程管理費，約 6,100 千元（取整數，無條件進位至萬元）〕。

(4)補助費：經費為 163,796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費用」（依本部 102 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用地取得疑義第 3 次會議，確認本案區外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工程係本區區段徵收開發所衍生，依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本部為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故本案用地取得相關經費，由本署參依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開發案例，於提經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審查同意後，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編列支應）。

(5)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3,101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含約聘人員 8 人之分攤款：用人費用 1,517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4 千元，以及勞動派遣人力 11 人之分攤款：1,580 千元）。

(6)資本化利息支出：無。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資本支出部分	**8**	**－**	**8**	係辦理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所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之員額。
專任人員	8	－	8	
聘僱人員	8	－	8	
聘用	8	－	8	
總 計	**8**	**－**	**8**	

註1：預計進用勞動派遣人力11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7,896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	福利費			合計
				年終獎金	其他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資本支出部分	**—**	**5,709**	**74**	**714**	**—**	**343**	**625**	**—**	**128**	**7,593**
聘僱人員	—	5,709	74	714	—	343	625	—	128	7,593
職員	—	5,709	74	714	—	343	625	—	128	7,593
合 計	**—**	**5,709**	**74**	**714**	**—**	**343**	**625**	**—**	**128**	**7,593**

註1：預計進用勞動派遣人力11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7,896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註2：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3824號函訂定「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重新修訂)，編列聘僱人員8人714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銷貨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899	**3,136**	**服務費用**	**2,205**	**—**	**850**	**761**	**—**	**594**
—	15	郵電費	14	—	—	14	—	—
388	498	旅運費	322	—	—	322	—	—
3	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7	—	50	37	—	—
—	—	一般服務費	—	—	—	—	—	—
508	2,533	專業服務費	1,782	—	800	388	—	594
2,615,180	**741,072**	**材料及用品費**	**1,210,072**	**1,210,000**	**—**	**72**	**—**	**—**
105	72	用品消耗	72	—	—	72	—	—
2,615,075	741,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210,000	1,210,000	—	—	—	—
—	**—**	**租金與利息**	**—**	**—**	**—**	**—**	**—**	**—**
—	—	利息	—	—	—	—	—	—
133	**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	**—**	**—**	**30**	**—**	**—**
133	30	攤銷	30	—	—	30	—	—
—	**500**	**稅捐與規費**	**250**	**—**	**250**	**—**	**—**	**—**
—	500	規費	250	—	250	—	—	—
3,205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	**—**	**—**
—	—	各項短絀	—	—	—	—	—	—
3,205	—	賠償給付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其他費用	—	—	—	—	—	—
2,619,417	**744,738**	**總計**	**1,212,557**	**1,210,000**	**1,100**	**863**	**—**	**594**

本　頁　空　白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

二、主要表

㈠收支預計表 3-13

㈡餘絀撥補預計表 3-14

㈢現金流量預計表 3-15

三、明細表

㈠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3-17

㈡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18

㈢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9

㈣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20

㈤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2

㈥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4

㈦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6

㈧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8

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30

㈩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3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34

㈩資產折舊明細表 3-36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3-37
㈫長期投資明細表及說明 3-38
㈬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及說明 3-39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42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43

四、參考表

㈠預計平衡表 3-45
㈡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及說明 3-47
㈢員工人數彙計表 3-50
㈣用人費用彙計表 3-51
㈤各項費用彙計表 3-5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使中央能有充裕且具彈性運用之資金大力推展都市更新，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 98 年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速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及協助民間推動自主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

二、組織概況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0 日院授主基字第 1040200024 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 105 年度起併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故本基金管理會組織納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運作。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9億1,530萬7千元，較預算數7億7,177萬4千

元，增加數1億4,353萬3千元，計增加18.60%。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8億4,206萬元，較預算數10億1,855萬6千元，減少1億7,649萬6千元，計減少17.33%。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1,673萬元，較預算數69萬2千元，增加1,603萬8千元，計增加2,317.63%。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0元，較預算數601萬4千元，減少601萬4千元，計減少100.00%。

（五）決算數總收入9億3,203萬7千元，總支出8億4,206萬元，收支相抵計賸餘8,997萬7千元。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進度認列收支，補助辦理自主更新尚處於前期運作期間、關聯性公共工程因土地權屬機關整合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等原因影響經費執行，致由預計短絀轉為賸餘。

二、上（104）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1,898萬7千元，實際業務收入6,361萬4千元，較預計數增加4,462萬7千元，約235.04%，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及第二區土地標售案」收入，配合「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執行成本認列。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5,799萬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1,348萬8千元，較預計數減少4,450萬2千元，約28.17%，主要係「配合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辦理道路、橋樑興闢及交通改善計畫」，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已辦理請款，影響認列成本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76萬2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083萬5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007萬3千元，約1,321.93%，主要係經管土地遭占用不當得利強制執行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0元，實際業務外費用0元。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本基金推動計畫目標：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本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歸墊基金循環運用。

(二)預計辦理案件：

1.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3億8,129萬4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計畫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費、補償費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俟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1)「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388萬5千元。

(2)「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委託案500萬元。

(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346萬元。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173萬元。

(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266萬8千元。

(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262萬6千元。

(7)「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3億5,840萬5千元，包括：

<1>「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4棟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調查研究(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製作之委託技術服務案及遷移工程2,000萬元，含工程管理費477千元，其編列說明詳3-40頁。

<2>「新北市板橋浮洲地區商業區更新開發招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340萬5千元。

<3>道路工程闢建經費2億5,000萬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500萬元。

<4>台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8,000萬元。

(8)「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委託案352萬元。

2.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2億4,500萬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各項費用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1,800萬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4,000萬元。

(3)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2,200萬元。

(4)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費用1億元。

(5)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6,500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45萬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45萬元。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 45萬元。

(三)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圖1。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編列45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45萬元，主要為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及印表機等硬體設備。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由本部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高國家資產價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收入4億984萬3千元，主要係配合「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執行進度認列不動產投資收入，並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5億6,273萬6千元，主要係辦理「新北市

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及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之補助費用。

（三）預計業務外收入149萬5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

（四）預計業務外費用989萬8千元，主要係利息費用。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短絀1億6,129萬6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之補助費用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圖表及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2及圖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之部1億8,476萬9千元，係前期未分配賸餘；短絀之部1億6,129萬6千元，係本年度預計短絀。

（二）本年度撥用賸餘填補短絀1億6,129萬6千元。

（三）本年度及最近5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5億6,782萬4千元。

1. 本期短絀1億6,129萬6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係折舊及折耗13萬8千元、攤銷34萬3千元、流動資產淨減3萬2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4億704萬1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3,884萬9千元，包括減少長期投資3億4,309萬3千元、增加長期投資3億8,129萬4千元、增加固定資產45萬元及增加無形資產19萬8千元。

（三）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6億667萬3千元。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6億9,693萬元。

（五）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9,025萬7千元。

圖1

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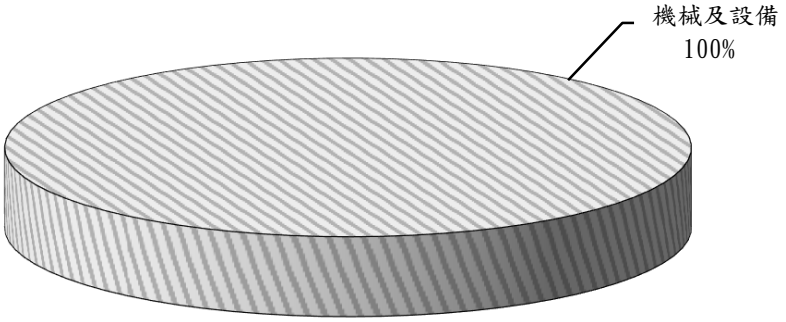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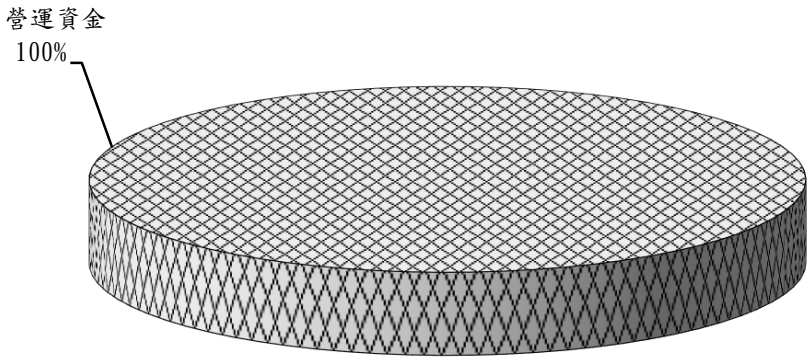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5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5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450	營運資金	450
合計	450	合計	450

圖2

105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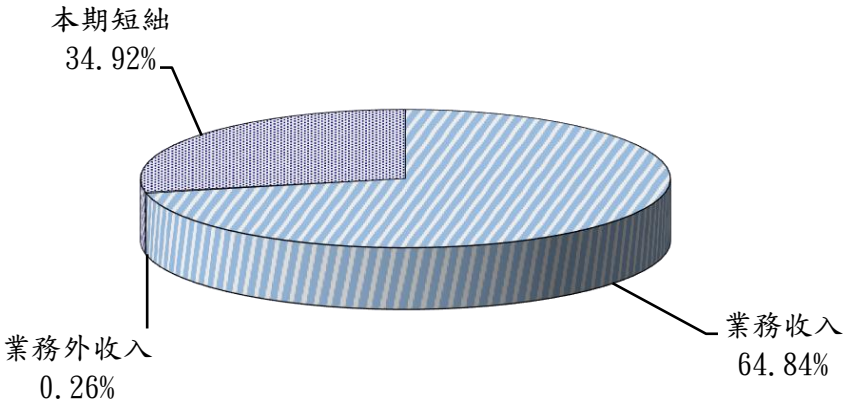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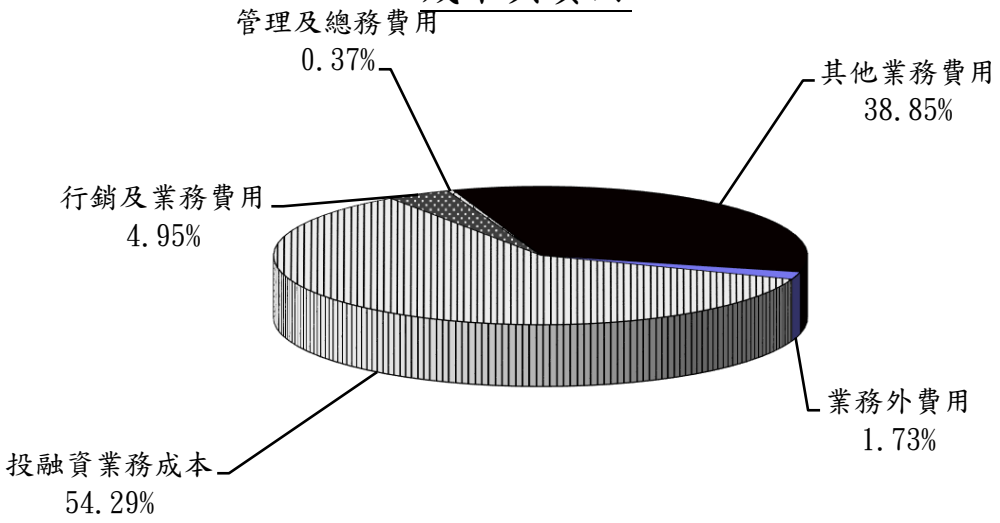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及短絀	105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5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09,8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562,736**
投融資業務收入	407,041	投融資業務成本	343,093
其他業務收入	2,802	行銷及業務費用	21,896
業務外收入	**1,4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47
本期短絀	**161,296**	其他業務費用	195,600
		業務外費用	**9,898**
收入及短絀總額	**572,634**	**成本與費用總額**	**572,634**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決算	102年度 決算	103年度 決算	104年度 預算	105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0,945,706	259,303	915,307	683,535	409,843
業務外收入	10,827	18,035	16,730	1,523	1,495
收入合計	**10,956,533**	**277,338**	**932,037**	**685,058**	**411,33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7,935,847	338,120	842,060	937,417	562,736
業務外費用	—	—	—	9,682	9,898
費用合計	**7,935,847**	**338,120**	**842,060**	**947,099**	**572,634**
本期賸餘	**3,020,686**	**-60,782**	**89,977**	**-262,041**	**-161,296**

圖4

105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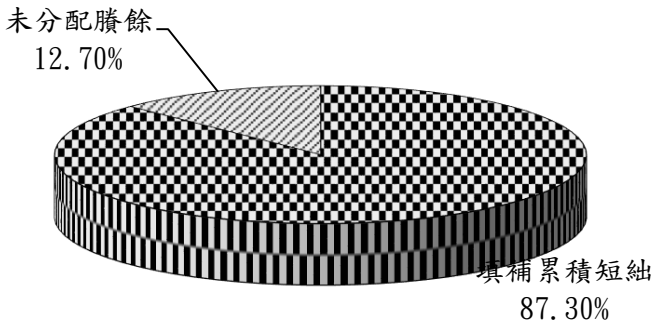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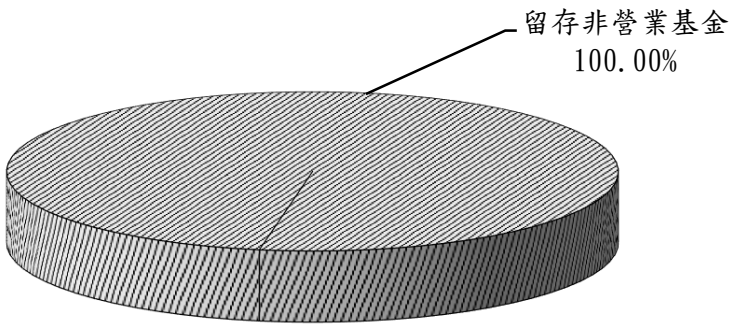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5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5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161,296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184,769
賸餘撥充基金數	-		
解繳國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23,473		
合計	184,769	合計	184,769

圖5

最近5年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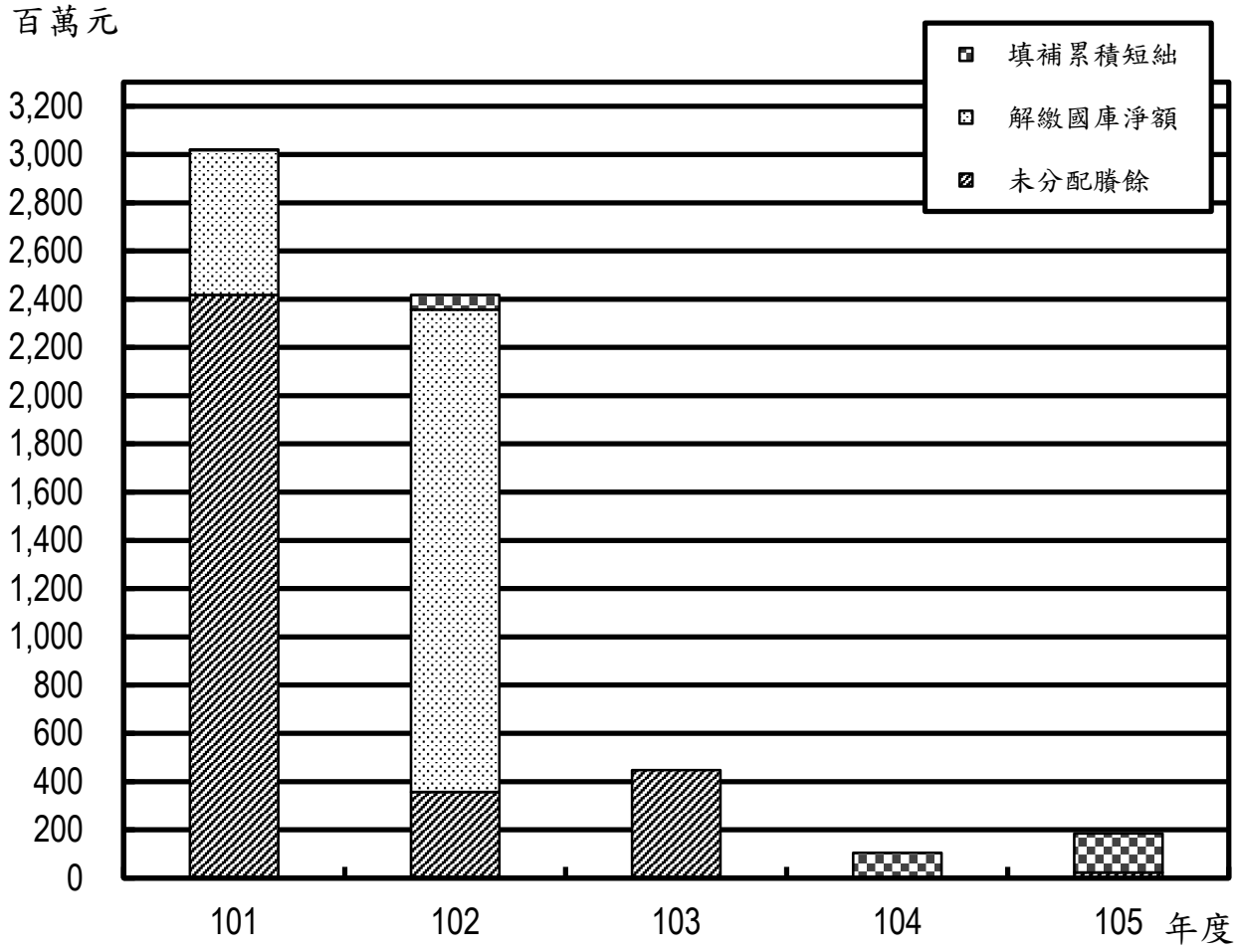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決算	102年度 決算	103年度 決算	104年度 預算	105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3,071	60,782	-	104,729	161,296
提存公積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600,000	2,000,000	-	-	-
未分配賸餘	2,417,615	356,833	446,810	-	23,473
合　　計	**3,020,686**	**2,417,615**	**446,810**	**104,729**	**184,769**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15,307	**100.00**	**業務收入**	**409,843**	**100.00**	**683,535**	**100.00**	**-273,692**	**40.04**
910,507	99.48	投融資業務收入	407,041	99.32	679,898	99.47	-272,857	40.13
910,507	99.48	不動產投資收入	407,041	99.32	679,898	99.47	-272,857	40.13
4,800	0.52	其他業務收入	2,802	0.68	3,637	0.53	-835	22.96
4,800	0.52	雜項業務收入	2,802	0.68	3,637	0.53	-835	22.96
842,060	**92.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62,736**	**137.31**	**937,417**	**137.14**	**-374,681**	**39.97**
675,214	73.77	投融資業務成本	343,093	83.71	506,473	74.10	-163,380	32.26
675,214	73.77	不動產投資成本	343,093	83.71	506,473	74.10	-163,380	32.26
20,174	2.2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1,896	5.34	32,898	4.81	-11,002	33.44
20,174	2.20	業務費用	21,896	5.34	32,898	4.81	-11,002	33.44
2,468	0.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47	0.52	2,446	0.36	-299	12.22
2,468	0.2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47	0.52	2,446	0.36	-299	12.22
144,204	15.75	其他業務費用	195,600	47.73	395,600	57.88	-200,000	50.56
144,204	15.75	雜項業務費用	195,600	47.73	395,600	57.88	-200,000	50.56
73,247	**8.00**	**業務賸餘(短絀－)**	**-152,893**	**-37.31**	**-253,882**	**-37.14**	**100,989**	**39.78**
16,730	**1.83**	**業務外收入**	**1,495**	**0.36**	**1,523**	**0.22**	**-28**	**1.84**
13,909	1.52	財務收入	1,070	0.26	1,090	0.16	-20	1.83
13,909	1.52	利息收入	1,070	0.26	1,090	0.16	-20	1.83
2,821	0.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5	0.10	433	0.06	-8	1.85
752	0.08	違約罰款收入	—	—	—	—	—	—
2,069	0.23	雜項收入	425	0.10	433	0.06	-8	1.85
—	**—**	**業務外費用**	**9,898**	2.42	**9,682**	**1.42**	**216**	**2.23**
—	—	財務費用	9,898	2.42	9,682	1.42	216	2.23
—	—	利息費用	9,898	2.42	9,682	1.42	216	2.23
16,730	**1.83**	**業務外賸餘(短絀－)**	**-8,403**	**-2.05**	**-8,159**	**-1.19**	**-244**	**2.99**
89,977	**9.83**	**本期賸餘(短絀－)**	**-161,296**	**-39.36**	**-262,041**	**-38.34**	**100,745**	**38.45**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04,729	**100.00**	**賸餘之部**	**184,769**	**100.00**	
—	—	本期賸餘	—	—	
104,729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84,769	100.00	
104,729	**100.00**	**分配之部**	**161,296**	**87.30**	
104,729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161,296	87.30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未分配賸餘**	**23,473**	**12.70**	
262,041	**100.00**	**短絀之部**	**161,296**	**100.00**	
262,041	100.00	本期短絀	161,296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104,729	**39.97**	**填補之部**	**161,296**	**100.00**	
104,729	39.97	撥用賸餘	161,296	100.00	
157,312	**60.03**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61,296	
調整非現金項目	- 406,528	
折舊及折耗	138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138千元。
攤銷	343	攤銷電腦軟體費用343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2	應收利息減少32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407,041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預收收入認列不動產投資收入390,991千元；「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都市更新」案，預收收入認列不動產投資收入16,05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67,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43,093	
減少長期投資	343,093	「台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更新規劃案」8,093千元。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1.道路工程闢建250,000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5,000千元。 2.台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80,0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381,294	
增加長期投資	- 381,294	1.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所需相關經費22,889千元。 2.「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1)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4棟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20,000千元。 (2)新北市板橋浮洲地區商業區更新開發招商計畫委託案3,405千元。 (3)道路工程闢建250,000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5,000千元。 (4)台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80,000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 450	
增加固定資產	- 450	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及印表機等硬體設備45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198	
增加無形資產	- 198	辦理業務所需套裝軟體費用198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8,84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606,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96,9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0,257**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利率	金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407,041**	
不動產投資收入	-	-	-	407,041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390,991千元；「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都市更新」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16,05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802**	
雜項業務收入	2,802	本署管有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17-3、299-1及300-1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之租金收入2,802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495**	
財務收入	1,070	
利息收入	1,070	以活期存款218,000千元，12個月，年利率0.17%計算，利息收入370千元；定期存款100,000千元，6個月，年利率0.7%計算，利息收入700千元，共計1,07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5	
雜項收入	425	本署管有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28及328-2地號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金425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675,214	**506,473**	**投融資業務成本**	**343,093**
675,214	506,473	不動產投資成本	343,093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不動產投資成本

「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都市更新案」8,093 千元。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335,000 千元，包括：

1. 道路工程闢建經費 250,000 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 5,000 千元。

2. 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 80,00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0,174	**32,898**	**行銷及業務費用**	**21,896**
20,174	32,898	業務費用	21,896
19,646	31,500	服務費用	21,746
—	5	郵電費	
486	508	旅運費	550
5	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14	14,227	一般服務費	10,550
8,141	16,660	專業服務費	10,646
109	298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09	298	用品消耗	150
419	1,100	租金與利息	—
419	800	房租	
—	300	機器租金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旅運費：國內旅費 330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20 千元

為勘察都市更新地區、辦理招商及參加會議等所需之旅運費。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10,550 千元

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所需勞務承攬人力 23 人。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500 千元、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146 千元、其他 9,000 千元

1. 辦理都市更新案所需相關法律訴訟、裁判費及諮詢所需費用。
2. 為業務需要，聘請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地政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3. 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等專業服務所需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 42 千元、報章什誌 8 千元、其他 100 千元

系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訂閱報章什誌及會議相關等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468	**2,4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47**
2,468	2,44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47
40	98	用人費用	—
40	98	正式員額薪資	
242	119	服務費用	466
—	—	水電費	129
—	—	郵電費	18
34	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	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
208	24	專業服務費	224
—	700	租金與利息	—
—	700	機器租金	—
85	529	折舊、折耗及攤銷	481
21	176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8
64	353	攤銷	343
2,101	1,000	稅捐與規費	1,200
934	1,000	土地稅	1,000
1,167	—	規費	2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水電費：工作場所電費 122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7 千元

本署所管有之不動產等所需水電費用。

郵電費：電話費 12 千元、數據通信費 6 千元

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之電話及網路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30 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與各種會計報表帳冊及開會資料等所需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機器及設備修護費 65 千元

辦理個人電腦、網路及相關周邊設備等維護費用。

專業服務費: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24 千元

電腦系統軟體及電子網站維護與更新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機械及設備折舊：機械及設備折舊 138 千元

按期提列資訊硬體設備折舊費用。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 343 千元

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稅捐及規費

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 1,000 千元

為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本署管有之 3 筆國有土地（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317-3、299-1 及 300-1 地號）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所需之地價稅。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00 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行政規費。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44,204	**395,600**	其他業務費用	**195,600**
144,204	395,600	雜項業務費用	195,600
144,204	395,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95,600
361	450	會費	450
143,843	39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5,000
—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雜項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國際組織會費 450 千元

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國際組織會費 450 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95,000 千元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195,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各項費用如下：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18,000 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40,000 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22,000 千元。
4.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費用 100,000 千元。
5.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 15,000 千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交流活動費 150 千元

國外都市更新相關產業、團體赴國內訪問或辦理技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9,682**	**業務外費用**	**9,898**
-	9,682	**財務費用**	**9,898**
-	9,682	利息費用	9,898
-	9,682	租金與利息	9,898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租金與利息：利息 9,898 千元

係貸款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包括長期投資、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借款利率以 1.1645%估算，債務利息為 9,898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450**	-	**450**	
一次性項目				450		450	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及印表機等硬體設備450千元。
合　　計				**450**		**450**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有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50**			
一次性項目	450			
合　　計	**450**			

主 管

更新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	國外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借款	借款	金 額	%		
450	**100%**					**450**	**100%**
450	100%					450	100%
450	**100%**					**450**	**100%**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部					
	資金來源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50**	**450**				
一次性項目	450	450				

主 管

更新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					預算數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年度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金額	占全部計畫%	金額	占全部計畫%
	105年1月至105年12月				**450**	**100%**	**450**	**100%**
	105年1月至105年12月				450	100%	450	1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資 產 折 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103	-	103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375	—	375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450	—	45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928	—	928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138**	**—**	**1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138	—	138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無 形 資 產 攤 銷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04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4,377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53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98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33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935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33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3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 期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627,312	**595,451**	長期投資	**381,294**	
627,312	**595,451**	**不動產投資**	**381,294**	詳「長期投資增減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 期 投 資 增 減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初預算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本年度末預算數	說明
不動產投資	**7,432,531**	**381,294**	**343,093**	**7,470,732**	
本(105)年度預計辦理投資案件：	**5,206,293**	**381,294**	**335,000**	**5,252,587**	
1.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6,615	3,885	—	10,500	詳後附。
2. 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	3,392,170	5,000	—	3,397,170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	6,925	3,460	—	10,385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	15,570	1,730	—	17,300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案	24,019	2,668	—	26,687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	24,174	2,626	—	26,800	
7.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1,456,437	358,405	335,000	1,479,842	
8.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	280,383	3,520	—	283,903	
以前年度投資案件：	**2,226,238**	**—**	**8,093**	**2,218,145**	
1.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9,695	—	—	9,695	
2.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	20,000	—	—	20,000	
3. 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都市更新案	8,093	—	8,093	—	
4. 臺北市中山區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	2,188,450	—	—	2,188,45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 期 投 資 增 減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不動產投資：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

本(105)年度預計辦理投資案件如下：

1.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3,885 千元。
2. 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土地撥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等委託技術服務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5,000 千元。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3,460 千元。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1,730 千元。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2,668 千元。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2,626 千元。
7.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358,405 千元、減少 335,000 千元(詳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預計增加部分包括：
   (1)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 4 棟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調查研究(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製作之委託技術服務案及遷建工程 20,000 千元。(含工程管理費 477 千元，5,000 千元×3%+20,000 千元×1.5%+(27,718 千元-25,000 千元) ×1%=477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新北市板橋浮洲地區商業區更新開發招商計畫委託案 3,405 千元。
   (3)道路工程闢建經費 250,000 千元及招商履約管理費 5,000 千元。
   (4)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 80,000 千元。
8.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招商計畫及協議價購台汽公司管有土地，本年度預計增加 3,520 千元。

以前年度投資案件如下：

1.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初預算數 9,695 千元，現由實施者進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2.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 期 投 資 增 減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度初預算數 20,000 千元，現由實施者進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3. 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初預算數 8,093 千元，預計減少 8,093 千元。
4. 臺北市中山區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本年度初預算數 2,188,450 千元，係 3 筆國有土地於 100 年度有償撥用，原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招商作業，囿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案及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之限制，致無法開發，本部已報請行政院同意中止開發計畫，俟完成廢止後撥還土地。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 期 債 務 舉 借 及 償 還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金融機構	104-108	104年	108年	—	—	預定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包括長期投資、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相關項目)，並將收取之長期投資報酬與其他相關款項償還債務。
合　　計					0	—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10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100,00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9,367,987	**資產**	**8,706,160**	**9,274,497**	**- 568,337**
2,318,763	**流動資產**	**1,229,910**	**1,836,615**	**- 606,705**
1,165,998	現金	90,257	696,930	- 606,673
1,165,998	銀行存款	90,257	696,930	- 606,673
13,112	應收款項	—	32	- 32
12,968	應收帳款	—	—	—
144	應收利息	—	32	- 32
1,139,653	預付款項	1,139,653	1,139,653	—
1,139,653	預付費用	1,139,653	1,139,653	—
7,048,09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470,732**	**7,432,531**	**38,201**
7,048,096	長期投資	7,470,732	7,432,531	38,201
7,048,096	不動產投資	7,470,732	7,432,531	38,201
82	**固定資產**	**593**	**281**	**312**
82	機械及設備	593	281	312
103	機械及設備	928	478	450
21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5	197	138
1,046	**無形資產**	**4,925**	**5,070**	**- 145**
1,046	無形資產	4,925	5,070	- 145
1,046	電腦軟體	4,925	5,070	- 145
9,367,987	**合計**	**8,706,160**	**9,274,497**	**- 568,337**

內 政 部 主 管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7,438,576	**負債**	**7,200,086**	**7,607,127**	**- 407,041**
2,848,428	**流動負債**	**1,761,469**	**2,168,510**	**- 407,041**
20	應付款項	—	—	—
20	應付帳款	—	—	—
2,848,408	預收款項	1,761,469	2,168,510	- 407,041
2,848,408	預收收入	1,761,469	2,168,510	- 407,041
4,588,364	**長期負債**	**5,438,364**	**5,438,364**	**—**
4,588,364	長期債務	5,438,364	5,438,364	—
—	長期借款	850,000	850,000	—
4,588,364	其他長期負債	4,588,364	4,588,364	—
1,784	**其他負債**	**253**	**253**	**—**
1,784	什項負債	253	253	—
1,766	存入保證金	235	235	—
1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8	18	
1,929,411	**淨值**	**1,506,074**	**1,667,370**	**- 161,296**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382,601	**公積**	**382,601**	**382,601**	**—**
382,601	資本公積	382,601	382,601	—
382,601	其他資本公積	382,601	382,601	—
446,810	**累積餘絀(－)**	**23,473**	**184,769**	**- 161,296**
446,810	累積賸餘(短絀－)	23,473	184,769	- 161,296
446,810	累積賸餘(短絀－)	23,473	184,769	- 161,296
9,367,987	**合計**	**8,706,160**	**9,274,497**	**- 568,337**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76,294**	詳後附說明。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576,294	
上年度預算數	**990,451**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990,451	
前年度決算數	**837,887**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837,887	
102年度決算數	**393,007**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393,007	
101年度決算數	**12,817,933**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2,817,933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營運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及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項目 576,294 千元。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 381,294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1.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總經費 10,500 千元，期間 102 至 104 年，截至 103 年度已投入 3,115 千元，104 年度預計投入 3,500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3,885 千元。
2. 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土地撥用、都市更新事業、權利建換計畫及招商等委託技術服務作業，總經費 3,397,170 千元，期間 98 至 107 年，截至 103 年度已投入 3,388,380 千元，104 年度預計投入 3,790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5,000 千元。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總經費 17,300 千元，期間 102 至 106 年，截至 103 年度已投入 4,325 千元，104 年度預計投入 2,600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3,460 千元。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總經費 17,300 千元，期間 102 至 105 年，截至 103 年度已投入 3,460 千元，104 年度預計投入 12,110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1,730 千元。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總經費 26,687 千元，期間 102 至 105 年，截至 103 年度已投入 5,298 千元，104 年度預計投入 18,721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2,668 千元。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總經費 26,800 千元，期間 102 至 105 年，截至 103 年度已投入 12,564 千元，104 年度預計投入 11,610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2,626 千元。
7.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總經費 12,399,145 千元，期間 100 至 106 年，截至 103 年度已投入 10,196,449 千元，104 年度預計投入 253,473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358,405 千元(詳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說明)。
8.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招商計畫及協議價購台汽公司管有土地，總經費 280,383 千元，期間 103 至 105 年，104 年度預計投入 276,863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3,520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本年度補助經費 195,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業務，參考過去執行情形及預估 105 年度需求，編列補助經費，各補助事由、經費及對象，明細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助事由 \ 補助對象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合計
1. 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18,000	0	18,000
2. 辦理老舊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	40,000	0	40,000
3.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22,000	0	22,000
4. 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	60,000	40,000	100,000
5. 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	4,600	10,400	15,000
合　　計	144,600	50,400	195,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員額數	說　　明
業務總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專任人員	—	—	—	
聘僱人員	—	—	—	
聘用	—	—	—	
約僱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	-14	—	
兼任人員	14	-14	—	
管理會委員	11	-11	—	
其他兼任人員	3	-3	—	
總　　計	14	-14	—	

備註：1.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024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105年度起併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故本基金管理會組織納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運作。
2.為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故105年度都市更新業務勞務承攬總計23人，所需經費為14,227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總　　計
業務總支出部分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
正式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聘僱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管理與總務費用	—	—	—	—
基金管理會委員		—	—	—
正式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聘僱人員	—	—	—	—
職員	—	—	—	—
工員	—	—	—	—
合　　計	—	—	—	—

備註：1.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024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105年度起併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故本基金管理會組織納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運作。

2.為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故105年度都市更新業務勞務承攬總計23人，所需經費為14,227千元。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40	**98**	**用人費用**	**—**
40	98	正式員額薪資	—
19,888	**31,619**	**服務費用**	**22,212**
—	—	水電費	129
—	5	郵電費	18
486	508	旅運費	550
39	1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	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
11,014	14,227	一般服務費	10,550
8,349	16,684	專業服務費	10,870
675,323	**506,771**	**材料及用品費**	**343,243**
109	298	用品消耗	150
675,214	506,473	商品及醫療用品	343,093
419	**11,482**	**租金與利息**	**9,898**
419	800	房租	—
—	1,000	機器租金	—
—	9,682	利息	9,898
85	**529**	**折舊、折耗及攤銷**	**481**
21	176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8
64	353	攤銷	343
2,101	**1,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00**
934	1,000	土地稅	1,000
1,167	—	規費	200
144,204	**395,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95,600**
361	450	會費	450
143,843	39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5,000
—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842,060	**947,099**	**總計**	**572,634**

主管
更新基金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21,746**	**466**	—	—
—	—	129	—	—
—	—	18	—	—
—	550	—	—	—
—	—	30	—	—
—	—	65	—	—
—	10,550	—	—	—
—	10,646	224	—	—
343,093	**150**	—	—	—
—	150	—	—	—
343,093	—	—	—	—
—	—	—	—	**9,898**
—	—	—	—	—
—	—	—	—	—
—	—	—	—	9,898
—	—	**481**	—	—
—	—	138	—	—
—	—	343	—	—
—	—	**1,200**	—	—
—	—	1,000	—	—
—	—	200	—	—
—	—	—	**195,600**	—
—	—	—	450	—
—	—	—	195,000	—
—	—	—	150	—
343,093	**21,896**	**2,147**	**195,600**	**9,898**

本 頁 空 白